

《非死不可的門徒》

信耶穌

不用錢



Read Bible
Trust Him

信耶穌

然後咧?

從此過著
幸福快樂
的日子!?

係咁ㄟ?

立單話?

不收會費!!

free gift
Grace

免錢

神話?

遵守十誡

信了耶穌
又怎樣

為了心?

教條

嘿啊

又怎樣



信耶穌 不用錢



劉曉亭 (劉三) / 著

信耶穌不用錢

作者 / 劉曉亭 (劉三)
責任編輯 / 李翊萍
封面插畫 / 蔡兆倫
內頁插畫 / 蔡兆倫、黃雄生
封面設計 / 小 雨

發行人 / 饒孝楫
出版者 / 校園書房出版社
發行所 / 23141 台灣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50 號 6 樓
電話 / 886-2-2918-2460
傳 真 / 886-2-2918-2462
網 址 / <http://www.campus.org.tw>
郵政信箱 / 10699 台北郵局第 13-144 號信箱
劃撥帳號 / 19922014，校園書房出版社
網路書房 / <http://shop.campus.org.tw>
訂購電話 / 886-2-2918-2460 分機 241、240
訂購傳真 / 886-2-2918-2248

2015 年 6 月初版

Free to Believe

© 2015 by Shiau Ting Liu

Published by permission

© 2015 by Campus Evangelical Fellowship Press

P.O. Box 13-144, Taipei 10699,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First Edition: Jun., 2015

Printed in Taiwan

ISBN: 978-986-198-446-9 (平裝)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18 19 20 21 22 年度 | 刷次 10 9 8 7 6 5 4

Contents / 目錄

代序 失落的「愛」 / 009

Part 1

信耶穌這回事兒 / 017

- 01 聖經為何那麼重要 / 018
- 02 信耶穌不用錢 / 024
- 03 為什麼是信耶穌（上） / 029
- 04 為什麼是信耶穌（下） / 037
- 05 耶穌的 Facebook / 052
- 06 不要疑惑總要信 / 057
- 07 何謂「靠主」？矛盾神學講清楚 / 066
- 08 天國牌導航系統 / 073
- 09 耶穌的名好貴 / 080
- 10 你吃生命樹的哪部分——果子？葉子？啃樹皮？ / 083
- 11 「見證」與「真理」的邊界對話 / 088

Part 2

信了耶穌又怎樣 / 093

- 12 別把自己的人生放進別人的世界 / 094
- 13 人生投手失憶症 / 099
- 14 信了「對的宗教」，不見得是「對的人」 / 104
- 15 不要信「聽說」的基督教 / 108
- 16 聖經以外的基督教 / 113
- 17 光世代迷航 / 122
- 18 相信我，你只能活三天 / 127
- 19 上帝嚴肅嗎？ / 132
- 20 天國不是永遠唱歌 / 139
- 21 時間的奧妙 / 144

Part 3

你所不知道的十誡 / 151

- 22 專制的基督信仰？——十誡之一 / 152
- 23 不拜拜的基督信仰？——十誡之二 / 156
- 24 您拿名字開玩笑？——十誡之三 / 160

- 25 上帝告誡多休息？——十誡之四 / 164
- 26 孝順也能積點？——十誡之五 / 168
- 27 我會殺人嗎？——十誡之六 / 172
- 28 男女授受不親？——十誡之七 / 176
- 29 誰是小偷？——十誡之八 / 180
- 30 不抹黑有那麼難？——十誡之九 / 184
- 31 老是羨慕別人？——十誡之十 / 188

Part 4

童話與神話 / 193

- 32 童話人生才是真人生 / 194
- 33 《國王的新衣》外傳 / 197
- 34 三隻小豬——基督裡的安全感 / 202
- 35 我也要當灰姑娘 / 206
- 36 芝麻開門——東方話語的神祕力量 / 210
- 37 潘朵拉的盒子——基督徒不等於上帝 / 218
- 38 醜小鴨——自我追尋的神祕旅程 / 223
- 39 長髮公主的象牙塔 / 227
- 40 毒蘋果害了誰？ / 233

代序

失落的「愛」

故事是這樣的，某鏢局的開設是為了服務鄉民，因為江湖上不平靜，打家劫舍時有所聞，鄉民在各地往返很不安全。所以，聞聲救苦的大師就出來設個鏢局，同時收了若干弟子，傳授心法跟武功祕笈。為了避免這些習武的弟子未來不可一世，當初收的都是農家子弟和捕魚村民，平凡得很，然後經常提醒他們鏢局正堂中間那個「愛」字，也說好他們將來要廣設分局保天下太平。

而大師自己為了徹底解決村民之苦，遠走他鄉要為大夥找個世外桃源。

武林故事

起初還好，漸漸地，分局多了難免出事，偶爾居然也傳出魚肉鄉民的事。更有後代弟子因為武藝高強，在民衆要求下，直接開起武館把焦點轉為「武術」。當然啦，為了正字標記，正堂中間照例掛著「愛」字，不時也兼些鏢局本業。但是，廣收弟子，推廣武術，明顯已

經成了正宗。不過說也奇怪，武館業績居然高過鏢局，別說村民分不清兩者有何差異，連衆多武師自己也有「人在江湖，身不由己」的感慨。

武術館更會分家，久了以後有的標榜「無影長短腿」，有的專練「黑虎偷心醫治術」。不過，總是有個「愛」字頂住，裡頭的武師多半爲人正派，但也不免有跟裡頭的人不合自己出來走俠盜路線的。

至於其他分局也是參差不齊，還是有很多謹守本分，早晚練功，深知武術只是工具，「愛」字才是根源。也有的虛晃兩招，把愛字發揮成交際應酬與噓寒問暖，真正遇到狠角色，只能比畫比畫，口裡喊得震天價響；對方如果投鼠忌器，怕哪天大師回來，自己吃不了兜著走，也會識相走開，這時鏢師只要作個瀟灑收式，對圍觀群眾作揖點頭，皆大歡喜。要真遇到扎手點子，動起手來，兩個回合就敗下陣來。不過因爲人脈經營得好，還是頗得敬重，都說是對方使了邪術，等大師回來再收拾他。

這就是武林的故事。

不過，倒是有一段不得不說，很多擾亂鄉民的道上兄弟都會說，他們來討的是祖先積欠的，這就麻煩了，有的手上還有欠條借據，那也是實；但有的全憑一張嘴，很是困擾。搞久了，有時候連鏢師都要鄉民先回去

查查祖上積的是「德」還是「債」，這也掀起不少腥風血雨，部分善良鄉民不待人討，天天想念祖先，果真是「砍不斷，理還亂」。

「愛」的故事

還是說說大師「愛」的故事吧。

話說大師有天被堵，帶頭的是一群鄉紳。說起這群人，著實令人苦惱，他們本是身家清白、頗受敬重的傳統勢力，後來卻因黑金掛鉤政治，弄到亦正亦邪，只要非我族類，他們就排擠，但是其實也不是真的多狠，只是很堅持自己的正義。

只見那天大夥拉著一名披頭散髮的婦人，後頭還跟著圍觀的群眾，老老少少，吱吱喳喳，說是她不守婦道當場被逮。這種事，傳說的多，逮著的少，像這種「人贓俱獲」的狀況，在地方上當然是大事，連小孩兒都來湊熱鬧。

帶頭的揚聲喊著：「各位，咱是有規矩的，這個女人做的事情遵循古禮，該是用石頭打死，只是現在羅馬掌權也不能全照咱的意思，聽說這位師父很明事理，今日就請教於他。」

這話說得客氣卻是笑裡藏刀。怎說呢？

夥→伙

大師與婦人非親非故，怎會無故惹塵埃？要真是想殺一儆百，逕送官府就是，何苦勞師動眾搞成公審？要真想依循傳統，以他們的背景，這等婦人在清理門戶的前提下，眾人動手投擲石頭，料理收拾之後，官府可是吭都不會吭一聲。（多年之後的司提反事件，不就是直接砸石亂葬？）

其實大夥兒心裡有數，大師這番可是進退兩難了：他若喊打是犯了私下行刑的法（誰會罩他？）；他若喊不打送官則是留下話柄，落個「膽小沒擔當，怕人不怕神」的無辜罪名。

像這般動輒給人扣帽子，正是這批道貌岸然之人擅長之道。不必搞出人命，只要讓他身敗名裂，就稱了心，如了意。

群眾鴉雀無聲，受過大師恩惠，著急的也有；沒啥心眼，單看好戲的也有；心懷不軌，等著逢迎拍馬的也有；那幫子人胸有成竹，不疾不徐，看著大師在地上畫字。這個僵法，一根針掉了地恐怕還嫌吵。

就可憐那婦人，沒人問緣由，低著頭，淚水不斷往地上淌，說是她的事，擺明她成了局外人。

局面搞成這樣，客官莫怪，人性就是這麼回事兒。「拿石頭砸」本是早期律法形成的過程，本意是要人在執法過程中明是非，知善惡。怎知到了後來，制度雖然

沒落，人人心裡卻還藏了大大小小的石頭，動不動拿出來砸人，自己成了標準，比我好的稱之為善人，比我差的稱之為惡人。善人就崇拜他、高舉他；惡人就鄙視他、處罰他。

話說大師蹲地畫字倒非苦思對策，也不是運功發招，只是心痛活活個人成了鬥爭工具。於是，沉默片時，抬頭說道：「砸吧，誰是不會犯罪的，就先拿石頭開砸吧！」此話一出，大家的眼光盡往帶頭的尊者望去，只見他老人家臉色一沉，萬萬沒想到會有這麼一招巧妙的「四兩撥千金」，卻又「蛇打七寸，狠中要害」，自己出手的十分蠻力全給頂回來不說，還加了幾分力道，當下毫無準備，哪裡擔當得起？眼看再不全身而退恐怕會落了個灰頭土臉，只能把石頭往懷裡送，嘴上答著：「師父高見，吾等衆人雖然動手教訓這個不守婦道的婦人綽綽有餘，但說起沒有罪，豈能擔當？比咱高明的不知有多少，咱這就去尋幾個高人前來，天理恢恢，想必沒人逃得過，這就告辭。」

話剛說完，卻是一個跟一個，走了個乾淨，這個始料未及的局面頓時打亂了圍觀者的秩序，識相的早就開溜，遲鈍的彼此對望，不一會兒，群眾悻悻然散了會，不明就裡的孩子還追了出去，嘴裡嘟囔著：「不是要打嗎？怎就走了？」

煙塵揚起未落，大小石塊散落，失魂落魄的婦人渾然不覺局勢已轉，依然哆嗦、飲泣。

大師緩緩起身，正色問道：「沒人定妳的罪嗎？」

婦人仍是不敢抬頭，一言不語。

大師輕聲道：「我也不定妳的罪，起來，回家去吧，以後別再犯了。」

說是這婦人逃過一劫，但方才受的羞辱不知勝過多少石塊往身上招呼，巴不得一死百了。如今，「回家」是多麼遙遠的一條路，卻也是唯一的選擇。

失落的「愛」

大師這段經歷引起的爭議還不少。

有鏢師認為大師當時沒有派個弟子跟蹤確定，實在大不智。萬一婦人再犯，豈不毀了大師好意，總得「保證不犯」，至少寫個悔過書，他人責怪起來，也好有個推託，怎能就這麼隨隨便便放了她去？

也有好事者嘆氣，以大師功力，理當趁機廢了她全身七情六慾之經脈，使她重新做人；或是乾脆廢她心智，不再犯罪也不再被羞辱，也是善事一樁。（要是個男的，還不閹了他，看他將來還有啥犯罪本事？）

更有意見說，好歹在她臉上留個印記，好讓天下男

女盡知遠離此人，以免再引人犯罪。

心思單純者，亦主張教導此女以大師之名「宣告」已得醫治，憑藉積極思考斷去情慾根源。

當然，歸咎家教不良、祖先纏累、水性楊花者大有人在，也建議大師發功毀根，徹底斬斷不良情絲。

最多數的還是責怪大師心地太過善良，此等惡徒，不加訓斥，難免貽害千年，不毀她容貌，太過便宜。

諸如此等，為天下蒼生著想，為江湖太平除害的言論，充斥街頭巷尾。只是大師不為所動，不予回應。大師嫡傳弟子也只淡然訴說：「凡夫俗子，罪無輕重，行走江湖，唯愛莫問。」

今日仍有好事者問起婦人，「豈真悔哉？」大師聲如游絲，卻迴盪正氣之間：「干卿底事？」

祖傳祕方之「愛」，一日不尋回，江湖就永無寧日。

信耶穌

然後咧？



不收會費!!

免錢

還得永生!!

Part 1

信耶穌 這回事兒



信仰是自我的追求與實現。
信仰帶出價值觀，
也呈現為生活方式。

聖經為何那麼重要

承載真理的標準——聖經

聖經為何那麼重要？這可真是個古老的話題。所謂萬丈高樓平地起，任何「偉大」都必須有穩固的根基，那整個基督教的根基到底是什麼？

答案就是耶穌。

所以，基督徒常說自己是「信耶穌」，而不是「信上帝」。信上帝的人很多，台灣民間信仰也有「玄天上帝」。世上絕大多數的人都相信有神，問題是，這個神是怎樣的神？眾說紛紜。

基督信仰相信的神，是「道成肉身」的神，名叫耶穌。這位耶穌的事蹟經得起歷史考察，使基督教不會淪於哲學的爭議。

有血有肉的耶穌與會哭會笑的人類產生極為要緊的連結。問題是，耶穌已經不在世上了，復活升天了，怎麼認識祂？

別擔心！耶穌自己說，聖靈保惠師會接續祂的工

作，在各人心中動工。這就是我們今天所處的時代：聖靈的時代。

但是，可別以為魔鬼不會從中破壞。打從神創造世界開始，魔鬼就在破壞，引誘神所造的第一對夫婦，傷了神的心。聖子耶穌來到世界，魔鬼也親自試探祂，並且惡毒地引誘為耶穌管錢的親信門徒猶大，想用十字架毀滅祂。現在魔鬼怎會輕易讓基督徒在聖靈裡與神同工？這次魔鬼要引誘誰呢？

答案就是你我。

因為聖靈住在你我心裡，魔鬼只好直接跟你我對決。這一次，魔鬼的法寶是「人性」。人性以自我為中心，所以有一個特質，就是很容易有盲點——明明自我中心卻渾然不知。

聖靈住在人心中極為寶貴，但是也有一個風險，就是自以為是。魔鬼無法阻止人追求真理，於是就讓人追求「自

以為是的真理」——這個真理我可以接受，它就是真理；我不能接受，它就不是真理。

很可笑吧！既然是真理，管你能不能接受。所以剩下的問題，就是用什麼標準來斷定是否為真理？

答案就是聖經。



聖靈住在人心中極為寶貴，但也有一個風險，就是自以為是。

這就是聖經為何那麼重要。沒有聖經的話，每個基督徒都可以說「神對我說……」，這已成為今天基督教界的亂象，有人這樣教導，也有人跟隨。

小心誤用聖經

魔鬼當然不會笨到明目張膽「否認」聖經，所以牠很聰明地「利用」聖經。怎麼利用？就是斷章取義。牠不從全面理解聖經，而從片面曲解聖經，讓聖經為牠服務，真是高招。

大家應該聽過一個說法：「想認識一個人，一定要透過一本書嗎？難道不能直接認識他嗎？」哇嗚！乍聽之下頗有道理。但仔細想想，我跟我太太生活在一起快二十年，我們也不敢說彼此已經完全認識。如果你說的是朝夕相處的人，我都很難同意，更何況是道成肉身的神？

不過，我們也絕對不能只從聖經認識耶穌。很多新派神學家根本不相信耶穌、不去經歷祂，只是進神學院研究聖經裡的耶穌，那麼他一輩子也不會認識真正的耶穌。但是要小心另外一個極端，那就是不管聖經裡的耶穌，只相信自己想像中的耶穌。

聖經裡的耶穌與自己想像的耶穌，最大的差別就在

於靈驗與否。聖經裡的耶穌是歷史的耶穌，與靈驗無關；現代人需要的，是可以明顯、實際幫助人的耶穌。不靈驗的耶穌，信來幹嘛？

這就是自我中心，上帝太了解人性了，所以賜下聖經作你我的護身符。

如何將聖經擺在正確的位置

對神的認識要以聖經為標準，這是耶穌自己說的（不是牧師說的，也不是教會傳統說的）。耶穌經常說「經上記著說……」，也說「這經為我作見證……」。耶穌引用的舊約，包括摩西五經、詩歌智慧書與歷史先知書。基督教最神奇的部分之一，就是橫跨幾千年的聖經一直為耶穌作見證，這是信仰為我們的理性作憑據。耶穌的門徒從來不是有計畫地編寫耶穌生平，而是教會初代異端太多，因此他們在聖靈感動下寫下新約。

請記得：聖經是保護而不是限制。神怎麼會被限制在聖經裡呢？事情的真相是，上帝怕人自己想像出一個與祂不符的虛擬上帝，所以用聖經作標準，讓我們有一個原則去分



上帝怕人自己想像出一個與祂不符的虛擬上帝，所以用聖經作標準，讓我們有一個原則去分辨。

辨，因為魔鬼真的很愛仿冒。

所以保羅怎麼說？保羅說就算有天使傳福音，若是與他傳的不符，也不要信。不是保羅自以為是，而是保羅知道魔鬼的伎倆。魔鬼不怕我們信耶穌，只怕我們信了真實的耶穌。所以，魔鬼抓準我們的心理，只要山寨版耶穌是比較寬鬆的，是溺愛我們的，我們就趨之若鶩。信「山寨版耶穌」的人，會比相信「聖經中的耶穌」的人數更多。

「山寨版耶穌」有個特質，就是有求必應，而且是有驅動程式可以驅動的，比如說禁食禱告啊、想像耶穌的畫面啊……。說真的，假如你努力半天，這個神都不滿足你，你還有持續的動力嗎？當然沒有。所以是我們決定了神是否存在，可怕唷。

魔鬼既然以「市場性」為主，當然要強調能力囉。信徒有能力就會繼續，這跟吸毒差不多。但是，信徒認識幾十年的耶穌，到底是不是「聖經中的耶穌」呢？Who Cares？難怪耶穌說：「你們奉我的名傳道趕鬼，我卻不認識你們。」

別以為標誌打在同一個地方，就一定是正品。偽鈔看起來和真鈔一模一樣，終究是假的，沒有救贖的能力。

我知道研究聖經是很枯燥的事，但是不得不在此苦口婆心奉勸諸位，好好讀經，別再玩靈不靈驗的遊戲了。

某某先知好準？哎！摸著良心自問，你真的渴慕神，還是希望得到超能力服務呢？某某先知很準，所以下次還是請他服務，也不管這個先知發功的時候合不合聖經？這樣玩下去會出事情的。坦白說，水晶球也很準，還有3D立體畫面，比先知叫你自己想像強多了；觀落陰也很準，看過保證你不敢做壞事；不要說風水算命不準，那些相信的人不是笨蛋；紫微斗數更是神準。但是，那都不是耶穌。

很煩對不對？只能信耶穌？

對！因為只有祂為你釘十字架。所以聖經說，我們所傳的是「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而非「耶穌基督並祂有超能力」。

當然啦，從耶穌時代就有法利賽人，他們熟讀聖經，卻專門害人，連很少罵人的耶穌都責備他們免不了地獄的刑罰。躲在聖經背後齜牙咧嘴的大有人在，但是總不能因為別人把聖經讀爛掉，你就反感到不想讀經，這又是魔鬼的詭計。

這是聖靈的時代，沒有人可以抵擋，也沒有人可以仿冒。只要有「聖經」這個照妖鏡，真理必使我們得自由！

信耶穌不用錢

這個世界上有不用錢的東西？你會相信？

好，愛是無價；但是，「愛」不用錢？你愛一個人，跟他約會看電影不用錢？喔，你們都是純聊天，不看電影。

那坐捷運到西子灣看夕陽不用錢？喔，你們都是用走的，順便運動。

走路會渴，喝珍珠奶茶不用錢？喔，你們都會帶水壺，多喝水比較健康。

吃飯不用錢？喔，你們都是各自回家吃。

打電話講手機總要錢吧？喔，不講電話？有話當面講，溝通比較順暢是吧？

求婚買戒指，總有這麼一天吧？喔，愛不用證據，彼此信任最寶貴。

新娘婚紗總不能省吧？很貴耶！喔，數位相機自己拍，存在硬碟不用錢。

印喜帖雖說花不了多少錢，總是要花錢吧？喔，用Facebook和e-mail發電子請帖不用錢。

婚禮總不可能省吧？喔，響應政府集體結婚省很多錢，或是公證結婚幾乎不用錢。

言下之意，喜宴也沒囉？喔，怕漏請客人不禮貌，還害人家包紅包，所以敬謝懇辭。

人家把女兒養這麼大，連頓飯都沒得吃？喔，你爸媽會請親家到家裡小酌兩杯，家常菜最有誠意。

我可不可以問一下，你是國色天香還是潘安再世？是哪個倒楣鬼愛上你這個吝嗇的傢伙？

婚前就算了，婚後買房子，租房子，總要錢吧？你房間夠大，可以放雙人床。

總要生小孩吧？健保勞保補助，生產不用錢。

孩子奶粉總要錢吧？吃母乳到幼稚園比較健康？你可以去當母乳協會理事長了。

不給孩子買玩具？喔，去圖書館看書、去公園玩對孩子最好，還可以交朋友。

你也都不帶孩子上館子？教會愛宴可以吃到很多菜。

那我可不可以直接跳到最後，人總有「那麼一天」，難道愛了一輩子還是可以不花錢？啥米^(台語：什麼)？你跟她講好海葬，與潮汐一起迎向永恆。

「白白的救恩」只是客套話？

朋友們，看清楚了嗎？這是什麼東西？這叫作「硬凹」，標準的「硬凹」！所有的愛，都要付代價，耶穌爲了愛我們，付上生命的代價。你愛人都要付代價，難道信仰可以不用付代價？

什麼是「白白的救恩」？所謂白白的救恩，只是形容救恩的寶貴，你不能因爲你付不起，就大搖大擺白吃白喝。上帝說你不用給，你就真的不給？

你來我家作客，我說「當自己家」，你就自己開電視、電腦、冰箱，這還不打緊，你喝完飲料杯子不洗，還去我衣櫃翻箱倒櫃找衣服穿，還問我洗好的衣服燙了沒？我可不可以說你沒品？

聖經說的「因信稱義」，重點是「一定要信」才能被神稱爲義，可不是說「人不必付代價」。

神愛你，你被神感動，一定會有行動的，你說「我把身體獻上」，誰看得到？難道不用給錢贊助教會事工，拯救更多人？難道不必捐贈更多建堂基金？雖然沒有人強迫，但是你理當獻上的，你難道不知道？

各位，以上說的如果有道理，來賓請掌聲鼓勵。

是的，就是這個道理讓天主教販賣贖罪券。當然

啦，你可以上網查到很多關於贖罪券的複雜資料，但是，基本上，它的道理大概就是這樣。

今天的信徒根本無法想像，十六世紀馬丁路德所推翻的教會把一切解釋得多有道理，那些教會不是故意的，當時教會流行的就是這樣。多數人不會警覺流行，因為流行就是「很多人相信的東西」，可惜，歷史經常證明流行是錯的。

清朝流行綁辮子，那是無傷大雅的流行，但是「裹小腳」肯定是錯的，大家分辨得出來嗎？不過當時兩者都被認為是對的。

聖經真理才是標準

標準在哪裡？標準就是「真理」而不是「道理」。

每個流行都有原因，都有「道理」，這個道理當時大家都不會質疑，直到幾十年甚至幾百年過去，「真理」會用時間檢視這個「道理」有沒有問題。

難怪耶穌說祂是真理，不是道理。

所以，讀者可千萬別被上面那些「道理」洗腦啊，真理已經斬釘截鐵斷定贖罪券這個道理是錯的。真理也斷定十字軍東征是錯的，無論當時多有「道理」。

基督徒，你信的是「基督教道理」還是「聖經真

理」？前者是人為制度規定的（通常是教皇和當時的神學家），後者是聖經直接啓示說明的。如果你從來不自己去思考第一手資料，只是間接吸收教會高層、師兄師姊、學長學姊、屬靈長輩的「道理」……，唉，我只能說，好人都會講道理，但是不一定是真理。他們不是故意的，他們也是上一個道理的受害者。就這樣，代代相傳，變成基督教傳統，你信到氣喘如牛，這些「過來人」也跟你說，其實大家都有「氣喘」跟「狹心症」，你就釋然了，原來教會界不能說的祕密就是「大家都信得很累」。嘆！

真理使你得自由啊，朋友！

最後，容我澄清，基督教真的是不用錢的，請別懷疑，要用錢去回饋神的愛，絕對是錯的。

03

為什麼是信耶穌（上）

如果你是基督徒，是否認真想過：信神就信神，為什麼是「信耶穌」？現在是聖靈的時代，為什麼不是「信聖靈」？

這其實是一個非常單純、非常簡單的問題，但是神學家的腦袋太複雜，製造了「三位一體」這個難題，我們試著從另一個角度來談，或許大家可以豁然開朗。

請先把「神學」供起來，把平凡的腦袋拿出來。

耶穌是完全的神，完全的人

首先，你我皆凡人，所以，高高在上的「神」，我們永遠不會理解的，要是能理解，那我的功力就是「神」的等級；也就是說，我必須是神才可能了解神、用神界的模式與神溝通，這當然最符合大家的期待啦！（當神多酷啊！）可惜，你不必試著當神，只要搞個微積分就知道自己是人不是神；或是跟麥可喬登打個籃球，你也很快就知道自己絕對只是個人；還不信邪，那就跟愛因

斯坦泡個茶、聊個天，泡了三泡，你的腦袋已經跟麻花一樣短路，你就知道自己是人。

最難搞定人的就是人，我們需要的是一個有完全神性的人，有誰反對這一點嗎？神在天上打雷（所謂大發雷霆之怒），你會懂祂現在到底要怎樣嗎？連個小baby大哭，我們都手忙腳亂，上帝在天上跺腳，你會了解祂的意思？

所以，這個神必須是個人，這樣大家可以接受嗎？

然後，我們再從另一面看。被我們視為神的這個人，必須真的是神，如果我們只需要一個「人」，那大家信總統好啦！不然你信個明星、歌星、運動明星也可以。（信王建民不錯，他話很少，是個不會碎碎唸的神！）

問題是，太平盛世你信誰都行，高興就好；但遇到麻煩的時候呢？慘了，要看那個人夠不夠力，夠力才能登上衛冕者寶座，繼續當神；不夠力就只好政黨輪替，換人做做看。但是，有一個超級大問題，那就是：夠力的人，大家都把他當神，所以他很難顧及你，等到那位仁兄有空來的時候，你可能已經奄奄一息了。每次颱風這類天災，天皇老子和官員老爺來視察的時候，基本上都是這個情況。

所以，這個當了人的神，還必須真的是神，有辦法解決所有人的問題。這樣答案就出來了，我們需要的

道成肉身

① 能否登極
——全能

② 能否及
對幫助全完

③ 明不明白
一切全知

神，必須是一個完全的人；我們需要的人，必須是完全的神。簡單來說，就是人類需要的神，必須同時是神又是人，古代神話搞那種半神人，既不像神，又不像人，還和人來個愛恨糾結，我們敬謝不敏。這就是為何「聖子」會成爲信仰核心的基本思考。



我們需要的神，必須是一個完全的人；我們需要的人，必須是完全的神。

只信聖靈的危險

第二個原因也不難了解，因爲人類之所以需要神，要解決的根本不是「外顯行爲」的問題。你說酗酒吸毒，只要有心，這些都是人類可以自行矯正的。人類真正的困擾是「自我中心」，一個真正自我中心的人是不會察覺的。你怎麼知道一個人自我中心？非常簡單，請參閱本篇末的檢測表，你就明白了。

所謂「人不爲己，天誅地滅」，信仰要對付的就是這種人性（稱爲「老我」）。你獨信聖靈？那就慘了，誰知道你那看不見的「聖靈感動」是真是假？所以，基督徒從不單單強調「我信聖靈」，因爲非常可能是「自我膨脹」的同義詞。當你說「我信聖靈」的時候，請確定，前面你已經說過「我信上帝」和「我信耶穌」，要

①不知聖靈的真假，②存在“自我膨脹”的可能。

不然你所謂的聖靈根本就無憑無據。)

當你說「我信上帝」的時候，一定要確定這個上帝是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而不是玄天上帝或無極老母，更不是觀世音菩薩跟玉皇大帝。



不要以為信了「對的上帝」就安全了，若還是持續以自我為中心，沒有觸及「與耶穌一起釘十字架」，依然是魔鬼的同路人。

此外，當你說「我信上帝」的時候，魔鬼會說「我也信」，^{上帝的國}
你的自我中心可能無形中跟著^{和自己的}
魔鬼走上與神為敵的路而不自^{生活圈}
知。所以，不要以為信了「對的上帝」就安全了，若還是持續以自我為中心，沒有觸及「與耶穌一起釘十字架」，依然是魔鬼的同路人。^{美。}

然而，當你說「我信耶穌」的時候，真的就很不同了，除了包括聖父與聖靈以外，還包括你要與祂同死同葬同復活，這就是信仰的奧祕，這是人對付老我的精華，就是背起十字架跟從主。

耶穌——信仰的核心

耶穌基督精準地除去人的自我中心，給我們帶來重生的新生命，這是創世記神就應許的，所以，耶穌就成了整個信仰的核心。

同時，正如聖經希伯來書說的，我們有這大祭司，祂也曾「凡事受試探，跟我們一樣，只是祂沒有犯罪」。這就是我們需要的，我們需要一個和我們一樣凡事受試探的神，不是高高在上的神，而且祂不能失敗。世界上的英雄最大的問題就是「失敗」，然後我們在他們的失敗經驗中認同。如果電影中的超人一路狂飆，沒有軟弱，整部片子都看他把壞人打成肉餅、踢到牆上、踹到空中，那真是難看極了！這個超人要有自己的問題，然後要演出他的軟弱和失敗；因為一個自我中心的人絕對無法忍受一個不會失敗的人，那個人的剛強會對比出自我的不堪，我們受不了，正如法利賽人受不了耶穌。

然而，我們需要的終究不是會失敗的英雄，當這個英雄克服失敗我們就歡呼，但是當他一再失敗，他就必須從英雄寶座上下來，我們會棄絕他，要「立一個新的王」，這就是世界的政治與現實。

我們需要的是「可以拿掉我們自我中心」的神，祂不失敗，卻可以體恤失敗的人；祂不定罪，卻也不會溺愛；祂付得起那昂貴的代價來贖罪。這就是耶穌。

這不是某個神學家說的知識，這是約翰說的「生命之道」。這樣的思想，在使徒約翰的著作裡強調得非常清楚。

他从不失敗，但他允許你失敗。
他从不定罪，但他不會赦免罪。

奧特曼

復聯4.
失敗中輕微

附錄

自我中心檢測表

1. 一個自我中心的人會說：「我已經說對不起了，你還要我怎樣？」

在他的邏輯，我傷害你，只要說 sorry，就結案了，至於你的傷勢如何，關我啥事？反正，我道歉已經超級委屈了，我這種人肯道歉已經很給你面子了，你還囉唆，真是太過分了，我不跟你翻臉就對不起自己。

2. 自我中心的人會一直把聖經經文「**盧**」（台語：不明事理的嘮叨）給別人用。

他惹你生氣以後會教導你「不可含怒到日落」，你只好成爲「大英帝國人」（日不落帝國）；他如果是妳丈夫，會提醒妳「丈夫是頭」；她若是太太，會告誡你「爲妻子捨命」，便宜占盡。

3. 自我中心的人會一直覺得「受傷害」。

跟他講話要小心，因爲他是玻璃人，極度脆弱，你會害他受傷。當一個人眼中只有自己的時候，保證會受傷，我可以開保證書給你。

4. 自我中心的人渴望讚美，屢聽不膩。

這種人千穿萬穿，馬屁不穿，只要沒有讚美，就認為自己做得不好，別人的肯定就是他的維他命。

5. 自我中心的人無法好好過日子。

疑神疑鬼，懷疑自己短命，懷疑別人在背後批評自己，非常敏感多疑，會自己編一些劇情，然後篤信不疑。

6. 自我中心的人迷戀愛情。

愛情讓一個自我中心的人找到舒緩與歸宿，會很自然把愛情視為一切。

7. 自我中心的人柔性霸道。

就算不跟你吵架，也會超級固執，他要怎樣就怎樣，他要你把話講清楚就不會放你走，他不想跟你談，就直接把腦殼硬碟卸除，你資料根本輸不進去。

8. 自我中心的人很難溝通。

他會一直停留在自己的認知，無法進入別人的世界，表面看來他懂了，明天又會跟你鬧一樣的事，讓你知道昨天白搞了。

9. 自我中心的人挫折忍受度很低。

有人誤會就特別難受，不太能接受委屈，會爲了小事心神不寧，他就是無法擺脫注視自我感受的牢籠。

10. 自我中心的人虛偽。

很在意別人的看法，所以容易假裝。最重要的是，自我中心的人無法承認自己以自我爲中心。

(專業敘述請參考宇宙光全人關懷網 [HTTP://WWW.COSMICCARE.ORG/SPIRIT/PAST/CLINIC-18.ASP](http://www.cosmiccare.org/spirit/past/clinic-18.asp))

04

為什麼是信耶穌（下）

信仰最需要的是什麼？
信心、能力、權柄、盼望。

眾所周知，基督信仰講的是「愛」，而最會講愛的就是約翰，所以好好讀約翰談的「愛」，就會非常清楚掌握這個信仰的核心，不會飄搖。你的信仰站穩在「基督磐石」這個愛的泉源以後，再去對照彼得前後書和保羅書信，會發現他們的思想非常一致，這樣對整個新約就有了輪廓，然後你就會看到使徒行傳如何「實踐」這個信仰，而不會光看「能力」看到真理蒸發，能夠看到能力背後堅實的信仰基礎，也自然化解靈恩與福音之爭。

理解新約以後，再回頭想一想耶穌所說「我來不是廢掉律法，乃是成全律法」，當你看清楚以耶穌基督為首所建造的新約系統後，再回去看舊約，就會看到完整神的心意。

所以，我們建議初信者從約翰福音開始讀是有道理的，因為約翰把耶穌的言行作系統化敘述。

準備好了嗎？要出發囉。

約翰福音

首先，約翰號稱「耶穌所愛的門徒」，這是公認的；重要場合他都沒錯過，包括登山變相和客西馬尼園。耶穌復活後，曾半開玩笑告訴彼得：「約翰長命百歲，萬壽無疆，直到見主面。」（參約翰福音二十一章21~22節）雖然沒有真的活那麼久，但已經是使徒中最長壽的，老到足以撐到拔摩海島寫啓示錄。所以，如果這個人對信仰的見證，你若還認為不足採信，那你只好直接去見主面問個清楚了。

約翰寫約翰福音的目的非常清楚：「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二十章31節）約翰和

耶穌近距離接觸，整理了很多神蹟背後寶貴的教導，他不會只被神蹟本身吸引，而是深入探討神蹟背後那位行神蹟的神，約翰認為認識神比認識神蹟重要多了。所以約翰福音有七個非常出名的「我是」，而且

都配合一個神蹟。最出名的就是：「我是道路、真理、生命。」



約翰不會只被神蹟本身吸引，而是深入探討神蹟背後那位行神蹟的神，他認為認識神比認識神蹟重要多了。

神創造時間·時間被造性。

同時約翰福音充滿了關鍵性論述，一章1節開宗明義的「太初有道」就對比著創世記一章1節的「起初，神創造天地」。起初只是創造的開端，是「時間起跑的第一秒」，太初卻是連時間都尚未被創造出來的一種存在狀況，所以約翰非常清楚時間空間都是被造的。若是神與日月同壽，那麼祂也會被時間限制，單單一章1節約翰就道出驚人的真相——神是超越時空的，連時間也不過是被造的。神的超然，人根本無從想像，所以祂是神。

然後，一章12節立刻說明「何謂信耶穌」，約翰說：「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這樣的人就蒙神賜權柄作神的兒女。這就是基督徒，而不是基督教徒。因為這等人不是從血氣、情慾、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意思就是說，（成爲神兒女不是靠修煉或是發願，而是領受「從神來的生命」，這就是基督信仰的精華。）然而，高峰卻在14節：「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其實只要這句話，甚至只要「道成肉身」四個字，就夠我們明白爲何「信的是耶穌」了。接著出現的是「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人生一切的



人生一切的痛苦都因為無法「恩典中有真理」、「真理中有恩典」，我們的恩典與真理都是殘缺的。

痛苦都因為無法「恩典中有真理」、「真理中有恩典」，我們的恩典與真理都是殘缺的，所以痛苦啊！唯有一位充充滿滿有恩典又有真理的神能救我們脫離苦海。

這個百分百恩典與真理的領受貫穿了約翰福音，你看耶穌怎樣對待行淫的婦人，你看耶穌怎樣對待撒瑪利亞婦人，你看耶穌如何開導尼哥底母談重生……。每一篇都是經典。

到了後面，約翰詳細記錄耶穌在世的最後一週，如何為門徒洗腳，如何為門徒作離別禱告（這是除了主禱文以外，另外一篇耶穌的禱告記錄文字稿，彌足珍貴），然後留下最重要「彼此相愛」的教訓。

所以約翰把信仰看得很透徹，如果你懷疑約翰福音敘述的都是尚未被聖靈充滿的狀況，那麼，我們不妨看看進入耶穌升天的聖靈時代，約翰有沒有「改觀」。讓我們進入約翰一書至三書。

約翰一書

約翰一書開頭，約翰再次強調：「論到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一章1節）約翰迫不及待交代，這個信仰是「真實」的，不是你想像的，也不是一種哲學系統而

信仰的真實性

已，約翰等於在開保證書。

可見，即使初代教會是在聖靈大能運行下建立的，但是，外顯式的「聖靈大能」絕對不是信仰的根基。別忘了約翰也寫了啓示錄，論到七個教會，這些教會的問題都不在於看得見的能力，而在於「看不見的靈命」。約翰之所以持續強調耶穌基督，不是因為聖靈消退，而是他活得夠久，知道激情終會消退，永恆的是耶穌基督；聖靈大能若不建立在耶穌基督身上，實在太危險。所以第四章開頭，約翰直接說：「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四章1節) 我不知道如果是今天，約翰會不會說「能力是威而剛」，但是他之所以苦口婆心，翻來覆去都是耶穌——神的兒子，想必體會頗深。

初代教會是充滿能力的時代，比起現在有過之而無不及，所以約翰才能把敵基督描述得如此生動。

教會歷史曾經死氣沉沉，但是我們不是生在那個時代。二十一世紀的今天，我們更接近使徒時代，因為末日近了，魔鬼瘋狂地破壞，聖靈當然也強力工作，這是一場激烈的屬靈爭戰。正因如此，我們更要小心，不要



約翰之所以持續強調耶穌基督，不是因為聖靈消退，而是他活得夠久，知道激情終會消退，永恆的是耶穌基督；聖靈大能若不建立在耶穌基督身上，實在太危險。

失去信仰的焦點，你不知道戰場上殺紅了眼的時候會忘記為何而戰嗎？

我們所信的到底是誰？我們所信的到底是什麼？
約翰正是提醒基督精兵，務要冷靜，不要衝動。
所以約翰一書第一章說神是光，在祂沒有黑暗。不管你是福音派、靈恩派，如果號稱「與神相交」，卻行在黑暗中，那就是說謊，所謂「明人不做暗事」，你要是「以神之名」行「自我膨脹」、「榮耀自己」之實，甚至詭詐到連自己都可以騙過自己，上帝還是看得很清楚。解經正不正確、恩膏強不強，都比不上真正活在光中重要。這是約翰一書第一章。

第二章開頭就說，寫這封信的目的是要叫人「不犯罪」。賓果！福音派也好，靈恩派也好，可不可以暫停爭論，檢視一下，我們走的路線是「有效叫人不犯罪」的路線嗎？還是雙方葫蘆裡賣的其實根本就是同一款藥，走的是同一個路線，叫做「教會增長」？依我看，全球教會非常可能「貌離神合」，大家骨子裡都在爭取人數，因為人數背後隱藏著有形無形的龐大利益，教會界才是最大的資本主義財團啊！

2. 所以第二章說基督徒就是效法基督，遵祂而行，守祂的誠命。行什麼呢？神蹟異能？非也非也，乃是遵行神旨意。

然後約翰特別強調，要走神的路就不要愛世界，因

爲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偏偏今天成功神學教導，我們可以同時愛世界也愛神，你愈愛神，神愈給你成功、財富。我很好奇他們是不是請聖經公會另外印一批不含約翰一書的聖經。

約翰本名是「雷子」的意思，雖然高舉「愛」的大旗，但是堅持真理時「凶得很」。第16節說世上的事就是「肉體情慾、眼目情慾、今生驕傲」，你說氣不氣人，有必要講那麼直接嗎？短短三個論述不但打翻成功神學，順便將了教會領袖一軍。

這三句話道盡今天教會世俗化的光景，只要有聯合聚會，牧師坐前面，而且排名依照教會大小與牧者知名度；傳道坐後面，神學生墊後觀摩，順便默想有朝一日要怎樣坐在第一排。

對了，忘了說，將來有可能去讀神學院的，正在熱心排椅子、當招待，順便認識一下大牧師。

親愛的弟兄姊妹，如果連上述這種真實情況我們都還想要賴說「沒有」，那就當我沒說，大家繼續哈利路亞。

如果想當大牧師、牧養大教會、想當神學院院長、想當宗派會督和議長，這些都不算「今生的驕傲」，我們乾脆開個「耶路撒冷會議」把這一句從聖經中刪掉。

第二章後半段，約翰毫不客氣指出敵基督是在混亂

真道，而不是另講一套。如果十句話有九句假，誰還怕他？就怕十句話只有一句假，那就天下大亂。約翰老神在在，23節直指核心：「凡不認子的，就沒有父；認子的，連父也有了。」也就是說，當你宣告我信耶穌，也就連信上帝一起打包了，真奇妙。所以他接著說：「住在子裡面，也必住在父裡面。」(二章24節)這就是靈修的焦點——「指向耶穌」。

你信耶穌，
我連上帝都
信你！

強調耶穌，自然就會談到聖靈，要如何「住在子裡面」？依照約翰福音教導，就是倚靠「聖靈保惠師」，祂會引導我們明白一切的真理，真理使我們自由。如此一來，靈恩派或福音派怎會困擾我們呢？那不都是宗教的派別，與真理本身有何相干？

依我看，什麼什麼派，都是教會領袖搞出來的結黨，多數弟兄姊妹根本不想也沒必要涉入糾紛，光是「彼此相愛」就夠我們呼吸困難了。

3 第三章再次強調「從神而生」，然後提醒愛心要有「行爲」，也就是「肢體生活」。這一章又整個打翻「大教會快閃」路線，大家來聚會，隨著敬拜團和講員「感動」兩個小時，然後作鳥獸散，看在約翰眼裡，和「大賣場辦演唱會」差別不大。

若是大教會有堅實的小組生活，那就等於上百個小教會週日在同一個場地 share 一個講員和一個敬拜團，

不見為了聚會，不見為了敬拜。好像一場演唱會。
木木停...

是一樣的意思。也就是說，大教會很簡單啊，就鼓勵同一區的小教會週日租個大場地，每主日牧者輪流講，這樣就是大教會了，而且一個牧師一年大概只會排到兩次主日講道，講章一定超精彩，主任牧師也輪流當，採「教區主教概念」不就得了。(唯一反對的就是馬丁路德，他說：「我好不容易才讓組織瓦解耶。」不過，誰叫你死了，所以沒人理你。)

各位，教會那塊招牌這麼重要嗎？你是衛理公會會友、長老會會友，還是基督徒，到底哪一個重要啊？約翰一書第三章正好反映今日教會組織化轄制人的嚴重疏失。

→ 恩典團契

4. 第四章，約翰要人分辨諸靈；然後再次說，神的靈最大的彰顯還是「愛」。神的榮耀不是彰顯在神蹟奇事裡，而是在「差祂獨生子作為挽回祭」，最後帶出愛裡沒有懼怕。



神的榮耀不是彰顯在神蹟奇事裡，而是在「差祂獨生子作為挽回祭」，最後帶出愛裡沒有懼怕。

奇怪了，⁽¹⁾為什麼去很多特會都有壓力呢？⁽²⁾為什麼最強調安息的基督教，⁽³⁾週末卻把人操翻呢？⁽⁴⁾為什麼想到服事會怕呢？⁽⁵⁾為什麼最後壓力最大的是全職服事者呢？當「彼此相愛」變成職業，是不是已經違反聖經了呢？

神是赦罪的神，不是治病的醫生。

神的愛是赦罪的平安，何時轉變成「神的愛是病得醫治」？連耶穌為人醫病時都強調「你的罪赦了」，不是嗎？我們現在傳的是不是「變形的福音」？

5. 第五章居然強調比愛更優先的「信」；也就是說，約翰把信耶穌這三個字拆成兩個重點，一個是信的對象必須是耶穌；第二個就是不要忘記你是「信」耶穌，不是「考驗」耶穌靈驗與否，也不是去「經驗」耶穌。

約翰絕不是說耶穌不能經驗，別忘了第一章他就說耶穌是真實的；但是，約翰反對依靠經驗。所以第五章一開始，他就強調「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神而生。」約翰認為信仰一點都不複雜，但是好像一直有人要把它搞複雜，所以他著急地把大家拉回原點，就是從「信」開始走到「愛」。這個觀點與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
三章 13 節講的一模一樣，保羅提到，如今長存的有信、望、愛，從「信心」開始，一生活在「盼望」中，就會有力量活出「真愛」。（愛是從信來的，沒有信哪來的愛？）因為神就是愛。你不信神，那就只有血氣之愛。

約翰毫不掩飾反對這種血氣之愛，所以 16 節就成了了解經難題，因為約翰是絕對主張彼此相愛、彼此代禱的人，居然會說：「人若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就當為他祈求，神必將生命賜給他。」這當然非常合理，但是下一句就慘了：「有至於死的罪，我不說當為

神
信
愛

這罪祈求。」

請注意，他不是說，「不准」為當死的罪祈求；而是說，你可以不為他禱告，這真是太驚人了！

大家一定問：什麼是至於死的罪？罪不是無分大小嗎？

我相信，約翰說「至於死」的罪，他是假設大家懂的。問題是，物換星移，今天我們就不懂了。

不過可以確定，他指的一定不是「罪的項目和規模」，因為罪無大小數量之分，而是罪的態度。我們無法請約翰弄個公聽會或記者會說明，但是可以確定真理的愛不是「無底坑式」的包容。

整卷約翰一書都在為耶穌作見證，把信仰講得既清楚又單純。五章13節更直言，他寫這些話，要叫我們知道自己有永生。這就是重點，關心天上的事，在地上活出天上的樣式。究竟是誰混亂了神的道和婦孺皆懂的福音？



真理的愛不是「無底坑式」的包容。

約翰二書

約翰二書再次提醒大家對焦在「彼此相愛」，因為似乎有人一直在亂傳「焦點模糊」的福音。


最令人驚訝的是，專講「愛」的約翰居然主張，若有人傳的不是這樣的話，不要接他到家裡，也不要問他的安。

這一句話，今日教會幾乎直接刪掉了。

約翰認為愛不能超越真理，我們今天這些「佛教式基督徒」居然擅自主張「普渡衆生」，把華人文化的「博愛」無限上綱到基督信仰裡了。

今天基督徒存在一種錯誤的想法：只要我有真理，就不怕異端邪說，兵來將擋，水來土掩。我們卻沒有注意到，這是血氣的匹夫之勇。聖經明明說，你們要「逃避」私慾，難道一個基督徒「神功護體」，看A片就可以不為所動？

約翰對於混亂神道的人，做法很清楚，這是今日教會難以接受的。我擔心的是，今日基督徒的「博愛」，會不會是將來審判台前上帝難以忍受的？

 放眼望去，今日教會界是令人擔憂的，因為「真理」式微，「假愛」充斥。

所以，放眼望去，今日教會界是令人擔憂的，因為「真理」式微，「假愛」充斥。

有人曾經以愛心指出教會領袖的錯誤，結果變成公敵，這是教會歷史的老戲碼，今日依然血淋淋地在各地上演著。（而且華人界頗多

呀！因為華人更重人脈，犯錯的牧師大刺刺再去開一間新教會，大家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甚至還裝模作樣去祝福一下，正是所謂「福音傳開就好」。這樣都可以？也是個厲害……)

約翰三書

好啦，進入約翰三書，一開頭又對著大把牧者倒打一耙，因為他說，「我願你凡事興盛，身體健壯，正如你的靈魂興盛一樣。」(約翰三書2節)意思就是說，別只顧靈命，把身體和生活事務忽略了，光是「身體健壯」就難倒一掛牧者領袖。

無庸置疑，教會團隊是全世界最有愛心的人，但是，放進「真理之愛」一量，哇！過胖跟缺乏運動，加上飲食不正常，幾乎是牧者和教會領袖團隊的職業病，掉髮和提早老化就甭提了。睡眠。

點到為止，再講就傷感情了，我們往下看。

其實，往下看還是傷感情，因為約翰還在「罵人不帶髒字」，他說：「我聽見我的兒女們按真理而行，我的喜樂就沒有比這個大的。」(約翰三書4節)

這這這……他的喜樂怎麼和我們不太一樣？我們都是……

聽見建堂奉獻達陣，我的喜樂沒有比這大的。
聽見主日人數破五百，我的喜樂沒有比這大的。
聽到某間名廟倒塌，我的喜樂沒有比這大的。
聽見老闆幫我加薪，我的喜樂沒有比這大的。
聽見兒女考上台大，我的喜樂沒有比這大的。
聽到股票漲停，我的喜樂沒有比這大的。
聽到我好像瘦了，我的喜樂沒有比這大的。
聽到我變漂亮了，我的喜樂沒有比這大的。
聽到我怎麼這麼年輕，我的喜樂沒有比這大的。
總而言之，聽到任何事，都比聽到兒女遵行真理更
開心。

兒女按真理而行，有什麼好喜樂？不懂耶！

真理，真理，真理……。看完以後，「真理」兩個字跟小鳥一樣在我頭上繞著飛，暈啦！約翰大哥，別再說了，我跟不上啊！

總結

約翰一至三書報告完畢，結論就是：這個講愛的使徒怎麼這麼凶悍啊？我跟他老兄比，簡直就是波斯貓。

說真的，約翰並沒有拿一套很複雜的神學出來整人，他只是講耶穌、永生，以及建基於真理的「彼此相

愛」。

各位基督徒，這是你我追求的嗎？信錯了，很苦的，「以別神代替耶和華的，他的愁苦必加增」，不在真理中，愁苦是早晚的事。

從這裡出發再看新約，甚至回溯舊約，會發現整本聖經真是一脈相承啊。

有耶穌，有真理，才有愛。



約翰並沒有拿一套很複雜的神學出來整人，他只是講耶穌、永生，以及建基於真理的「彼此相愛」。

耶穌的 Facebook

馬祖南竿，不是當兵，誰會去？

我在台灣快五十年，今天頭一次去，剛進跑道就因為當地機場關閉回到候機室，如果六點飛不成，我就只好去基隆搭船。有什麼理由非去不可——除了軍令如山怕軍法審判的阿兵哥以外？除非是當地居民，不然誰會越過重重困難執意要去？

答案是宣教士，也正是我這次要去採訪報導的對象。所有宣教士都有一個共同的身分——他們都是耶穌 Facebook 的粉絲。Facebook 是個很有意思的社群網站，鮮少有人在上面歌功頌德，就算有百萬個粉絲，也不見得能出來選總統，因為這是交朋友的地方，沒有政治或利害關係，只要有共同興趣話題，都可以成為朋友，只要彼此認同，就組成粉絲團。

擁有龐大的粉絲團

耶穌的 Facebook 已經被確定擁有空前絕後的龐大粉

絲團，按「讚」人數爆到計數器掛掉，無法統計。每天據說有兩萬人加入——全球喔，有沒有嚇死你？聽說祂的管理員是天使，有超能力處理粉絲的疑難雜症，超高檔的，難怪可以消化這麼多人。

你一定沒看過這麼多不同種族的人在同一個粉絲團聚集，更無法想像每天的活動欄永遠是滿的，滿到川流不息，從演講到舞台劇琳琅滿目。更厲害的是老少咸宜，在耶穌的Facebook各有話題。數據調查公司也統計過粉絲族群，居然突破政治版圖，從民主到專制，從左派到右派都布滿粉絲。學歷也通殺，從不識字的老人到才高八斗的博士後研究都有，而且遍布各行各業。

以這種實力，別說足以當選地球上任何國家的元首，就算當星際大統領治理任何變種甚至變態外星人都綽綽有餘。

可惜，聽說祂對政治興趣缺缺。

你說祂可以當明星，抱歉，藉祂的知名度開演唱會的不知有多少，談論祂的談話性節目也從未斷過，祂根本不稀罕舞台。反倒是有些不肖粉絲經常以祂之名爭取舞台，這一點請大家諒解，所謂「人紅是非多」，太多人打著祂的旗幟招搖撞騙。

抱歉，祂長得很抱歉

你認為祂一定很帥對不對？怪了，我不敢說祂其貌不揚，但是根據看過祂的人的說法是：「你不會想要長得跟祂一樣。」天哪！我都不知道這種形容到底算客氣還是過分。（這真的是聖經說的，騙你我鼻子變長。）

祂Facebook上的大頭照是祂最出名的一張照片，就是雙手張開，背後有一個十字架，也就是街頭巷尾女生脖子上戴的那種；不同之處只是現在是十字架掛在人身上，祂當時是人掛在十字架上。

你說那張照片長相其實不賴，我只好誠實告訴你，有些粉絲就是喜歡美好的想像，這也是沒辦法的事；但是很抱歉，祂絕對不是長那樣。

心靈上網，絕不lag

祂的基本資料很酷，加利利人，生在馬槽，未婚（未婚原因不是交不到女朋友，而是「未必要結婚」）。父親是木匠，母親是家庭主婦。最炫的是電子郵件，連@都不必，全天候不分時地，無線上網，絕不lag，無死角，終身免費。不但頻寬無限，可容納全球同時與祂通訊，而且即時回覆不耽誤。

上網方式更是絕殺，不必鍵盤，無須語音，只要你的心念一動，祂立即自動收信，此為「心靈上網」，俗稱「禱告」，連還沒加入朋友的，只是試用，祂都回覆。偶爾祂也會用3D影像回覆你，稱為「異象」。

這種上網技術永遠領先，連「蘋果」也落後至少五千年。這種商業機密我要是知道技術，就可以告「英特爾」，他們賺太多，耶穌都免費。

祂的使命是改變世界，可惜有人跟祂不熟，自以為好心，動刀動槍想幫祂改變世界，還未經同意侵犯版權，在旗子上畫十字架。

基本上，祂的專業是更新心靈相機，幫你舊相機除臭、清霉、去毒、潔塵，讓你回首過去影像，煥然一新。怎麼做的？我哪知啊！

如何加入粉絲團

講了半天，還沒說怎麼加入，很簡單，只要在Facebook搜尋「劉三講古」就會自動連結……沒有啦，只是置入性行銷一下。「劉三講古」確實有很多耶穌的Facebook資訊，但是不會自動連結啦，因為祂有個規矩，歡迎加入，來者不拒，也可以朋友推薦，但是必須本人申請按「確認」。

申請方式非常容易，只要線上申請，不必填表。別擔心，不會叫你填祖宗八代的資料。我說過了，祂系統超優，只要你心靈上線，系統就自動辨認，失誤率是不可思議的「零」。

撰文的此刻，我已經在基隆準備登船，這正好是早年宣教士僅有的交通工具啊。

06

不要疑惑總要信

請問一個基督徒信耶穌、甚至受洗以後，還會不會有疑惑呢？理論上應該不會啊，有疑惑就不叫做「信」，信了就是不疑惑。但是我們從以下的經文看到，信了耶穌還是難免會疑惑。畢竟，理論是冰冷的，所以不會疑惑；但人是有感覺的，所以會疑惑。

多馬的打擊

多馬跟隨過耶穌，看過很多神蹟，包括：五餅二魚、在水面行走、醫病趕鬼，還有拉撒路從死裡復活。當年七十個門徒兩個兩個出去，他應該也在其中，所以他自己也親身體驗過，用今天的話來說，他有「靈恩派」的恩膏。此外，他也聽過耶穌很多精彩的講章，跟耶穌討論過無數神學的問題，用今天話來說，他是「福音派」神學院畢業的。照理說，擁有這麼優異的背景，他應該不容易軟弱才對。

但是，我們從經文看到，當他經歷一個很大的打

擊，就是耶穌釘十字架，什麼靈恩、福音全都丟到腦後了。驚魂未定的多馬好像溺水的人，他一定要抓住一個能給他安全感的東西。於是，人性出現了，「經驗」才是他最信任的東西，也是他信心的來源。

「經驗」是幫助信心，還是阻礙信心

信心是看不見的，也不是天生的，所以你有信心，一定跟經驗有關。你看到太陽每天都出來，你當然對它有信心。你從出生以後就在長大，不只身體方面，還包括信心方面。你肚子餓了有人餵你，哭了有人抱你，在你十八歲以前，有很多人照顧你（不過現在大概要照顧到三十歲），所以你有信心你死不了。也就是說，一個人愈有正向經驗，就愈有信心，例如從小功課好，表現優秀，得到誇獎，他裡面充滿快樂經驗，他就有信心。

相對地，如果一個人表現不好，他的經驗一直是被罵、被要求，他當然沒信心。或者儘管他表現得好，但沒人給予讚美、肯定，甚至還覺得「有待加強」，他表面上雖然看起來很好，裡面的經驗卻很不好，當然還是沒信心（他唯一的信心就是「不管怎麼做，一定會挨罵」，這一點他倒是很有信心），他當然會充滿懷疑而且不快樂。

所以，經驗是信心的基礎；經驗愈正向，信心愈堅固。當你的經驗無往不利，你的信心就無堅不摧；當你的經驗萬無一失，就會推演成「定律」。

但是，這種信心是不是信仰的信心呢？不是，因為這種信心是生活中累積的信心，只是面對你生活中「習慣」的事物，所以球員打球有信心，上班族工作有信心。



經驗是信心的基礎；經驗愈正向，信心愈堅固。

那麼，這種信心會不會幫助你信仰有信心呢？會。因為你是一個有信心的人，你會把這種信心轉移到信仰，很多基督徒所謂的信心，都是生活中轉移過來的。

問題是，總會有一些打擊和挫折是超乎你的經驗的；這時候，本來應該是幫助信心的經驗，反而會成為信心的阻礙，因為你從來沒有經驗過。多馬就是面對這個情況，耶穌復活是他沒有預期的，不在他的經驗裡面，所以他的信心消失了，這是正常的，因為沒有經驗過，哪來的信心？難怪他會要求確認「釘痕與肋旁的傷」來幫助他找回失去的信心。

幾年前的金融海嘯為什麼那麼嚴重？因為自從經濟大蕭條及世界大戰以後，我們沒有處理過類似狀況，全球的經濟精英沒有人有過這種經驗，美國那麼大的公司

也會倒，連九一一恐怖行動的影響都沒金融海嘯嚴重，所以全世界失去了信心。

耶穌對多馬說：「不要疑惑，總要信。」這是非常要緊的一句話，意思是，你要放手，不能每件事都靠經驗，這樣過日子太辛苦了。

現代人不能一天到晚要求摸釘痕、探肋旁，以建立信心。因為變化太大了，也許隨時有恐怖行動、忽然有了致命傳染病、日本海嘯說來就來……，現代人壓力真的很大。

很多基督徒講的信心到最後還是建立在經驗上，日子平順就很有信心，讀經禱告、奉獻、聚會都很正常。但是，一旦發生災難，就跟一般人一樣恐慌，甚至因為本來就沒自信，所以更不堪一擊。這時候打擊最大的是

自己，因為會自責：我是基督徒竟然還這樣！所以，要小心經驗，經驗會幫助我們有「自信」，但是也很可能阻礙信仰的信心。



要小心經驗，經驗會幫助我們有「自信」，但是也很可能阻礙信仰的信心。

「見證」是幫助信心，還是阻礙信心

信心的另一個來源，就是別人的經驗，也稱為見

證。「三人成虎」這句成語就是說，當大家都這麼說，你就信了。所以廣告都要找代言人，我說的你不信，他說的你不信；但是歌星說的你就信了，偶像說的你就信了。你本來不信，大家都這麼說，你就信了。

很多基督徒都喜歡看見證，因為可以鼓勵自己的信心，這是好的，基督徒彼此鼓勵確實對信心有幫助。希伯來書也要我們看雲彩般的見證人，但是，這並不是說把信心建立在別人的見證上，那是危險的。

所以基督教如果變成流行，那就危險了。很多人去教會是因為大家都去，朋友去，家人去，我也去，這是危險的。

如果多馬因為別人說，他就信，他就失去一次信心成長的機會，他的信仰是靠大家才撐起來的。

當代基督徒也存在這個危機，我們的信心是被敬拜讚美以及教會活動撐起來的，當有一天，真正的考驗臨到，我們的信仰就破產了。當你去一個小教會，設備差又沒有人，你就會覺得上帝消失了。

多馬和其他門徒生活在一起這麼久，應該有起碼的信任；但是這一次，其他門徒的見證沒有用。你可能很難想像，十個人一起講都沒有用，可見多馬受到多大的



把信心建立在別人的見證上，那是危險的。

基督教不流行，却又不流行。
因為怕有偽信心在其中。
敗壞基督的名聲。

打擊。

一般的困難，朋友通常幫得上忙，大家鼓勵你，困難就過去了，大家跟你說積極的話，你的信心就起來了；但是，人生總有一些打擊，別人幫不上忙，總有一些困難，別人進不來。

發生地震、海嘯，受難者家屬的傷痛是外人幫不上忙的，他們的失落不是全國人口一起說「要有信心」就可以走過來的，他們必須勇敢面對自己的人生以及自己的選擇。

所以，當別人見證說病得醫治、看到天堂、上帝開路，這會增加你的信心；但是，你還是要注意，見證聽多了會以為自己很有信心，可是實際發生事情，你說不定發現自己很脆弱。見證不能當作信心的來源，見證可以幫助信心，但是也有可能阻礙信心。

「眼未曾見」是幫助信心，還是阻礙信心

耶穌最後對多馬說：「你因為看見就信了，你是有福的。」這句話的意思就是說：「你進步了，你是有福的。」多馬本來撇開十個門徒的見證，斬釘截鐵說「非摸不可」，他當時的想法是：「看到還不夠，我一定要用我的經驗去確定。」這種人當科學家很好，會有新發

明；當FBI很好，很會破案；但是當老公老婆你就很辛苦了，他自己也很辛苦，因為他有一種執著，很可能他自己也不喜歡這樣，但是他控制不住，他就是沒辦法相信。他不能只看到，因為有可能是幻覺；他一定要摸到，才能百分百確定。可是當耶穌一顯現，多馬就得到釋放了，我想這對他是一次非常重要的經驗，他以後就不必非要摸到，所以耶穌說他是有福的。因為他只是看到，就信了，這樣比較簡單、輕鬆，不必活得那麼累。另外，他進步了、突破了，不必被感覺捆綁。

今天很多朋友，研究信仰很久才信，只要信都是有福的。有些人一聽佈道會就信、一看聖經就信了，我真的覺得他們好有福！我自己在牧師家庭長大，也是費了一番力氣才信的。

基督徒朋友們都是有福的，因為我們沒有見過耶穌，卻信了；我們沒有病得醫治，卻信了；我們沒有事業失敗走投無路才被耶穌拯救，我們居然這樣就信了，真是有福！

所以，「眼未曾見」本來是一種信心的阻礙；但是，也成了信心的幫助，讓我們在看不見的時候憑信心，於是從神來的信心就長出來了，這是神做



「眼未曾見」本來是一種信心的阻礙；但是，也成了信心的幫助，讓我們在看不見的時候憑信心，於是從神來的信心就長出來了，這是神做的。

神的王權決定神的恩典。

的。所以我們反對成功神學，因為成功神學是把信心建立在看得見的效果上。

信心是神的應許

身為基督徒，如果我們只有從成長經驗來的信心，那是「風雨生信心」，但是也只是自信，我們跟非基督徒沒有兩樣。

我們如果靠著見證，那是把根基建造在沙土上，不堪一擊。

我們如果靠眼見，當感覺不見了，信仰也垮了。

我們感謝過去的得勝經驗，我們感謝弟兄姊妹的美好見證，更感謝上帝給我們五官去感受祂的作為；但是我們必須有超越的信心，這就是耶穌說的：「不要疑惑，總要信。」

耶穌又說，我們活在世界上難免有苦難，但在祂裡面有平安。因為我們的信心與環境無關，我們的信心建立在神的應許上，這就是希伯來書說的：「信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未見之

事的確據。」意思就是，我們的信心不是建立在看得見



我們活在世界上難免有苦難，但在祂裡面有平安。因為我們的信心與環境無關，我們的信心建立在神的應許上。

我虽经历见证，但并不是“我愿意”的关键，
而是像一把钥匙打开了大门，让自己去
探索，然后发现上帝本身比见证还要美。

的事情上。

一個人要怎樣才能擁有這種信心呢？聖經說：「本於信，以至於信。」就是說當你相信上帝掌權以後，你的信心就從神的應許而來。所以多讀神的話，真理在你裡面，你就開始有信心。例如從聖經可看見，神未曾應許一帆風順，但是應許恩典夠用，當你用「相信」作開始，你就會經歷，然後信心經過試煉，就會生出忍耐、老練，使你有盼望，於是你就愈來愈有信心，這是透過時間和事件操練出來的。

不管我們是不是因為曾經被騙而失去信任能力，或是從小缺乏讚美而沒有信心，或是受過嚴格訓練要依靠經驗；在基督裡，我們都必須往前走。

基督徒不能假裝有信心、以為有信心，我們需要操練有根基的信心——在基督裡的信心。

生活很殘酷，只有神賜的信心是活潑的，可以保護引導我們走一生的道路。

經驗。
见证。
从未看见。

07

何謂「靠主」？ 矛盾神學講清楚

靠主喜樂、靠主剛強……，信主以後，一大堆的靠主……。靠，到底怎麼靠啦？我是都不用努力嗎？是不是我努力多一點就沒靠主，變成靠自己？明明就是自己的責任，卻還要靠主？

莫非我是跟上帝合作？二一添作五，一人出一半？還是六四拆帳，祂是上帝，祂多擔待一點？但不是說「要靠主，不要靠自己」？那不就是祂負全責啦，由祂帶領、祂引導、祂成全，我拍拍手敬拜讚美就好啦？真的想不通啊……。

各位，想得通就不會被戲稱「矛盾神學」啦，「矛盾」講得清楚就不會叫「矛盾」啦！不過，什麼是「矛」，什麼是「盾」，倒是可以解釋一下。至於拿矛去插盾會有什麼結果？那就是要看是哪一種材質的矛去插哪種材質的盾，看完文章你就會比較明瞭啦。

靠主還是靠自己？

神主權. x
人主權. x
神人主權. x

要討論「何謂靠主」，其實碰觸的是一個超級大議題，就是「到底有沒有命運」？如果有命運，力量有多大？如果大到變「宿命」，那當然就百分百靠主啊，因為早就「註定」了，連你的「努力程度」都是註定的，連你會不會相信「宿命論」也是註定的。

這種對於命運的討論當然不只在基督教，也在哲學與其他宗教，佛教著名的「緣起緣滅」就是論及命運。

由於事關重大，不是一篇文章能解釋得清。但是，首先要澄清一個觀念，那就是「神人合作」的想法是個「陷阱」。當教會歷史在討論「神的主權」與「人的意志」時，除了加爾文的「預定論」承襲奧古斯丁強調「一切都是天意」以外，還有亞米念主張「自由意志論」，兩種立場爭論不休，無數神學家都熱情參戰，但是無法說服彼此，於是出現第三種「神人合作說」，大家不要吵，我們跟上帝攜手合作，共創美好人生，耶！

你猜怎樣？雙方握手言和？才怪！

雙方陣營不約而同駁斥為亂搞，就好像「一貫道」直接把所有宗教納入旗下，請大家不要吵，所有的宗教都是「無極老母」派來的，所以你拜觀音和信耶穌其實都一樣，不管信哪個神，其實都是同一個派下來

的……。請問，這樣會解決宗教歧異嗎？當然不會！

所以「神人合作」一直沒有得到正面回應，邏輯很簡單：你哪根蔥哪根蒜，輪得到你跟上帝合作？

所以，奉勸今日基督徒，不要說出「我們跟神合作」這種「善意回應」。儘管你沒想那麼多，你的意思是「回應神的帶領」，但是基於「文字限制」，這種說法很容易被當成異端。

靠主是一種態度

好啦，回到「靠主」吧！問題其實就出在「靠」字。中文的靠當然是「倚靠」，但是「倚靠」跟「倚賴」有程度之分嗎？這就看個人理解了。

那要「倚靠」到何種程度呢？這就看不同「個性」了。性格獨立的，當然不喜歡「倚靠」太多，這麼一來，會不會衝過頭？很難說！我只知道，就算白紙黑字印出一張「倚靠量表」，再附加一篇論文詳細解釋「何謂倚靠」，很多個性強的人還是無法配合。

所謂「靠主」產生的困惑，往往跟性格背景有關。一個不懂負責的人，可能將靠主「昇華」到擺爛卻毫無自覺；一個習慣表現自己的人，把靠主當成備案也是常有的事。

如果是成功時靠主，那會歸為人的成功，
但如果是失敗時，那一定是他的工作。

所以我認為聖經提出的「靠主」，第一個關鍵是「態度」，是上帝在處理我們與祂的關係。每個人的個性差異實在太大，大到無法想像，所以各人如何靠主，實在是每個人跟上帝之間的關係。

你能說摩西當年四十歲出道的時候，沒有「倚靠」神，只依靠自己的勇猛雙拳？我不同意。我認為他沒有狂妄到那種程度，他可是自己媽媽用傳統以色列信仰帶大的，我相信他心裡「靠主」，但是以他當時的性格，上帝認為還是跟祂老人家的心意相差甚遠，所以寧願再花四十年，等這位無敵鐵金剛八十歲，對於「靠主」有比較多的體會，再讓他粉墨登場。



聖經提出的「靠主」，第一個關鍵是「態度」，是上帝在處理我們與祂的關係。

果不其然，摩西在擔任領袖的四十年，為「靠主」立下美好榜樣。這個過程，他的才幹與人生經驗充分發揮，絲毫無損於他的「靠主」，所以一個人要經過磨練才會拿捏「靠主」的分寸啊。（千萬別說摩西跟神「合作」喔！）

靠主是行在真理中

② 靠主除了是「態度」的提醒之外，還有第二個重要

意涵，就是「行在真理中」。

當年保羅為主大發熱心，他有著深厚的舊約基礎，卻沒有整幅真理最重要那塊拼圖——耶穌基督。於是在大馬色蒙主光照，打通任督二脈，新舊約貫通了。他知道一個宗教狂熱分子根本行不通，他必須放下自己誇口的一切條件「靠主」，一方面是心理態度，一方面也是回歸真理，沒有人可以高過真理。



所謂「靠主」就是不靠人的好意、不靠人的智慧、不靠人的小聰明、不靠人的資源，而是「行在真理中」。

當一個人不夠重視真理，當然會強調「效果」，當然會走上「利己」，不是故意的，但是一定會偏差。

所謂「靠主」就是不靠人的好意、不靠人的智慧、不靠人的小聰明、不靠人的資源，而是「行在真理中」。

真理使我們得自由，使我們免於錯誤，使我們走在對的路上。

所以保羅非常強調「靠主」。

你的喜樂不是因為長得美、賺得多、比人強、環境爽，而是因為你明白了真理，而且在生活中「開竅」經歷了真理。

耶穌也作過這個示範。當門徒歡天喜地趕鬼回來，

耶穌說「你們要爲自己名字記在生命冊高興」，言下之意就是，環境帶來的喜樂是短暫的，想到你活在「永恆真理」中才是喜樂泉源。這就是靠主喜樂，也就是真理使你喜樂。

耶穌生平重大挫折就是在本地本鄉不受歡迎，施洗約翰還落井下石派人來問：「你真的是彌賽亞嗎？」（因爲以施洗約翰的風格，他覺得耶穌不夠凶悍。）聖經記載，耶穌卻歡樂起來說：「父啊，我感謝祢，因爲祢的美意本是如此……。」只有回到真理才會有堅定的喜樂，才有抗壓性。

喜樂不是想像出來的，不是敬拜讚美激發出來的，是真理的聖靈保惠師在我們心中依據真理扶持出來的。這就是真金不怕火煉。

當你靠主的時候，你過去多年的訓練才有用武之地，才會恰當地表現出來。我們像苦練多年的神槍手，埋伏殺敵，只等上帝傳來一聲「現在」，我們就扣板機，然後「砰」，魔鬼就倒地了，這個時機就是「靠主」。

靠主無損於神給你我的能力，你我該出多少力。上帝不是此刻才出聲，而是早早就預備訓練了，所以信仰是一生的功課啊。

生活中很多事要怎麼「靠主」實在難以言傳，但聖經說：「或向左，或向右，這是正路，要行在其間。」神

知道我們程度太差會歪歪斜斜，但是只要你願意「靠主」，祂會使你不離開「可容忍的誤差」，就算走出線，祂也會把你帶回來。



神的意念高過我們的意念，神的道路高過我們的道路，「矛盾」是人的理智極限，但不會損及我們對上帝的依靠經驗。

神的意念高過我們的意念，神的道路高過我們的道路，「矛盾」是人的理智極限，但不會損及我們對上帝的依靠經驗。在神眼中，從來沒有「矛盾」過！

慈愛子文

08

天國牌導航系統

現在的導航系統真厲害，只要輸入出發地跟目的地就會直接把你帶到現場，整個旅途，大腦都可以呈現休眠狀態。不像以前，帶一本厚厚的地圖冊不說，每到重要十字路口還是要問一下檳榔攤（當年可沒有檳榔西施喔！純問路），誰知道地圖是幾年前的？

現在可好了，有衛星導航，還有空照圖，每到路口，還會提前告知左轉右轉，古人看到這種裝備大概會嚇到心臟病發，真是不得了。（難怪檳榔西施愈穿愈少，因為大家都不問路了，真是的。）

其實類似的人生導航系統，早就問世了，過去「老師」就是最典型的導航品牌，所以傳統師生關係很迷人，什麼亦師亦友啦，教學相長啦，嚴師如父啦……（師生戀也很迷人，但是也很多迷航）。

現代人已經把品牌從「老師牌」換成「專家牌」，任何事都有專家導航——婚姻專家、育嬰專家、政經專家、心理專家……（基本上，牧師也已躋身專家行列了）。

脾氣古怪的天國牌導航

不過對基督徒來說，我們習慣倚靠「天國牌導航」，俗稱「上帝引導」。

但我實在必須抱怨一下，這個品牌年代久遠，因為是歷史最優久的古老品牌，從始祖亞當用到現在，所以，身為現代人真的很難適應這個牌子的復古特色。

品牌本來就有各自的軟體設計，現在多數導航都會為你規劃出好幾條路線，任君選擇，考慮到交通擁擠狀況，有最短的路線，有最省時的路線……等等。

但是，天國牌導航系統實在太複雜了，首先，表面看起來也是有很多路線可以選擇，但是這個系統類似義大利跑車，脾氣古怪，很有個性，不管你怎麼選，他就是會把你導回他中意的路線，所以你到底有沒有真正的選擇權呢？使用者眾說紛紜，有的主張明明就有得選啊，沒聽過「自由意志」嗎？但是也有消費者說，不管你怎麼選，反正還是會自動走向「預定」路線，這真的是見仁見智啦。

約拿案例

這樣好了，我來舉一個相當著名的使用案例。

使用者名稱是約拿，他上車以後，導航就指示他去「尼尼微」城傳福音，但是他的自由意志使他違背導航系統，選擇「逃逸」模式，往相反方向「他施」這個城市移動。結果，神通廣大的導航系統居然策動大魚把他吞掉，約拿在魚肚子裡求生不得，求死不能（很可能對海鮮過敏），於是，又啓動自由意志，表示願意遵循導航模式。但是，在陽奉陰違的表面順服下，他的福音事工簡直非「潦草」能形容，既不禱告，又沒策略，沒想到，居然全城悔改大復興。

這下可好，這個幾乎堪稱整本舊約聖經最偉大的復興，居然來自一個隨隨便便的牧師，這個腦羞成怒的宣教士竟然還跟上帝興師問罪，他對於尼尼微這種罪惡之城竟然有悔改的機會，十分不滿。

若是照他本意，他只想禱告一把火把這個城燒個乾淨，因為這個城當時是他的敵人啊。

故事的結局更令人吐血，原來導航非要他來完成這個使命，除了要他見識導航系統的威力以外，更主要是，要教導他「神愛罪人」的道理。受不受教，就看他自己了。

看完這個故事，現在有點怕這個導航了吧，這個古老系統之所以複雜，除了在「自由」與「預定」之間的路線掙扎以外，還有一個特色就是——超會迷路。

導航還是迷航？

當然，既稱爲「導航」就保證抵達目的地，但是，路線實在太匪夷所思，就好像台北到高雄，不管哪一條高速公路，走五個小時就夠累人了，如果有一個導航先引導你從雪隧去宜蘭吃個三星蔥蛋餅，然後從北宜九彎十八拐回烏來泡溫泉，再去新竹吃米粉，然後去集集坐小火車，之後又指示你轉往復興鄉拜訪一下總統蔣公，再進入北橫賞山景，從中橫經過谷關，好不容易到了台中，你沒心情逛科博館？沒關係，先去逢甲夜市開個眼界，然後直奔嘉義阿里山看日出……。其餘的路線請自己想像，我都不想掰了，這種導航會不會把你搞瘋？

你不相信有這種導航？我舉例給你聽。

有個鼎鼎大名的老兄叫作「摩西」，聽過吧，他就是用這個牌子，結果曠野牧羊四十年，八十歲這種安養天年的階段，導航才把他帶回「埃及王子」的正路。他四十歲就想成就的夢想，拖到八十歲，這個導航連你在世的年日都一併計算在內，恐怖吧。

摩西一百二十歲才跟著導航到終點。更狠的是，他正要進迦南，導航說，下一個階段，交給約書亞，請他看一眼「應許之地」就壽終正寢，你現在對天國牌導航有點「敬畏」嗎？當然啦，摩西最後是以色列最偉大的

領袖。

再舉個例，證明摩西不是「偶爾故障」的特例，這位案例叫「大衛」。導航目標是「以色列的王」，帥吧，要是我，做夢都會笑。哪裡料到，導航搞到他四處逃亡不說，還要裝瘋賣傻，非得弄到他刀槍不入才甘願。當然啦，大衛做了王，而且是以色列歷史最偉大的王。

抄近路的新系統

不過，我聽說，有些人自己修改程式，現在最新的天國牌導航已經跟上流行，直接設成最短距離，強迫導航聽使用者指揮，只要稍微繞路，使用者就翻臉，不但要求距離要短，還要求清除障礙，路上最好不要有別的車，也不要紅燈，更高等級的還要求導航要提供賓士車跟貴賓級服務（無論走到哪裡，都能享有別人羨慕的服務），這種最新的作業系統，代號是「成功神學」。

我心不心動？當然心動，只要是正常人，誰不心動？世界上有麼好的事，這麼棒的導航，不接受的簡直比笨蛋還笨。

那我還猶豫什麼？是這樣的，因為我在聖經讀過一句話：「有一條路，人以爲正，至終成爲死亡之路。」
（箴言十四章12節）

雖然我喜歡新的
新的未必就好。

我的人生經驗告訴我，捷徑跟直路通常沒有好下場。

我真是兩難啊，我的肉體告訴我，新的比較好；但是在我裡面的聖靈卻警告我，用慣了

這種導航，很容易變路痴，東西南北搞不清楚。

(再換個角度想一想，如果不趕時間，四處觀光也不錯，拚命趕到高雄，什麼風景也沒看到。)

聖經說，人生是客旅。如果，人生真的是旅程，難道就爲了趕路？請司機開快一點，或者坐高鐵，結果啥都沒欣賞，真的值得嗎？

自古多少帝王將相，根本不必使用天國牌導航，過的日子就很爽，但是，聖經對這種「成功」評價很低。天國牌導航是直接導向十字架，而不是導向成功。

所以我好像有一點點懂，天國牌導航一定會達到目標，但不是「目標導向」，而更看重過程。

天國牌導航，不是爲了服務你，而是引導你去服事別人，所以當然比較複雜。一個想要服事別人的人、想要彼此相愛的人，是要受訓練的，暈一下，正常啦。

祝福所有正在被天國牌導航搞得七暈八素的朋友，不要灰心，聖經說，時候到了，就要收成。



我的人生經驗告訴我，捷徑跟直路通常沒有好下場。

「原廠」還是比「山寨」好

至於使用修改過的導航系統者，我承認「山寨」比較炫，而且真的節省很多時間，操作也簡單，好處多多；但是，我還是建議「原廠」比較好，因為所有的「山寨」都禁不起時間考驗，已經很多使用者跟我反應，故障率很高，所以我也不急著去糾正消費者，他們早晚會回頭。



天國牌導航一定會達到目標，但不是「目標導向」，而更看重過程。天國牌導航，不是服務你，而是引導你去服事別人。

這款復古式導航已經用了幾千年，品質相當穩定，我對他有信心，只是你要習慣他的脾氣。

習慣法拉利這種跑車的話，真的比日本「頭又大」酷多了，自己去體會吧。

耶穌的名好貴

這次來紐約有一個附帶任務，就是幫人買一件 NBA 球星的球衣。

今早我抽空看了一下，發現不好買，知名球員的球衣早就一掃而空，稍微差一點的就乏人問津。同行的友人不太懂，納悶球衣看來都一樣，何苦如此執著。我回他一句：「現在知道耶穌的名有多寶貴了吧？」

一件平凡的 T 恤，加上愛迪達，就貴多了，再繡上 NBA 標誌又更貴，萬一還有球星背號跟名字，就超貴了，一件至少五十美元。但是外人看不出寶貴之處，因為不打球，不知道球星厲害之處。

信仰也一樣，不是基督徒根本無法體會耶穌的名有多寶貴，只知道祂是教主，釘十字架很偉大，偉大的程度比球星高一點，如此而已。

當地人說這種東西滿街都是，說得沒錯。但這裡是紐約，棒球比籃球普遍，滿街都是洋基的商品，只有零星的 NBA 球衣，而且全是尼克隊球星，可惜，這不是我的目標。折騰半天，店員才建議我去曼哈頓市中心的

NBA專賣店。

很多基督徒以為自己跟耶穌很熟，每週都去作禮拜，就像紐約客以為到處都賣NBA球衣一樣，卻不知道只賣尼克的。有些基督徒只熟自己的教會文化，其實沒有全盤了解基督信仰；有些非基督徒只知道本土的神，從沒了解過創造宇宙的神。

你認識你穿的品牌嗎？

當我們談敬拜讚美，往往只看表面，根本不在乎這些唱著有耶穌名字詩歌的人，到底對耶穌了解多少。我們就像耶穌的廣告商，只要衣服大賣就開心得不得了，管他脫了T恤，還關不關心NBA。我們做得最棒的事就是買衣服送給人家穿，我們最偉大的願望就是穿NBA的衣服成爲時尚，至於這些人對NBA了解多少，已經不重要了。

如果這就是教會的思維，問題就大了。

這幾年NBA拓展海外市場的作法不是狂賣T恤，而是千里迢迢砸大錢把兩支隊伍拉到亞洲來打。你不能只賣球衣，不賣球賽。你也不能只賣跟當地不相關的球賽，這就是姚明的價值，他讓大陸同胞談論NBA。

基督徒還在傳跟現代人無關的福音，而且拚命賣T

恤，連已經穿在身上的人（就是已經受洗的人）都不了解自己身上穿的東西，只是跟著舉手敬拜，難怪福音傳不開。

基督的名很寶貴也很昂貴，是生命代價換來的，如果你會皺眉頭說LV包包好貴，請你主日崇拜時也想想耶穌的名到底有多貴。唯有更認識耶穌、更多經歷祂，你才會懂聖經詩篇所說：「主的名在全地何其美。」



不要跟著瞎起鬨，用歡呼掌聲把榮耀歸給神，除非你真的知道祂的名有多寶貴。

不要跟著瞎起鬨，用歡呼掌聲把榮耀歸給神，除非你真的知道祂的名有多寶貴。裝熟？上帝可能沒收到。

希望我們這群穿著耶穌品牌的人，也活出這個品牌的品味，因為祂真的很貴。（聖經說我們是重價買贖回來的。）

我還是要去專賣店達成使命，受人之託，忠人之事。我知道很貴，但是，沒辦法，委託人認為波士頓塞爾蒂克隊的控球後衛朗多（編按：朗多現已轉到達拉斯小牛隊）的名值得那麼貴。

這樣也好，萬一沒買到，我就有光明正大的理由去波士頓了，雖然貴，但是值得。

10

你吃生命樹的哪部分

——果子？葉子？啃樹皮？

信仰是一條重生、然後成長的路。

重生是上帝賜的新生命，既然是新生命就得慢慢長大，聖經也直接說是「吃奶的嬰孩」；別說是嬰孩，讀了國小吃藥都得包糖衣的，因為生命不夠成熟，還沒「轉大人」（台語：成為大人）。

這就是為什麼我們給慕道友吃「屬靈流質食物」，告訴他認識耶穌以後生命會蒙福，人生變美好。畢竟，如果在佈道場合，講員直接邀請願意背十字架的新朋友留步，告訴他們可以跟我們一起領受耶穌的身體、喝耶穌的寶血，你說邪不邪門？

但是漸漸的，要開始添加副食品，並且適度給予一點固體食物。他都受洗兩年了，你還在教他病得醫治、積極思想、事業成功，鼓勵他追求美好，這就像一個十八歲的青年還在吸奶嘴一樣，很怪。

港星劉德華曾經拒絕幫一個歌迷簽名，因為她已經

共負重拉人刀伙，却如。
那就是這孽。

走火入魔。她住中國大陸鄉村，家境很差，爸爸賣血讓她參加華仔演唱會，還幫她排隊要簽名。報紙披露以後，劉德華不願意簽名，因為感覺在造孽。

我們爲了顧慮基督徒的感受，不想逼他改變飲食習慣，只想信主的人愈多愈好，他高興就好，不爲他靈命負責，那也跟佛教所謂「造孽」差不多，那跟專賣垃圾食物的速食店也沒兩樣，只重業績，不管營養。我才不相信麥當勞叔叔的姪女每天吃麥克雞塊，肯德基爺爺的孫女每天吃炸雞漢堡。來光顧的都是別人的小孩，他們愛吃，關我屁事？

當心果肉加工廠

聖經明明說的是，我們該吃生命樹的果子（靈糧），我們吃錯了隔壁那棵「分別善惡樹」的果子就算了，知過能改，現在快吃生命樹的果子好好長大也不遲。

但是放眼望去，吃果子的固然不少，怎麼有人吃果肉罐頭，有人被餵食，還有人嚼起葉子，更扯的是連樹幹都有人啃……。怪怪，是果子太少嗎？還是吃的人太多，擠不進去？

一問之下，真相大白，原來是有人抱怨吃果子好麻煩，果肉黏牙，還要剝皮去核……。於是，有的園丁好

心，乾脆服務到家，幫你料理再塞進嘴裡。有的弄成果肉罐頭，說能保存很久。反正顧客是大爺，所以居然在生命樹的果園裡發展出各式攤販，有各種代客服務。

明明要吃果子才會長大，但是吃果子得付代價。入園門票本來很貴，幸虧園主捨命招待，那好歹您進了園總得上樹摘吧？偏偏有爺們嫌熱怕高不想上樹。那也沒問題，你撿也可以，至少是親手做工不偷懶，可是居然有攤販標榜，我們找人代採，還搭帳篷遮蔭，您奉獻多一點，我們還可以找人搨扇子，或者乾脆運送到府，反正這個生命樹果子保證養得您腦滿腸肥，一身是油，逢人就誇：「信耶穌好啊，包君滿意。」

有人嫌採果子危險，也行，咱們用雲梯把您送上去，把枝子彎到您面前，讓您享受採果的樂趣，一點也不辛苦。

其餘代工剝皮，代工去核，各式服務，不一而足。

總而言之，吃生命樹的果子，沒那麼麻煩，本來是天天爬、天天吃的生命樹果子，在現代科技下已經濃縮成精華露，一週兩小時來吹冷氣，看表演，慢慢喝，據說可永保青春，將來上天國還可以抽獎摸彩得獎賞。

這種顧客還算是認真的呢，熱心的還會服務一下別的顧客，像是幫忙發個週報，上頭有顧客使用心得，以及該公司各項生命樹相關服務。

別貪輕鬆吃葉子

好歹這些顧客還吃到果肉，有些人運氣就差一些，遇上詐騙集團啦。那些公司的園丁宣稱嚼葉子果效一樣，還更好消化，把三分鐘的口氣芬芳誇大成改善內分泌。吃果子長大本來是很難速成的，成效難以評估，吃葉子的爲了證明葉子跟果子是同一棵樹，總會把重點放在「有效」和「靈驗」，反正吃葉子比吃果子輕鬆多了，不必看啥說明書，也不必上樹，吃的人還真不少。

生命長大本來就不是立竿見影的事，但是吃葉子真的如有神助，會覺得自己比較高，別人比較矮。不過，嚼葉子難免有渣渣，邊吃邊講，有時講話會聽不懂。

樹皮沒有比較好

最神奇的當然是啃樹幹的啦，既然果子這麼營養能改善體質，那多啃一點樹皮一定更好。

生命樹是這樣的，雖然果子是恩典，免費的，屬於溫性（中國人說法是陰性），但是樹幹栽種很久，是穩固的律法（真理），屬於烈性（中國人說法是陽性），生命樹果子等於是律法養出來的恩典，才有辦法供應新生命的需要。諸公輕看果子猛啃樹皮，吃多了會「挫賽」（台語）

拉肚子)」。明明肝火上升，走上律法主義，還以為很補。有門徒就是樹皮啃太多，居然跟耶穌說，要不要讓他們禱告天上降火，燒死那批不知好歹的人。耶穌說：「你們吃了什麼，你們都不知道。」（原文是「你們的心如何，你們不知道」，大意是他們肝火太旺，火氣大，講話有口臭。）

奉勸諸君，長大慢慢來，最要緊的是，讀經禱告沒速成，更沒名牌，吃飯要自己吃，各大廠牌營養品和補教界名師的解經添加劑都不能取代生命樹的果子。

好好吃飯啦。

對了，最後一段生命樹皮的陰陽東方解經，完全是我掰出來的。你問我幹嘛這樣唬人？爲了測試你有沒有認真吃生命樹果子（讀經）啊。如果你以為聖經真的這樣寫，那你糟糕了，聖經很不熟喔！

「見證」與「真理」 的邊界對話

不管是不是基督徒，「天堂歷險」或是「地獄遊記」都是極度引人注意的經歷。每隔一段時間就會出現一些這樣的事蹟，我之前看的是一個十八歲的外國女孩，和家人一起禁食十五天以後經歷的事，跟其他類似的故事相比，最神奇的部分在於這次神是事先告訴她會死，所以她死前把東西分送朋友，並且講好死後若復活，這些東西都要還給她，結果她死後到地獄看到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又看到一些有名的歌手，還有一些成天看不良卡通的小孩，她也帶來魔鬼每天開會的資訊……。一天後，她復活了，把經歷說給世人聽。

相信基督徒看見這類故事，一方面覺得被激勵，一方面可能也羨慕，當然一定也會懷疑。其實這當中的關鍵就是「見證」與「真理」的區別。

地獄是永年所道，唯有耶穌從死里復活，戰勝死亡，而僕沒有辦法的。

「見證」與「真理」的區別

可以為真理作見證。
但見證不一定就是真理。

所有這類經歷都要被歸類為見證，而不是真理。我的意思並不是說不是真理就不是真的；而是說，就算見證是真的也不能當作真理。差別在哪裡呢？差別就是基督徒是傳揚真理，並且為真理作見證。我們傳揚的是「見證背後的真理」，而非「見證」本身；見證是為真理作證，本身不是真理。所以一個人經歷過神蹟，他是在為真理作見證，我們只能「分享」見證，說那是他所經歷的故事，而不能把它當真理，四處傳揚。

見證與真理，兩者都是真的，但是性質不同。見證是個人性的，而非屬於人類全體，例如某君病得醫治，某人又鉅債得償……，這就是見證，見證了「神垂聽禱告」這個真理，或是見證「神有大能」這個真理。如果那個十八歲女孩的見證是真的（因為我沒有能力去查證），她就是為真理作見證——為「死後審判」這個真理作見證。問題是，見證會發生在當事者身上，卻不見得會發生在別人身上，所以人人都會被



見證會發生在當事者身上，卻不見得會發生在別人身上，所以人人都會被審判是真理，但是有人去看過地獄就只是見證。

審判是真理，但是有人去看過地獄就只是見證。基督徒只能傳揚會發生在所有人身上的真理，而不是傳揚只發生在個人身上的見證。

真理直接與「神」相關，所以我們傳揚「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這個赦罪與救恩的真理；而見證一定是有名有姓可供查證的「人」的故事，爲了見證神。如果傳揚見證，就等於變相高舉人，也模糊了真理的焦點，那就本末倒置了。如果把信心建立在見證上，這種信也不是真正的信，而是極其脆弱的相信。

真理不容懷疑，見證卻可以質疑；真理必須全盤接受，見證卻聽聽就好。你不相信真理，後果很嚴重；但是不相信見證，那是你的自由，上帝不會勉強你。

我對見證的看法

「天堂地獄遊記」往往被學者認爲是一種精神狀態，這是他們的看法，他們有不信的自由。身爲基督徒，你可以相信，也可以不相信這種個人經歷。你問我信不信？我的答案是：她的見證不關我的事，也不會影響我的信仰，所以不存在信不信的問題。我覺得她的見證和經歷與我沒有關係。

我之所以輕看這些見證，是因爲傳揚這些見證並不

能使人得救，你當然可以轉寄這些見證，但是我不認為這些見證可以讓人得救，若見證這麼神奇，那耶穌也不用來釘十字架，只要帶大家去遊歷天堂就好了。我絕對沒有貶低這些見證的意思，我相信這些見證對於當事人以及親友、教會，甚至社區都意義重大，我也相信上帝會用這類見證引導人認識祂，我很為她感恩，但是這不會增加我的信心，因為我的信心本就不是建立在這上面。我認為上帝恩待一些人，讓他們有這些經歷是合理的，但我不是神，沒有辦法確定她的見證是否百分百準確，所以我個人甚至不會去「分享」這些見證，除非這是神直接給我的經歷，我就可以大膽地見證出來。愈不尋常的經歷，愈要小心啊。另一個我不會分享這類見證的原因是，魔鬼也很會模仿這類事情，異教徒也有很多類似的神奇經歷，例如觀落陰、遊地府，我不希望一個人藉由這種經歷認識神，使他把基督信仰當成民間信仰。如果我是在一個基督教背景的國家，我可能比較沒有這一層顧忌。



若見證這麼神奇，那耶穌也不用來釘十字架，只要帶大家去遊歷天堂就好了。

信心與真理

聖經羅馬書說，我們是「本於信，以至於信」，並且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不需要額外加添別的。

講了這麼多真理與見證的繞口令，該下結論了。結論就是我們只能傳揚真理，但是講真理時可以附帶分享見證。問題是，大家捫心自問，你覺得真理比較有說服力還是見證呢？其實是見證吧！哈哈，承認吧，我們都是人，人比較傾向相信人的故事而沒有那麼相信神的事，這是人之常情。

讓我們彼此鼓勵，既然要傳揚真理，就要對真理充滿信心。以後，不管哪一種見證，不管有多炫，聽聽就好，還是自己追尋並經歷真理比較重要啊。

信了耶穌
又怎樣

又怎樣

嘿啊

Part 2

信了耶穌 又怎樣



進入信仰不是進入宗教，
而是進入一個改變的過程。

12

別把自己的人生 放進別人的世界

你會把腳放進別人小一號的鞋裡嗎？

你會把休旅車停進鄰居的機械式停車位嗎？

你會把自己的牙刷塞進別人嘴裡嗎？

你會把自己的帳單寄給老闆請他去付款嗎？

答案肯定是「NO」！但是，我們為何卻把自己珍貴的人生放進別人的世界，活在別人的期待裡？

人生是自己的，道理大家都懂，但是腦袋和行爲之間顯然「宇宙無敵遠」。難怪我們擁有再多都不快樂，因為雖然知道人生是自己的，卻不斷地把自己的人生放進別人的世界——然後請評審給分。

誰是評審？哇，可多了——父母、老師、主管、長者、宗教權威……，反正我們到了一個地方就先找評審，聽完評審的意見就鞠躬說謝謝。如果我們是參加歌唱選秀大賽或烹飪大賽，這種反應當然很合理，但是把整個人生放在人家面前，讓人家評價你的文憑、你的智

商、你的感情、你的喜好，甚至你的宗教……，請認真想一想，這種人生怎麼會快樂？

之所以這樣，其實跟我們的歷史背景有絕對關係。幾千年來，我們都習慣為別人而活——我們為皇帝活著，為光宗耀祖活著，為兒女出人頭地活著。我們覺得活著是很卑微的事，要有足夠的條件才能抬頭挺胸。

中國制度下的奴性。

但是聖經不這麼認為，聖經主張我們必須擁有自己的思想與主權，因為我們是「神的兒女」，有「神的形像」。我們不屬於任何人，所以在擁有自己的同時，也必須負起責任，而且上帝將來要問你如何管理自己的人生，我們稱之為「審判」。



聖經主張我們必須擁有自己的思想與主權，因為我們是「神的兒女」，有「神的形像」。

也就是說，身為一個人，你可以決定自己怎麼想、怎麼吃、怎麼穿、怎麼與人互動；你可以接受，你可以拒絕；你可以喜歡，你可以討厭；不然你就不是完整的人了。

如果你決定退讓無爭，那也是你的決定，不是被強迫的。

沒有界線的人生

然而，我們卻非常在意別人的看法。從小我們就習慣讓別人入侵我們的世界，人家把我們當小孩，不允許擁有自己的情緒；到了某個年紀，大家又忽然說我們是大人，責備我們沒長大。結果，我們變成「年齡是大人，

心裡是小孩」，一直非常在乎「其他大人」對我的評價。

把自己的人生活活放進別人的世界，就是所謂的「沒有界線」。



把自己的人生活活放進別人的世界，就是所謂的「沒有界線」。

舉例來說，這個世界總有你喜歡的人和你討厭的人，總有喜歡你的人和不喜歡你的人，這很正常吧？但是，實際上，我們幾乎都只能接受別人喜歡我，而不能接受別人排斥我。所以，我們喜歡成為受歡迎的人，而且，愈受歡迎就愈不能接受有人厭惡自己。所以有一百萬人愛戴我，我們可以視為理所當然，卻把唯一不欣賞我們的人視為眼中釘。

就連談戀愛都渴望自己成為「萬人迷」。電影裡帥帥的男主角常常去追求他身邊唯一對他沒興趣的人，這就是男人的「獵人性格」，對於臣服於我的沒興趣，而是下定決心要征服「不在乎我的人」。女人當然也一樣，希望

我們不滿足自己已有的，而總是注視我們不需要的。

全世界都拜倒在自己的石榴裙下，這就是「自我證明」。

沒有界線，使人自私

這是人性，但卻不是健康的人性，而是自我迷失，把自己的人生放進別人的世界，下場都很悲。

如果，所謂「被你愛的人」，根本只是你證明自己的工具，怎會健康？難怪會始亂終棄，玩弄人家的感情，因為你只是想證明自己，根本不管對方死活。遇到這麼自私的人，就像台語說的：「愛到卡慘死！」

這種人如果長相平凡，言語粗俗，那還真是蒼生有幸，罹難者寡。萬一容貌出眾，一表人才，或是風姿綽約，楚楚動人，那真是武林浩劫。這種自私的人，別看他知書達禮，一旦他要保護自己，對別人肯定心狠手辣，傷害人毫不手軟（聖經裡的雅各就是一個例子）。

遇到這種「沒有界線，只有自己」的人，你還會愛上他嗎？基本上，我們自己可能就是個沒有界線的人。如果習慣讓別人進入我的世界，我們當然也覺得有權利進入別人的世界，難怪彼此論斷，八卦滿天飛。

有了界線，才能好好彼此相愛，清楚地建立人際關係，



有了界線，才能好好彼此相愛，清楚地建立人際關係，不活在別人的世界裡。

不活在別人的世界裡。

把自己放在對的位置，我們的宇宙才不會跟別人相撞。不然，我們的世界很快就毀滅啦！

13

人生投手失憶症

不管你是誰，多聰明，多能幹，多優秀，多有才華，記憶力多好……，「找不到」總會帶來困擾。找不到鑰匙，找不到皮夾，找不到證件，找不到筆，找不到調味料……。說來慚愧，我有兩次找不到小孩，去警察局領回來的經驗，那真是難以言喻的恐怖。

「不曾擁有」與「曾經擁有」

「找不到」有兩種，一種是不曾擁有的找不到：找不到喜歡的工作，找不到中意的房子，找不到真正值得愛的人，甚至找不到真理……。這種找不到大不了就是「遺憾」，解決方案就是「繼續找」，就算找到地老天荒，但是至少有找到的盼望，而且可以想像找到的喜悅。

比較惱人的是第二種，就是明明曾經擁有，現在卻忽然找不到，「怎麼會這樣呢？」「現在怎麼辦？」那種驚慌失措，緊張焦慮，經歷過的人都懂。彈琴的人有時會找不到和弦，畫畫的人會找不到精準的色調，寫作的

人經常找不到靈感。打籃球的朋友都知道「投籃找手感」這回事，幾乎所有球類都有手感、手風這種抽象概念，前一分鐘順手，五分鐘以後可能判若兩人。不看棒球的朋友肯定無法想像，一個投手竟然可以忘記怎麼投球！我說的不是暴投或是投不出好球，而是完全忘記怎麼投球，醫學還給了一個專有名詞叫「投手失憶症」，咱們鼎鼎大名的郭泓志在美國大聯盟道奇隊投球時就發作過。你能想像嗎？一個每天練投的職業投手居然會忘記怎麼投球？

幸好目前還沒聽說「美食失憶症」，我無法想像媽媽們拿著香菜跟九層塔大聲問小孩「誰把雜草拔回家」的畫面，更難以接受攤販老闆說「我好像聽過『鹽酥雞』這種東西」的說法……。

當重要東西不見了

話雖如此，但是真正該嚴肅面對的是「很多屬於你的重要東西，真的還是難免會不見」。

我說的不是金融風暴讓你存款不見，工作不見；也不是搬家或是老婆好心整理房間過後東西不見。我說的是……你偶然會驚覺……

決心不見了，耐心不見了，愛心不見了，把握不見

了，企圖心不見了，自信心不見了，責任感不見了，浪漫情懷不見了，未來藍圖不見了，孩子眼中的好爸爸、好媽媽不見了，父母心目中的好孩子不見了，配偶眼中的情人不見了。這些不但曾經屬於你、而且一直屬於你，不可能不見；但是，你就像站在投手丘，手裡照例戴著手套，卻忽然把球丟到觀眾席……自己也不明白為什麼。

曾經意氣風發，現在雄心壯志不見了；曾經山盟海誓，現在甜言蜜語不見了；曾經常常喜樂，現在從容優雅不見了；曾經容易感動，現在敏銳感性不見了；曾經決心跟隨主，現在對主信心不見了；曾經願意為主活，現在屬靈胃口不見了；曾經篤信不移，現在永恆把握不見了。這一切，正常嗎？

其實很正常，把失去的可貴找回來，一直是生命很重要的意義之一。（所以要接納自己會迷失，然後設法把自己找回來。）



把失去的可貴找回來，一直是生命很重要的意義之一。所以要接納自己會迷失，然後設法把自己找回來。

你從來沒有不見過？喔，那是還沒發作，請稍候……。就算整個人生是你的，有些感覺難免會不見……。

是上帝找回你我

你知道嗎，只要是人，難免會有找不到理由活下去的時刻；活著的喜悅，難免會不見。

再剛強的人，勇氣難免會不見。

再專情的人，某種情懷難免不見。

再有活力的人，神采難免不見。

不見了，會懷疑自己，懷疑上帝，懷疑人生意義，懷疑過去堅持的信念……。不必慌，懷疑是邁向信心的踏腳石，聖經說，不要怕，只要信，就是為這一刻寫的，那代表你跟神需要寧靜時分。

所以，我們需要上帝。
人，從來沒有自己想像的剛強，一派輕鬆說我不需要上帝的人，早晚要自打嘴巴。何況，我們就是不見的那隻羊，被神找回來的，所以我們會亂



不見了，找回來，有時要費一番工夫；但是，通常會回來。那是一個記號，提醒你珍惜。

跑根本很正常。不見了，找回來，有時要費一番工夫；但是，通常會回來。那是一個記號，提醒你珍惜。

不可失去的東西

有些東西不見就算了，舊的不去，新的不來。但是有些東西一定要找回來，跟神的關係要找回來，婚姻、親情要找回來，聖經教導的品格要找回來，起初的愛要找回來，赤子之心要找回來，對未來的希望要找回來，自我形象要找回來，生活的節奏要找回來。最要緊的是，笑容一定要找回來。

人很有意思，老了以後，太多東西難免會不見，而且不一定找得回來。因為老了，青春美貌會不見；因為老了，頭皮以上的不見就算了，頭皮以下的也有可能會不見，「你是誰呀？」寒暄敘舊了半天，又問：「你是誰啊？」同床共眠幾十年，指著配偶問小孩：「這是誰啊？」你猜自己到時會哭還是笑？

難免會不見……這款的人生……。

上頭的老大……說句話吧……。

祂淡淡地說：「愛是永不止息。」

夠了，真的夠了，哈利路亞。

14

信了「對的宗教」， 不見得是「對的人」

進了六星級餐廳，就代表用餐愉快？

錯！說不定生意沒談成不歡而散，結婚紀念日卻大吵一架。

嫁了王子，進了豪宅就代表幸福？

錯！說不定自己有自卑感，上不了檯面。

進了大公司得到重用就前途似錦？

錯！說不定患得患失，失眠掉髮。

中了樂透就鹹魚翻身？

錯！說不定怕人搶劫，連夜搬家。

那麼，是不是信教虔誠就變大善人？

當然還是錯！說不定只是逃避現實，精神寄託。

對的宗教

宗教是自由的，你把睡覺當宗教也沒人可以反對。所謂「對的宗教」不是勸人爲善，而是認識了真神。勸人爲善是學校的目的，不是宗教，我們去上學就是去學「做人的道理」。做好事，說好話，根本不是宗教的本質，是做人的本分。管你信什麼教，就算無神論，也必須知道人活著就是要「爲善」。

如果連「爲善」都要動用到宗教，代表這個人良心有問題，人性遭到扭曲，宗教能發揮得有限，這就像吃維他命治癌症一樣，完全沒有對症下藥。

宗教探討的是生命的來源和靈魂的歸宿，一旦落入「外顯儀式」，通常會變成勸人「偽善」的假道學。

可惜，長久以來，我們學習的模式就是重視「正確的知識」過於「生命內在真實的改變」，所以我們找名師，認爲名師可以教出最正確的觀念，卻不管學生學習的效果，我們請最好的老師教音樂、教英文、教才藝，甚至請諾貝爾獎得主來搞教育，認爲萬無一失，結果呢？根本就不把「師父領進門，修



宗教探討的是生命的來源和靈魂的歸宿，一旦落入「外顯儀式」，通常會變成勸人「偽善」的假道學。

行靠個人」當一回事兒。

我們只注重名師、名校、名牌、名人，卻不在乎跟著名師、穿著名牌、住著豪宅的是怎樣的人，這就是問題。

就這樣，連宗教這麼嚴肅的事，我們都「沿用古法」，追求大師與牧師，追求大道理，追求宗教知識的正確，卻遺忘最根本的關鍵——這個宗教到底有沒有改變我。

我們很少捫心自問，宗教裡的真善美有沒有落實在我每天的生活，連基督徒都把上帝的同在淺化為「能力」和「神祕經驗」，難怪基督信仰明明是一種生命的彰顯，最後還是被歸類為「宗教」。

對的人

對的信仰卻沒有造就出「對的人」，這個信仰有何意義？

對的人當然不是指「完美的人」，不管我們信仰多虔誠，信的宗教多準確，我們都不會是完美的人。

所謂「對的人」，就是一個人有能力用正確態度面對生活發生的事情，包括我們做錯的事，這就是聖經為何一直要求「認罪悔改」。

人不可能完美，只能一直從錯誤中學習和成長。那我們犯的錯，總要有人承擔吧？偏偏人有能力犯錯，卻沒能力彌補，所以我們需要上帝，而不是用輪迴贖罪。

用修行讓自己變得更好只是治標不治本，調整我們對生命的態度，認清自己的有限，謙卑地邀請上帝進入我們的生命中，與上帝建立真實的關係，才是我們活在這個充滿壓力的時代，最需要的出路。

對自己的信仰負責吧，問自己，這個信仰到底是不是真的，別再追求「道理」了。

- 真理
1. 認清自己.
 2. 改變態度.
 3. 邀請上帝.
 4. 建立關係.
 5. 更新改變.

不要信「聽說」的基督教

在台語的語境裡，通常把「上教會」稱作去「聽道理」。這麼說確實有幾分道理，因為聖經說，「信道是從聽道」來的，所以教會很多活動都在「聽」。

但是，怎麼確定自己聽的道是正確無誤的呢？標準就是有沒有本於聖經。

問題來了，自己讀聖經會不會讀不懂？在這個擔憂之下，教會裡有一種人稱為「傳道」或「牧師」，基本上，他們就是「講道理」的人。這本是好事，但是久而久之，會眾漸漸變成只「聽道理」卻不求甚解。大家漸漸把聖經道理矮化為一般演講，台上的牧師不小心也會擦槍走火，譁眾取寵，甚至有的牧師都快變藝人了。

所以，大家「聽道理」還是要搞清楚狀況，以下提供幾種「講道理」的路線給大家參考：

1. 激情路線

比較煽情，語氣抑揚頓挫分明，表情、手勢十足。聽眾容易被演講技巧吸引，當下會有一些感動，但是事

後仔細回想，根本不記得重點，只記得「感動的瞬間」。基本上，這就是模糊的講道了。

2. 搞笑路線

喜歡用笑話來鋪陳。適度的幽默會有畫龍點睛的效果，就像蛋糕上的櫻桃，帮助大家消化吸收；但是，如果讓人感覺吃的根本是櫻桃罐頭打蛋，那當然就不行了。只是好笑卻很容易忘記內容，這樣也是行不通的。

3. 勵志路線

這還滿常見的，就是把聖經拿來勵志，因為聖經裡面還滿多有勵志效果的經文，諸如「常常喜樂」、「忘記背後」、「流淚撒種」這些佳句，連非基督徒朋友也琅琅上口，只是從教會領袖嘴裡講出，配合教堂氣氛，更有說服力而已，聽完以後，並沒有更認識上帝的性情而是自己得到鼓勵。這雖然不是壞事，但是這跟一般演講也沒差別，只是不必收費，還有冷氣，有的還提供不錯的音樂，算是「耶穌中山堂」吧！

4. 魚目混珠路線

這種就是一開始讀一段聖經，然後所有的內容都是借題發揮，聖經只是提供一個題材，一個話題，一個故

事，整個講道根本沒有深入所讀的經文。講得再好，也只是一場宗教演講。

5. 神學專業路線

引用一大堆專有名詞，然後解析結構，好像在上艱深的神學課程，聽完以後，心得就是「神學好難，講的人好厲害」，這樣也是白搭。

「聖經真理」與「世上道理」和區別

事情是這樣的，人的腦袋想出來的稱為「道理」；上帝啓示記下來的稱為「真理」。不必上帝動手腳，只要

講得好，人家就會感動的，稱為「道理」；需要上帝的靈感動，你才會悔改的，稱為「真理」。



不必上帝動手腳，只要講得好，人家就會感動的，稱為「道理」；需要上帝的靈感動，你才會悔改的，稱為「真理」。

聖經說，真理（神的話）會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是指出錯誤，而不是單純加油打氣。世界的道理已經很多，不

必上帝加油添醋。想要得到激勵，有很多「勸世良言」都不錯，很多路邊攤或是餐廳牆上都會貼，大家可以自己找。

至於聖靈的工作，就是「讓人自己審判自己」，要我們自己改，不是一天到晚叫別人改。

去教會聽道理跟一般講道理不同，教會講的是「聖經」，所以，聽完以後應該會讓人對聖經產生興趣、對上帝產生渴慕，進而跟上帝建立關係，然後上帝開始在我們性格中「施工」。但是，爲了讓大家不要搞到「一神各表」（每人都用自己的經驗各自表述上帝），我們用聖經來規範，作爲準則。

所以，基督信仰不能道聽塗說，千萬不要以爲人多的就一定對，教會不是餐廳。

沒有完美的教會，更沒有完美的牧師，只有完美的上帝。



沒有完美的教會，更沒有完美的牧師，只有完美的上帝。

如何選擇教會

歡迎去教會，但是要自己對信仰負責。如果發現去了幾次，沒有讓你把焦點對準上帝，沒有幫助你更認識上帝，只是一直慫恿你參加教會活動，我們就自己評估一下。

如果台上講得有道理，你當然可以繼續去，但是不可以不讀聖經，只是去「聽道」，牧師可不是法師。

如果有道理的東西聽了一段時間，覺得沒有更認識上帝，可以徵詢基督徒朋友的意見。總之，信仰不能道聽塗說，去基督教書房找些合適的屬靈書籍，應該也會有幫助。

聖經以外的基督教

你認識劉三牧師嗎？就是「好消息頻道」那個啊。

我跟你講喔，他有四個小孩，他很愛打籃球，我跟他打過，不過聽說他現在都改成游泳，因為他跌斷左腳，聽說他以前桌球超強的，現在變成很會游泳。

我記得他是嘉義人，中正大學中文系畢業的，然後讀台灣神學院，在馬偕作過院牧，他當兵據說是陸戰隊。

他是長老會牧師的孩子，所以超喜歡音樂，會彈琴、打鼓、彈吉他、貝斯，然後還會吹一點薩克斯風。所以常常寫敬拜讚美的文章，好像還會跳街舞。

他的八卦就是大學沒在讀書，都在談戀愛。

他的頭銜可多了，擔任過……

虛實夾雜最難辨真假

其實我在看自己亂掰上述資料的時候，巴不得寫得更神，比如說，我會灌籃，有跟喬登打過球，我手機裡

有洋基隊基特的電話，也跟湖人隊寇比滿熟的，老虎伍茲會邀我打高爾夫球，網球的納達爾找不到盧彥勳的時候都是找我練球；我也是阿妹指定的隨身舞者，偶爾去紐約百老匯客串唱一下《歌劇魅影》，我身高一米八，比電視看起來高很多，本人也帥多了，因為電視都化老妝；我琴棋書畫樣樣精通，堪稱文武雙全，博覽群籍，程度跟張大春差不多，我的書法被日本收藏；不只跟天韻合作過，國家音樂廳也跟我談演出計畫；我放下大好前途，就是希望成爲大佈道家……（怎麼辦？忽然覺得好過癮，欲罷不能，好想繼續掰喔……怎麼會這樣呢？）

爲什麼我不這樣寫？不是怕大家不相信，而是我根本就知道大家不會相信這種鬼扯，那我不就白扯了？

魔鬼如果知道牠模仿基督教模仿得太不像，那牠就白幹了。所以，最好的辦法就是十句有九句是真的，只有一句是假的，那句假的就很可能被當真。

另外一個技巧，就是把五分說成十分，只要合理，就可以過關。

回到本文重點，關於劉三牧師的敘述，多少是真的？這就考驗大家平時有沒有認真看「劉三講古」啦。

很抱歉，只有在「好消息」錄影以及有四個孩子，我可以百分百承認；至於大學的戀愛史，我不得不承認

卻不想提起（至於原因，你結過婚就會知道，多說無益）。其他的部分呢？要嘛就是不實，要嘛就是存疑。

不實與存疑的部分就是，我吹牛比吹薩克斯風強幾千倍，我只會看街舞不會跳街舞，我跌斷的是右腳不是左腳。不能因為我住嘉義就說我念中正大學，我其實是東海中文畢業的；也不能因為我主持台語節目就猜我爸是長老會牧師而我是台神畢業生。正確答案是，我爸是貴格會牧師，我一直在貴格會國語教會長大，我讀的是華神。

我不但不是陸戰隊，還因為健康因素，根本沒當兵；我的撞球也比桌球厲害多了。然後什麼叫我愛打籃球？我現在只有回台灣才打，一年打四次，這算愛打？我游泳多厲害？游個五百就想去泡SPA了。

至於音樂，我的樂器程度連「自high」都有困難……。

你的目的，影響你用心分辨的程度

我講這麼多不是在徵婚，我是說，如果我沒有不打自招，上面那些介紹你分得出真假嗎？

同樣的道理，如果沒有聖經，上帝的存在根本是「各自表述」。

你需要那麼理解劉三嗎？如果你只是看「劉三講古」節目，其實可以不必。如果你到劉三的教會聚會，可能要研究一下，這樣見面的時候，多少有點話題，你講到一些錯誤的資訊，我也會原諒你，反正你不認識我。

但是你如果打算到我開的公司上班，你就應該巴結我，那麼，後面那一段灌籃跟文武雙全的整段都可以派上用場，就算你誇大，我還是很爽，搞不好就錄用你啦。因為在利益的前提下，你取悅我，從我得好處，這種關係不必計較我是怎樣的劉三。

但是如果你要嫁給我，我猜想，你就會盡全力搞清楚我是誰。當然，我這樣說也不公平，說不定你只是想找一張飯票，那就是假婚姻，真斂財。（老夫少妻就等「老」公雙腳一蹬，拿了遺產再過自己的日子，這種新聞時有所聞。）

如果你對我是真心的，就會跟我交往，而且沒有目的，只想認識我是誰，在交往的過程判斷我們有沒有「彼此相愛」，這樣，也許兩年之後，我們就可以論及婚嫁。

聖經以外的基督教

親愛的朋友，讓我告訴你，聖經裡的基督教，百分

百就是這麼回事兒。你必須真正知道耶穌是誰，不是拍拍上帝馬屁，祂老兄高興就好，動不動就用掌聲把榮耀歸給神，以為高喊「哈利路亞」祂就龍心大悅。你對我逢迎拍馬，把我捧上天，我都不一定領情；我可以很確定，上帝不吃這一套。不是你把上帝講得愈偉大愈好，祂就跟你合作，你一「宣告」得醫治，上帝爲了祂的面子，也非醫治你不可。這種神，你真的敢信？

以下有幾種信耶穌的錯誤，我講給你聽。

第一，信耶穌不是占耶穌便宜。祂爲我上十字架，我只要信就可以得救，連保證金都不必繳，也不必發什麼毒誓，禱告又是無限寬頻吃到飽，不信者是笨蛋。

這種占便宜就不是聖經裡的基督教。

第二，耶穌既然都爲我死，我怎麼好意思不信？我滿懷感激，感動到信，因爲沒人這麼愛我，所以，基於報恩，我就信了。至於耶穌是誰，我有空再慢慢研究，反正祂愛我最重要。你這死沒良心的，人家都爲你死了，你還計較祂是誰？最重要的就是，耶穌爲你死，還不懂嗎？爲你死耶，不信者沒天良。

這種感恩惜福也不是聖經裡的基督教。

第三，「英雄救美」那就更不用說了。在人生最危急的時候，鏘鏘，耶穌出現了，解了我的危，還了我的債，治了我的病，哇賽，不必讀聖經也要信啊！不但

信，而且要奉獻，要服事，要傳福音，要宣教，耶穌太棒了。不信者太可惜。

這種嚐到好處也不是聖經裡的基督教。

第四，比較可憐的是被威脅的。你有罪喔，你不信耶穌將來會下地獄喔，你不完美還不承認？唉，這個不信的世代，我要忍耐你們到幾時？不信者，太悲哀。

這種不得信也不是聖經裡的基督教。

結論就是，對於耶穌是誰、對於聖經怎麼說、對於教會歷史毫無興趣的人，你們信的都不是「聖經裡的基督教」。

聖經裡的基督教

「聖經裡的基督教」是建立在我們與基督的親密關係，所以聖經用「新郎與新娘」比喻我們跟神的關係。

你信祂，但是其實不真正認識祂？太「憨古^(台語：荒誕)」了吧。

剛剛認識的時候，當然會有上述的種種「過程」，基於報恩，基於不願意下地獄，基於經歷過神的幫助，這都很正常，我們傳福音不也都用「威脅」和「利誘」兩種手段嗎？

所以一個人剛剛開始認識的基督教不是「聖經細的

基督教」是很正常的，就像你看「劉三講古」但不一定真正認識我一樣。所以初信者對上帝有很多誤解和錯誤認知是可理解的。

問題在於，不能這樣一輩子啊。如果都當了牧師，對真理還是一知半解，哇咧，這樣的教會就真的會「走火入魔」啦。

所以我讀神學院的時候，當時教會增長的知名教授史文森老師就提到，一個人進教會兩年再受洗是比較穩定的，這就像交往兩年結婚一樣。我們在神學院被教導「不要那麼快逼一個人受洗」，不要讓他的信仰毀在一時的激情下，因為衝動受洗固然激勵人，但是後頭離開的時候誰還關心？

二十年前，神學院就在討論，「前門大開，後門不關」的問題，一堆人受洗，教會還是沒有增長，沒想到今日變本加厲。

以「屬靈地圖」為例

講了這麼多，大家理解為什麼要信「聖經裡的基督教」了嗎？

舉例說明好了，當一個人信的不是聖經裡的基督教，他可能會變成「道教基督徒」。大家記得幾年前流

行一時的「屬靈地圖」嗎？我來節錄一下專家的話好了，底下的文字節錄於信望愛論壇：

至於當代的基督教，正有些人在推廣「屬靈地圖」這觀念，這個觀念是來自於魏格納，而其論點是基於一個區域有其特定邪靈，若基督徒能夠知道某個區域邪靈的名字，就更有能力來克服這個邪靈，因此繪製一份「屬靈地圖」，當然就可以去戰勝一個區域的邪靈。（摘自呂一中，〈「屬靈地圖」的法術化傾向（下）〉）

這樣大家懂了喔，這是專門從事宗教比較的呂一中研究的結果，他也指出：

當代道教的法術裡面，極為重視這種區域性的精靈鬼怪的觀點。我們甚至必須要說，在各種宗教之中，用時空等向度來分辨各類的靈，本來就是道教的專長，並且也具體地運用在法術之中。當魏格納在鼓吹「屬靈地圖」的時候，不知道他是否會想到這觀點，竟然和道教的某種法術觀點不謀而合？

這就是聖經以外的基督教啦，魏格納可是神學教授

哩！對不起，聖經可沒說，神學教授一定是對的。如果神學教授或牧師講的你就概括接受，那你信的也是聖經以外的基督教。

當然，聖經以外的基督教不是故意的，我也沒說魏格納是故意妖言惑眾，但是他這個主張是過度應用以色列人繞耶利哥城。所以我就說要讀懂聖經啊，保羅說，就算天使說的也不能都信。

人家說，你就相信啊？你這樣早晚給詐騙集團騙去，因為你沒有求證啊！

你沒有能力求證，因為聖經不懂？所以根本問題就是要加強對聖經的了解啊。

所以啊，結論是不是很清楚？一定要信「聖經裡的基督教」，以免變成加了塑化劑成分不良的基督徒。

還有很多「聖經以外的基督教」的例子，就留給大家舉一反三啦。

光世代迷航

繞一圈回到原點稱為「圓」，在終點補足起點的失敗稱為「圓滿」。

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光是起點，會不會也是舊世界的終點？

神一開始造世界是從光開始，會不會這個世界也在發現光的奧秘時結束？新天新地的記號就是神作我們的光，因為人的科技繞著光走了一圈，最後終於知道我們需要的是神的光。

光的奧秘

光確實是極大奧秘，人類花了幾千年，到現在才發現人所有的需要都在光裡面。

最早的時候，老祖宗忙著耕種填飽肚子，弄了半天才發現原來植物成長的關鍵在於光，難怪上帝要先造光。本世紀科學家最擔憂的是糧食短缺，又回到老祖宗的溫飽路線，難怪耶穌說末日記號之一是饑荒。

有了光才能分別白天與黑夜，創世記一章14節白紙黑字寫著，第四天神造兩個光體來管日夜、定節令。還沒有太陽、月亮以前已經有第一天到第三天，顯然日月只是爲了幫助人管理時間。透過地球與日月轉動的相對位置，以及日月光輝的變化，人類才能發展出年、月、日、分、秒的觀念，爲的是「數算自己的日子，得著智慧的心」。光是首先被創造的，不是來自日月，新天新地沒有日月，還是有光，因爲光不是來自日月。

光裡不但有生命，也有溝通，我們到現在才懂。光纖電纜把全世界連成一個網路世界，沒有了溝通，生命就會枯乾。（不信你讓自己沒網路，看你撐多久！）

光裡也有藝術。光譜裡有所有的基本色，只要光一偏，世界的顏色就不準了。所有的繪圖都從光開始。

光裡也有娛樂，我們稱爲聲光效果。年輕人酷愛的演唱會若只有音響沒有燈光，就失去了歡樂的靈魂。

光最基本的作用在讓人看得見，眼睛看得見才能把「到此一遊」的美好景色留在腦袋瓜硬碟裡面。我們根據這個天然經驗，弄了個山寨版的類似玩意兒稱爲照相機。人類科技進步的特徵之一就是照相機，但是科學家忙了半天研發出來的光學產品，永遠趕不上人類擁有的眼睛，不管是畫素、記憶體容量、連拍、廣角、自動對焦、靜物或運動模式，人眼永遠領先。上帝創造的人對

於光有著「恐怖級」的敏銳反應。

光學是當今主流（包括拿來當武器），連眼鏡都可以隨著光線自動變色。近視了？別擔心，有鐳射光。別說青光眼、老花眼，搞不好有一天瞎眼都能治好，目前

已經研發到在盲人眼中裝針孔攝影機，再連到視神經，讓大腦去判讀訊號。遺憾的是，至今仍然沒有一種科技可以讓人看見自己的盲點、看見真理、看見真正有價值的東西。



遺憾的是，至今仍然沒有一種科技可以讓人看見自己的盲點、看見真理、看見真正有價值的東西。

不可見的光

末日的超明顯記號就是「心眼瞎了」，看不見兩性的不同與美好而主張同性戀，看不見婚姻家庭的意義而主張不婚不生，看不見性的神聖與真諦而主張「隨性」（隨便的性關係），看不見生命的價值而走向享樂主義。

光分成可見光與不可見光，我們對光這麼懂，卻沒有發現自己瞎了。

聖經裡，耶穌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約翰福音八章12節）末後的亞當取代首先的亞當，是圓滿的救贖，讓

人真正看見光。

只有耶穌讓我們知罪、認罪、悔罪、脫罪，然後走向生命該走的方向。沒有耶穌，我們連自己要什麼都不知道，就像那個年輕的官。

馬可福音十章 17~25 節記載，年輕的官有學歷知識、有權力地位、有宗教修養、有謙遜心靈，才會跪在耶穌腳前求教，他也問了超有水準、關於「永生」的問題，但是他卻憂愁地走了……。這根本是莎士比亞都寫不出來的現實版最慘悲劇，卻正是今日基督徒的最佳寫照！什麼都有的現代人，不，應該說什麼都有的現代基督徒，就算有清楚的神學以及正常教會生活，如果缺少背十字架、真正撇下一切跟從主的決心，其實還是瞎的，我們會成爲永遠穿不過針眼的假信徒。

光世代迷航

不同的是，那個青年至少憂愁地走了，他在兩難之間決定繼續去追求世界的美好，這樣或許他還保有一絲機會，某天他搞不好會厭煩一切而回來尋找主。我怕現代基督徒更瞎，明明不肯付代價卻也沒膽離開，只能憂憂愁愁賴著不走，想說至少可以幫忙分餅順便撈點剩下來的零碎充飢、在人家獻香膏的時候指指點點，不然也

可以維持秩序讓小孩不要在聚會的時候吵耶穌，當然必要時還是可以考慮一下組織義勇護駕隊對抗大祭司（的僕人），這樣在爭論誰為大的時候至少有籌碼。

教會歷史上從來沒有一個時代像現代民主國家的基督徒這麼輕鬆，這麼幸福，這麼自由卻又這麼不在乎信仰的實質，只知道自已相信聖經，卻不見得真正懂得裡面寫什麼；若是問他基督教與天主教有何不同，也只說得出聖母馬利亞；他對「好基督徒」的理解最重要的就是持守十一奉獻與主日崇拜。他的喜樂只是激情，其實跟年輕的官一樣，宗教活動帶給信徒的還是憂愁與疲倦，肢體生活之間往往是比較與虛偽，但是基督徒卻必須教條式地宣告喜樂……。歷代神學家若是看到今日基督徒對信仰外熱內冷、裡外不一的光景，恐怕都要撕裂衣服，大聲疾呼了。

是什麼遮住我們的眼睛？其實跟年輕的官一樣，是金錢與世俗美好的前途、奢華的享受與具有正當理由卻永無止境的忙碌。

生前想當財主，擁有今生最幸福的日子；死後要當拉撒路，擁有永恆主裡的喜樂，儼然是魔鬼給當代基督徒的終極強效版「分別善惡樹果子」。

身處光世代，有沒有最新科技產品還其次，不瞎最要緊！

相信我，你只能活三天

不管你是誰，都只能活三天，這就是「公平的人生」。

不管你是笑傲江湖的狂人、路邊流浪漢，或是個無賴，都一樣只能活三天。

不管你贏得全球矚目的掌聲，你沒沒無聞死了都沒人在乎，或者全世界視你為眼中釘，你同樣只有三天。

這就是人生，所有的人都活在同一個定律底下。

自古至今，人類所有的輝煌與悔恨，榮耀與羞辱，都是「昨天」、「今天」、「明天」交織出來的，分別代表「過去」、「現在」與「未來」。

昨天、今天、明天

人活著的意義與奧祕就在其中。

二十歲的你回憶你的童年，跟五十歲的我回憶我的童年明明差了三十年，我們卻可以同時抵達，這稱為「回憶的瞬間」，臨終之人依然能將過往年日視為一個單

純的「昨天」。

上帝的設計是，過濾昨天發生的一切，不論好壞，將之提煉為珍珠（聖經稱為「忘記背後」），你就會擁有黃金一般的今天（聖經稱為「一宿雖然有哭泣，早晨便必歡呼」）。當你掌握了今天，也必然擁有鑽石般閃亮的明天（聖經稱為「向著標竿直跑」）。

我們是來得獎賞的，這就是聖經的觀念。人被造是被上帝造來「愛」的，與負責任的父母生小孩一樣，有一大堆的豐盛美好等著我們。但是獎賞不是從天上掉下來，而是用人間的時間換取的，這就是長大，與父母養小孩一樣。

最終，獎賞不是物質的，而是我們終於成熟，擁有屬於自己的一切，有自己的決定、自己的感覺、自己的恩賜、自己的選擇、自己的夢想，這樣就成全了「神的形像」，就像一個孩子活出父母的祝福一樣。

我們用「昨天、今天、明天」形成一個真正獨一無二的自己，榮耀的自己，這才是無價的。只有耶穌基督能給我們這種更新的生命。

錯誤可以被原諒，罪惡可以蒙赦免，正因為那是被允許的過程。如此一來，「昨



錯誤可以被原諒，罪惡可以蒙赦免，正因為那是被允許的過程。

天、今天、明天」如同項鍊上的珍珠寶石，環環相扣，串連出迷人的光彩。

不過，若用了錯誤的方式與態度，忘不了昨天的失敗挫折，害怕今天的壓力困難，憂慮明天的未知挑戰，那……這三天也會不斷糾結，纏成勒緊咽喉的繩索，令人窒息。

「過去」是現在的基礎，我們把冗長的過去對「現在」的影響統稱為「性格」，然後性格就決定了「未來」。

「這三天」的教戰守策——聖經

基督徒之所以要讀聖經，不在於效忠一本經典，而在於整本聖經是我們處理「這三天」的教戰守策。

聖經充滿了歷史，那是過去，而且是不得不說的過去，是必修不是選修。但聖經記載的過去不只是飲水思源、吃果子拜樹頭這種倫理而已，更是我們面對現在的基礎，所以我們常常說「信仰不是宗教，而是一種生活態度」。這種態度不是瞬間培養出來的，而是無數錯誤與寬容釀製出來的，所以聖經強力主張「感恩」。

有了對過去的認罪悔改以及感謝讚美，我們才能歡喜快樂地說「我的靈極早醒起」來迎接今天（憂鬱時就很不願意醒起，最好一睡不起），然後承認今天有限，

繼續好好規劃明天。

也就是說，「過去」提供我們信的基礎，好讓我們「現在」有力氣去愛，「明天」自然充滿望。這個道理不複雜，老少咸宜，果然是真理。



「過去」提供我們信的基礎，好讓我們「現在」有力氣去愛，「明天」自然充滿望。

聖經用創世記開頭為歷史揭幕，中間是詩歌智慧書，內容充滿每個時代無可避免的「現在事」，包括苦難、愛情與智慧，然後完美地用啓示錄結尾。

「過去、現在、未來」這三者不是完全獨立，而是水乳交融的（所以我戲稱「三位一體」啊）。你不能單講「過去」，更不能一直活在過去；也不能讓「現在」獨立，只顧眼前；更不能空想「未來」，不切實際。

每個人都要整理過去，把握現在，期待未來。

啓示錄最後給我們的驚天動地大結局，就是審判以後，上帝宣告：「看哪，我將一切都更新了。」

難怪基督在十字架上說「成了」而不是「完了」！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因為恩典總是夠用。

我的受造何等奇妙可畏，焉能不敬拜讚美！

回到現實：

每個人都有昨天，每個人的昨天都有好有壞，從無

例外。

每個人都有今天，每個人的今天都有得有失，自古皆然。

每個人都有明天，每個人的明天都有輸有贏，無從逃避。

你我真的要好好活著，為自己負責。

雖然只有三天，也夠我們活了！

上帝嚴肅嗎？

上帝嚴肅嗎？這是個好問題！

當一個小孩不斷犯錯引發父親的憤怒，他就跟人說「我爸很嚴肅」，可以理解吧！

另一個情況是，我家人真的很嚴肅，上學後發現老師很嚴肅、校長很嚴肅；上了國、高中後發現連同學都因為升學壓力很嚴肅；男生還要當兵，體驗班長的嚴肅；上班以後不但老闆很嚴肅，同事也很嚴肅；等到進了教會又發現牧師很嚴肅，全教會都很嚴肅……。那請問一下，你有可能發現上帝不嚴肅嗎？

所以就乾脆請上帝一起嚴肅下去，反正我們也無法想像一個搞笑的上帝。

上帝會笑嗎？

不過，鏘鏘！這個趨勢在物極必反的定律下有了改變，現在嚴肅的校長不致詞了，改丟水球搞創意；董事長也在尾牙上台跳恰恰了，「輕鬆」蔚為主流；所以，

牧師也不打領帶了，改穿潮T比較酷；詩袍也放到長襪了，因為敬拜團改穿牛仔褲；崇拜不是從肅靜歌開始，而是從歡呼和掌聲開始……。

這些改變是非常容易理解的，不必專家都可以察覺社會的脈動。

問題是，我們真的以為把場子搞輕鬆一點，上帝的撲克臉就會偷笑？更重要的是，你確定上帝是老K臉嗎？聖經說祂用笑臉幫助我們耶！

可惜現代人對笑臉沒感覺，連百貨公司的電梯小姐都有笑臉，誰還稀罕笑臉？現代人喜歡的不是笑臉，而是「搞笑」的臉，所以綜藝節目才有人看啊。現代人喜歡的不是普通笑臉，而是「嘻皮笑臉」，這大概是政治人物帶動的。

難怪，上帝的笑臉很難引起注意……。

不過，千萬不要認為上帝會因此笑得尷尬，因為祂絕不是笑給你看的，是笑給悔改的人看的。聖經很多地方說不悔改的人，還沒看到上帝就已經變了臉，最有名的就是但以理書，當上帝用指頭的形狀在牆上寫字（這個畫面非常「哈利波特」喔），伯沙撒王當場變了臉色，不久就死翹翹了。

什麼是嚴肅

我們必須承認，現代人生活壓力太大了，我們害怕嚴肅，所以，我們很擔心上帝很嚴肅，這是一種很正常的心理反應。

然而，什麼是嚴肅？

上帝真的嚴肅嗎？還是我們跟祂不熟，顯得祂很嚴肅？

或是，我們只要遇到堅持原則的，都覺得嚴肅？

又或者，不滿我們意的人，我們都稱之為嚴肅？

基本上，在威權底下長大的孩子，真的對「嚴肅」很敏感，我們過敏到很難分辨到底什麼是嚴肅？

嚴肅與否，不在於會不會搞笑，而在於生活態度。

板個臉只是「看起來嚴肅」，不見得真的多嚴肅。

愛說笑話只是「看起來搞笑」，不一定就不嚴肅。

嚴不嚴肅也不是隨便相處就會知道，而是必須有深度了解。

當然，嚴肅也要看關係，水裡來、火裡去的幫派老大在家抱小孩的時候，很可能隨和得像鄰居阿伯。

還有一個不得不提的原因，幽默感一直是我們華人欠缺的。華人真的很嚴肅，骨子裡就是嚴肅，我們再怎麼努力搞笑，其實還是嚴肅。我們是真的不太懂幽默

感，這是我們的文化。難怪我們看上帝，怎麼看怎麼嚴肅。

依我看，上帝其實充滿幽默感，這個世界犯罪、搞砸以後，上帝基本上是嚴肅的，很多時候也是理所當然嚴厲的。但是，上帝不是苦命、無助的，祂「說有就有，命立就立」，祂何須嚴肅？祂想怎樣就怎樣，嚴肅的是你我吧？

幸虧，上帝站在我們的立場，所以，祂的嚴肅是爲了我們。不過，就像真理本身含有恩典一樣，上帝的嚴肅也是帶著幽默的，我們必須對幽默多一點理解。



就像真理本身含有恩典一樣，上帝的嚴肅也帶著幽默，我們必須對幽默多一點理解。

所謂幽默

幽默感其實是很有深度的，跟苦中作樂不同，更不是嬉笑怒罵，而是一種深邃的生命承擔力，是一種看待生命的角度，承認生命不容易。所以，真正的幽默大師充滿了生命的智慧，令人尊重。

✘ 沒有認真吃過苦的人不可能有真正的幽默感，當生

條是死；生就是幽默，死就是抱怨。

所以……

紈褲子弟學不來幽默，反變成「輕浮」。

年紀太輕學不來幽默，會形成「挖苦」。

見識不廣學不來幽默，會說「冷笑話」。

歷練不足學不來幽默，會弄成「搞笑」。

真正的幽默是「造就人的話」，聖經箴言有很多這類的話，這些話都是從苦難的火窯透過忍耐熬出來的。

到後來，幽默是一種態度和性格，模仿不來。

當你人生吃的苦夠多，再

讀聖經，就會懂上帝的幽默，

也會懂先知和許多見證人的幽

默。你問這些人：「上帝嚴肅

嗎？」他們會露出值得玩味的

笑容。



當你人生吃的苦夠多，再讀聖經，就會懂上帝的幽默，也會懂先知和許多見證人的幽默。

上帝跟這些高手過招，擺出一整桌滿漢全席，想得到的味道應有盡有，都是用他們的性格釀出來的，細看上帝如何「搞定」這些人，你對上帝的嚴肅會有不同的體會。

約拿是頑皮的幽默，糖果甜甜的味道。

約伯是很悶的幽默，九層塔獨特的味道。¹

摩西是歲月釀出來的老練幽默，陳年老酒後勁很強的味道。²

雅各是固執的幽默，咖啡苦澀帶香的味道。³

彼得是無厘頭的幽默，臭豆腐的味道。

幽默和嚴肅，自己去體會

上帝嚴肅嗎？很難回答。

你認為信仰嚴不嚴肅呢？對我而言，信仰很嚴肅，但絕不只是嚴肅。

人過中年，我有一點懂上帝幽默的那一面，因為我被整過，我會彷彿伸出手指頭沒好氣地對上帝說：「祢喔，又來囉……就是不肯放過我！」

我早已過了血氣方剛的年紀，氣，當然有，但是沒那麼容易衝上腦門了。（這和我打籃球看得見空隙，卻

1. 約伯的幽默在於他的壓抑，有話不直說，雲淡風輕的話背後蘊藏猛烈的情緒，尤其是輕飄飄咒詛自己生辰那一段，看似文雅，無奈指數根本就破表。

2. 摩西沒有你想像嚴肅，他老練中透著純真，穩重中包著衝動，非常難練。他會安撫上帝，也會向上帝求死，這兩招奇門遁甲都很猛，獨步武林，深入研究他的生平，就會看到幽默。

3. 雅各和天使摔角耶，而且一輩子吃乾抹淨，然後說自己苦命，他不幽默誰幽默。

切不進去是一樣的感覺啊……。)

對不諳水性的人來說，「水」非常嚴肅，是會淹死人的；但對會游泳的人來說，「水」非常輕鬆，可以讓人釋放一切壓力。

上帝的嚴肅，亦然。

上帝嚴肅嗎？好好顧身子，活久一點就會懂！

上帝的嚴肅與人的嚴肅不同
他反而是最幽默

天國不是永遠唱歌

「將來在天上都在幹嘛？」

「晝夜唱著哈利路亞啊！」

我還以為這是我小時候的笑話，沒想到不久前居然有人以此詢問，她說自己雖然喜歡唱歌，但還不到不斷讚美神的境界。

天哪，真的有人相信以後在天堂不斷歌唱？這種天堂到底有什麼吸引力？

在我童年溫飽都有困難的時代來說，天天唱歌確實是天堂。在我那個年代，美國迪士尼是天堂，森林裡的糖果屋是天堂，歐式自助餐則是作夢都想不到的天堂。

從這個角度來看，現代人對天堂的想像空間真是小得可憐，畢竟智慧型手機這麼方便、家裡電視那麼大、音響那麼逼真，未來還有4D可以期待，科技如此進步，以後都是語音發號施令，回到上帝「說有就有，命立就立」的時代，連遙控器都不必了。

現世這麼美好，天堂還有什麼好期待？

不必上班？人人發財？不會生病？

說真的，哆啦A夢早就把天堂描繪得淋漓盡致了。

天國是一種狀態

千萬不要以為「心想事成」就是天堂！身為基督徒，我們一定要能向世人說明「未來在天堂幹什麼」，絕不能用「天天敬拜讚美來搪塞」。

首先，有一個觀念一定要澄清，那就是聖經其實從來沒有說過「天堂」這個詞，而是說「天國」，兩者有何不同？天堂是「空間概念」，指一個地方。如此一來，我們的想像就會朝向「皇宮」、「豪宅」或是「主題樂園」發展，所以，很多天堂遊記都說房子有多美，但這卻不是聖經的說法。聖經最後一卷啓示錄確實提及「黃金街，碧玉城」，但那是用我們可以理解的空間概念去引導我們，絕不能「等同於」我們將來生活的世界。



聖經說的「天國」不是地區，而是一種狀態，聖經用「新天新地」來形容這種狀態。

2. 聖經說的「天國」不是地區，而是一種狀態，聖經用「新天新地」來形容這種狀態。聖經說，舊的都過去了，不再有時空的限制，所以我們可以有金碧輝煌的感受，但不會是現在我們想像的樣子。

聖經明確說，那個狀態是我們眼睛

未曾看過、耳朵未曾聽過、心裡未曾想過的；也就是「超乎想像」，也因此天國才值得期待。

至於啓示錄描寫我們不斷敬拜讚美上帝，當然不是指我們變成「敬拜詩歌點播機」，上帝想聽哪一首，我們就唱那一首，而是指著我們與上帝之間的親密互動。

在天國管理大事

耶穌自己多次用「比喻」來幫助我們羨慕天國，其中很重要的概念就是「在小事上忠心，上帝就派大事給你管理」。上帝造人之初，很清楚宣示「管理」是人類受造的意義，我們有上帝的形像，所以祂託付我們一起「管理」。天國與現世最大的不同，除了時間、空間以外，未來的世界不再有罪惡，

這才是我們真正需要的。也就是說，我們在未來的世界保證不會無聊，每個人的才能都可盡情發揮，但是不會有壓力；
每個人還是不同，但是不會競爭，而是彼此欣賞。



我們在未來的世界保證不會無聊，每個人的才能都可盡情發揮，但是不會有壓力；每個人還是不同，但是不會競爭，而是彼此欣賞。

生命是不斷更新的，所以聖經說我們今生只是小孩，未來的世界就「轉大人」(台語：變成大人)，對很多事情的

看法會改變，很多過不去的人際衝突也會自然化解。天國絕對是值得期待的！

如果你家真的有多啦A夢，確實解決了許多難題，但是不可能解決所有的難題，因為人的困難除了有形世界的限制，還有無形條件的拘束，我們畢竟不是神，也不可能成為神。聖經告訴我們，我們的盼望在於「愛」，只要愛是永不止息，我們就會得到滿足。無助的嬰孩只要有父母保護，就無所懼怕，上帝愛我們就是一種永恆的保證。

我們現在的理智和理解誠然限制了我們對未來世界的認識；但是，人對於未來需要的是信心與安全感，我們無法熟知整個藍圖，卻可以確定未來是有意義，也是有趣的。

好好過今生的每一天

未來天國都在做什麼？回答這個問題以前，先問自己：「明天或是未來十年我想做什麼？」這個問題比較實際吧！一個快樂的人，光是想到明天都會笑喔！（而不是：「噢！明天又是禮拜一！」）

探討天國會使我們有盼望，也絕對是值得鼓勵的事；但若不能讓我們勇於面對明天的太陽，那就好高騖

遠了。

對明天充滿恐懼，卻希望將來去天國唱歌？你說怪不怪？

別忘了，神是使人有盼望的神！今生流淚撒種，永恆才歡呼收割！

時間的奧妙

時間是上帝奇妙的創造，時間帶給我們快樂，也帶給我們悲傷。活得夠久的人會同意，時間亦正亦邪，亦敵亦友。

等候食物烹煮出好味道需要時間，等待小嬰孩出生需要時間。時間帶給我們許多快樂，但是時間也令我們悲傷。當女孩子照鏡子發現皺紋，時間令人悲傷；當男人打球跑不動，時間令人悲傷；當我們的家人朋友因為年老離開，時間最令我們悲傷。所以時間有時候是朋友，有時候是敵人。



不管你喜不喜歡，神都把我們放在時間的限制裡，人類是唯一會計算時間的生物。

不管你喜不喜歡，神都把我們放在時間的限制裡，而且人類是唯一會計算時間的生物，動物再聰明都不會算時間，所以你養的貓狗不知道自己幾歲，是你告訴牠的，但是你告訴牠，牠也聽不懂。你可以跟自己的孩子說：「都六歲了還不收拾餐具！」他聽得懂，但是你跟一隻狗說：

「你都六歲了還不會自己出去上廁所！」牠聽不懂（倒是你會當作牠聽得懂），因為牠不知道六歲是什麼意思。

所以我們可以這樣說，「人對時間有感覺」這一點是跟神很像的，所以當我們對自己說「不要浪費時間」，神會開心滿足，因為祂會說：「嗯，跟我很像。」所以每一個人都必須探討時間的奧祕，因為我們知道自己活在時間裡。

時間對人類的意義，聖經至少給了兩個答案。

一、時間使人懂得「計畫」

「求你指教我們怎樣數算自己的日子，好叫我們得著智慧的心。」（詩篇九十篇 12 節）

在創世記一章 1 節，神創造了時間，「起初」就代表神造了時間，是第一秒的開始，因為太陽月亮是第四天才創造的，可見還沒有日月就有時間了。約翰福音一章 1 節說太初有道，所謂「太初」指的是第一秒以前，就是時間還沒有存在的時候，這是個極大的奧祕。多數人以爲，時間亙古長存，聖經卻說，時間也是被創造出來的，而且將來會取消，所以在天上就沒有「您今年貴庚」這種疑問句。所謂「永恆」，可不是歌仔戲唱的「萬

歲萬歲萬萬歲」，而是根本就不再有時間。



上帝讓人在時間流逝中感受自己存在。

那麼，上帝爲什麼要造時間？

因爲上帝讓人在時間流逝中感受自己存在，這跟小時候要過生日的意思差不多，吹蠟燭的時候你就會記得今年幾歲

了。信不信，你活到一個年紀就會不想過生日，因爲日子愈來愈少。然後別人走了，你我還在，子女又開始幫我們「慶生」（慶幸還能過生日的意思），因爲好不容易活到八十歲。

時間讓我們感受自己不會永遠在世上，所以要珍惜，也要計畫。

上帝不喜歡事情亂七八糟，所以造了時間，時間就等於計畫，這是很重要的觀念。上帝把人造在時間裡面，所以人活著一定要做計畫，你做任何事情沒計畫，隨隨便便，你就不像人。不像人難道像動物？錯，比動物還不如，因爲動物雖然不會計畫，至少遵守上帝爲牠定的計畫。牠不會背叛上帝，所以季節到了，鳥要飛很遠，魚要游很遠，這不是牠們的計畫，是神的計畫，所以我們學到一件事，就是人類對於時間有三個選擇：

1. 如果你學習去計畫時間，那你就是神的兒女，有神的
能力。

2. 你就算不會計畫，但至少你會遵守神的計畫，時間到了就睡覺，時間到了就起床，時間到了就吃飯，時間到了就上學上班，時間到了就回家；不會混亂，那恭喜你，至少還有動物跟植物的等級。

3. 如果你既不懂得好好計畫，又不遵守神為你定的時間表，該睡覺時說睡不著，該工作時心情不好，那就是連動物都不如啦。

詩篇九十篇說：「數算自己的日子」，就是要知道哪個階段要做什麼，這一年要做什麼，未來十年甚至更遠的將來，都要計畫。

當然啦，上帝造了時間，祂自己就不會被時間限制；但是上帝也運用時間，所以才有
人「算命」想要偷看上帝的時間表，聖經也不允許我們這樣做，因為這樣會搞亂你該有的節奏，沒事告訴你未來會發生的事只會剝奪你面對未來的勇氣，然後把命運交給算命的人，讓他決定你的人生，這是很荒謬的事。



上帝造了時間，祂自己就不會被時間限制。

二、時間讓人經歷美好

「神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爲美好，又將永生（原文是永遠）安置在世人心裡。然而神從始至終的作爲，人不能參透。」（傳道書三章11節）

這段經文有三個重點和時間有關。第一，神所造的都是好的，這一點從創世記就看到了，這個好是在時間裡的，所以所有美好的東西幾乎都需要時間。愛情需要時間，不是一夜之間；成長需要時間；進步需要時間；醫治需要時間；上帝創造時間讓我們細細體會而不是瞬間衝動。所以我們小時候是好的，長大是好的，老了還是好的；生命的每一秒都是好的。

但是當人犯罪以後，這些「好」不見了，時間就變成敵人，因爲人會死，我們忽然有壓力了，快死了，趕快吃，趕快賺錢，趕快玩。這個世界因爲時間壓力變成競爭、緊張、彼此傷害的地方。我們都想在死以前完成一切，但是這段經文提到第二個重點，我們有永生。我們用一個新的觀點來看時間，人不是死了就沒了，我們有永生，很多事情將來還可以做。在天國還可以玩，可以吃，可以跟親人在一起，所以我們要活在盼望裡，也要想清楚哪些是今生神託付我們要完成的。

第三，我們不是神。神的作為我們不能完全懂，你不知道為什麼這個時間發生這件事，所以要有謙卑的態度來學習，因為你不是神，萬一事情不是照你想的怎麼辦，你要有 plan A 也要有 plan B。

當然啦，人被時間限制總有許多遺憾和無奈，但這就是生命的公平之處。把時間當朋友，生命會找到出路！

遵守十誡

教條

為了♡?

Part 3

你所不知道的 十誡



莊嚴肅穆的十誡背後
不僅溫暖感人，
更是天人之間的通關密碼。

專制的基督信仰？

——十誡之一

第一誡：「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
(出埃及記二十章3節)

就是這條誡命限制了基督教發展，簡直太自以為是了。

專制的基督教？

不曉得多少次聽人抱怨受不了基督教的專制，如果十誡第一條改成：「你認為什麼是神，他就是神，因為神無所不在。」那麼，配合「神愛世人」四字訣，再加上「耶穌愛你，我也愛你」八字箴言，基督教保證無往不利，一統江湖。

遺憾的是，人的天性對於有人對你說，「除了我以外，你不可……」這種帶著強制性的禁止標示是會強烈

反感的，尤其是現代人。

這個時代，就連老婆對老公說「除了我以外，你不可跟別人約會」這種很正常的禁令，恐怕都會遭致嘲笑。

至於未來，「除了我以外，你不能稱別人爹娘」這種定律恐怕也要被打破，因為照目前家庭的瓦解速度來看，人家要不要叫你爹娘是看他高興，別以為你生了養了就有什麼了不起，只要身為兒女的「消費者」不滿，搞不好就立法通過「爹娘改成承認制」，十八歲以後，孩子就有權利決定去戶政事務所登記誰才是他的爹娘。

至於誰是他的爹娘？當然就是他認為「誰對他好」、「誰的遺產比較多」，以及「誰當爹娘對他未來比較有利」諸般考量啦！

如果連爹娘或配偶我都未必承認，請問看不見的上帝算老幾？誰管你「除了我以外……」？

這一點兒都不奇怪，因為「自己作決定」本來就是人的天性，誰喜歡被規定「你不可……」？何況前面還加上「除了我」三個字，真是討厭死了，一聽就是「威權思想」，如果真的有這種上帝，祂也太不識好歹了，連「受歡迎」三個字都不會寫嗎？

都是爲了你

真相是這樣的，如果一位名醫說：「除了我的藥，你不可吃別的藥，因爲很危險。」結果病果然醫好了，我們就很佩服他。

如果帶領爬聖母峰的嚮導說：「除了跟我走，你不可自己亂跑，否則會迷路。」我們大概也不敢造次。

這時候爲什麼不造反、不掀桌了？因爲這時候我們肯定這種警告是「爲我們好」，所以就不怒了。某種情況下，「除了我以外，你不可……」其實是「愛你」和「對你負責」的表現，不怕引起反感。

基本上，當一個人對你說「除了我以外，你不可……」的時候，有三種可能：

1. 他騙你，目的是擁有你；
2. 他自大，目的是控制你；
3. 他專業，目的是保護你。

除了第三點，前面兩種都是在高舉他自己，所以談戀愛、結婚的時候，自己要分清楚，帥哥美女跟你說「除了我以外，你不要跟別人……」的時候，是不是真的要保護你，或是只想擁有你，甚至進一步操控你。

基本上，當有人說「除了我以外，你不可……」的時候，你也不能拿他怎樣，因為這是說話者的立場；重要的是，我們要判斷這個立場的背後，真相是什麼。

這樣答案就清楚了，十誡的第一條，上帝之所以開宗名義宣示「獨一真神」的立場，不是祂特立獨行，也不是容不下別的神，而是祂啓示我們「根本沒有別的神」。祂愛我們，不希望我們受傷害；一旦信了「山寨版的上帝」，那人的愁苦必加增，上帝實在於心不忍。至於大家領不領情，這已經不是上帝願意去操控的了，否則這條誡命應該是這樣的：「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好膽你就給我試試看！」

信仰一直都是一種立場，上帝表態了，剩下的……就看你自己了。

不拜拜的基督信仰？

——十誡之二

第二誡：「不可爲自己雕刻偶像。」（出埃及記二十章4節）

華人愛拜拜是公開的文化，逢廟必拜，拜古人，拜動物，拜祖先，什麼都拜，連鬼都拜。

老外就沒有這種文化，所以基督徒不拜拜。是這樣嗎？

大錯特錯！

請大家查一下「聖物崇拜」，您就會赫然發現，老外更會拜，不管聖杯、聖袍、聖水、裹屍布、基督的眼淚、十字架的木屑，教會歷史上的拜拜項目簡直族繁不及備載，根本是一籬筐一卡車地拜，居然還敢大言不慚說「基督徒不拜拜」？

答案就是「古今中外」都很愛拜，所以十誡才說「不要拜」。

大家想一想，如果頒布十誡的年代，大家都不拜，十誡何必交代不要拜？

諷刺的是；摩西在山上領受十誡的時候，同胞們正在山下拜一隻純手工金牛，還宣稱那就是帶他們出埃及的上帝呢。可見自古至今的人性就是很愛拜，所以「不要拜」才會放在第二誡。

有拜有保庇

這真是沒辦法，我們這麼愛拜一個具象的神明，是因為自從出生開始，我們就十足倚賴感官，甚至很多人一輩子都在伺候自己的感官，吃飽喝足睡好穿美，光是房貸跟車貸加上信用卡小額信貸這些滿足肉體的消費就夠讓咱們賠上好幾輩子了，感官滿足幾乎等同於活著的意義。

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能夠想到的神一定來自我們感官所看到的、聽到的、摸到的、想到的；最終你我拜的神，要嘛是「神奇的自然界」，要嘛就是「更高級的人類」，所以仙界也有愛恨情仇，將來在天上的境界也不過是「不愁吃穿」罷了。至於拜神，更是爲了消災解厄，趨吉避凶，祈求靈界神祕力量或是磁場能量大發慈悲，可憐衆生，而不是透過拜神找到自己的存在感。

既是如此，當然是「有拜有保庇」，管你牛鬼蛇神，只要靈驗，不必驗證件，不問帳號密碼，一律「心誠則靈」，正如十誡描述的，我們會按照自己豐富的想像力雕刻偶像，也會信奉天上飛的、地上爬的、土裡鑽的、水裡游的……，這是人性，不止在古代，也在科技時代；也可以說，跟我們距離最遠的，反而是「自己的心」。

人爲什麼這麼喜歡拜？或者說「人爲什麼這麼容易迷信」？

我們相信風水、星座、算命，以及任何有神祕色彩的東西，因爲人實在很脆弱，我們沒有能力解釋發生在我們身上的事，但是偏偏又想要操控命運，在這種矛盾之下，我們自然趨向偶像崇拜，因爲拜這些看得見的偶像時，我們很有安全感，我們熟悉這些可見之物或是某種定律，簡單地說，「有拜有保庇」讓我們覺得安全，覺得可以掌控未來；畢竟，人的一生找的就是安全感。問題是，拜偶像的同時，我們其實失落了自己。

在信仰中尋回自己

第二誡破除了這個魔咒，上帝要我們「放下」不安安全感，用心去經營信仰，不要倚靠這些可見經驗，人愈

倚靠這些，安全感愈薄弱。

當你開始信任一個靈驗的師父（或是牧師，或是其他偶像），他可以替你向神求告，甚至你認為拜的偶像就是神。只是在「我負責拜，你負責保佑」這種條件交換的背後，我們還是找不到自我存在的意義；習慣性尋求神諭，久而久之，上帝創造的那個「我」就不見了，只剩下一個軀殼在拜形形色色的偶像，而且愈陷愈深。

拜偶像的背後有很多脆弱與現實，會吞噬上帝造的我，不但矮化了上帝，同時也迷失了自己，難怪上帝說這是很邪門的行爲。

真正的拜神是用心靈與誠實，並且建立一種天人之間的真實親密感。

基督徒往往也把上帝當偶像來拜，沒有彼此的關係，不是嗎？什麼是偶像？真的要捫心自問哪！

偶像二字已經就決定了你與他之間的
差距與隔閡。

您拿名字開玩笑？

——十誡之三

第三誡：「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

(出埃及記二十章7節)

每個人都有名字，沒人喜歡別人拿自己名字開玩笑，何況是上帝！

有人亂叫你我的名字，那就是「妄稱」，基本上有兩種常見情況：

1. 冒用這個名字；
2. 輕視這個名字。

冒用神的名

所謂「冒用」就是盜用，用您的名字開戶，用您的名字承諾，用您的名字消費。請問：誰能接受？

請大家想一想，這個世界上有沒有一個名字非常好用？是誰？答對了，就是上帝！這就是「以神之名」招搖撞騙，也就是神棍。

大家先別開罵，你我都做過這種事啊，例如發誓的時候，不就說「神明在上……」。可否請問一下，您有徵得上帝的同意嗎？上帝有答應爲您擔保嗎？不但沒有，聖經還說「不可以」指著神起誓呢，這就是「不可妄稱耶和華的名」。

如果有人跟你說「上帝要我跟你說……」，您要不要求證一下？

要是某人說「上帝感動我要跟你交往」，您怎麼辦？

要是有人聲稱他都直接跟上帝溝通，我們怎麼看？

當我們沒有仔細查考聖經就指導別人該怎麼做，那也是一種「冒名」，神職人員濫用他人基於信仰轉移在自身之上的信任也是冒名。

以當今全球的信仰氣氛，舉凡牽涉到上帝的部分，都嚴重涉及「妄稱」，只是情節輕重的問題而已，十誡第三誡就是上帝警告世人「不要輕忽以神之名的後果」。

輕視神的名

第二種妄稱就是「隨便叫一叫」，這就是輕視。

當你呼叫一個人，總有目的，愈是重視對方愈是不隨便叫出這個名字，所以當有人呼來喚去，我們會生氣說「我又不是小狗」，所以名字是不能隨便叫的。直接拿名字開玩笑更是明顯的輕視，表示根本不尊重這個人。

大家不難想像，當這些情況出現在上帝的名字之時，那是何等荒謬不堪，所以上帝當然要吩咐「不可以隨便亂叫」。

洋人雖然有基督教背景，但還是很喜歡拿上帝開玩笑，可見上帝早就知道人不把神當一回事兒，才會訂出這條誡命。

新約羅馬書說，我們稱呼上帝的時候，是用兒女的心呼叫「阿爸」，這不是隨便叫的。

名字之所以神聖，其實不是名字本身的魔力，而是名字代表的這個人。小時候，兩岸華人聽到「蔣中正」或「毛澤東」，分別是會肅然起敬的。您現在還是可以取這種名字，也可以直接叫「孔子」，但是意義不大就是了。每個人都可以取名麥克·喬丹，但是不等於您很會打籃球。沒人反對您改名貝多芬，但是您音樂造詣肯定不到水準。或者您可以浪漫地稱自己是畢卡索，反正您畫的也沒人看得懂。其實您英文名字也可以叫耶穌，但是……嗯……你是知道的。

所以「不可妄稱」，不是因為名字本身，而是名字背後真正代表的那一位。

認識神的名

上帝的名字是「耶和華」，祂到世上取名「耶穌」都是有含義的，絕非「耶氏家族」這麼無聊的意思。

「耶和華」是「自有永有」的意思，表明上帝的本質，一切都是從祂開始。如果懂了這個名字，知道祂是何等威嚴大能，跟你我印象中的神明有天壤之別，誰敢亂叫？

「耶穌」則是「拯救」的意思，如果你我真的理解耶穌為我們上了十字架，這個名字何等尊貴榮耀，哪敢亂喊？

「不可妄稱」是一種極其尊敬的態度，那就看我們認不認識這位真神了。

上帝告誡多休息？

——十誡之四

第四誡：「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出埃及記二十章8節）

什麼？「要好好休息」也是誡命？您沒聽錯，這是誡命，十誡中的第四誡。

令人跌破眼鏡的誡命

真的沒搞錯，十誡前三誡分別是「拜了假神會很慘」、「亂拜偶像會迷失」以及「神的名字別濫用」，第四誡居然就是「好好休息別太累」！到此為止，有沒有覺得對於上帝的認識「錯很大」，整個就是冤，從頭到尾都是個天大的誤會，上帝根本沒有那麼凶！

確實，在民間信仰中，咱們從小耳濡目染的上帝都是冷血監視者，動不動就割舌頭，砍耳朵，挖眼

睛……，不然就上刀山，下油鍋，要給你好日子，不然那就不叫上帝。

這倒也是，以人類劣根性來說，不來點兒嚴刑峻法，簡直就無法無天了，所以上帝一定是威嚴肅穆，不苟言笑的，這會兒居然在十誡第四條這麼早就要大家夥兒「多休息」，那不是反差太大了點兒？要不就等十誡全部講完，然後要殺要剮隨便你，反正做不到，那時候再說「多休息」也還差不多，這才第四誡呢，什麼「多休息」？

真的沒騙你，聖經這麼大一本，有空自己翻，在出埃及記第二十章記載十誡，第四誡完整節錄如下：「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牲畜，並你城裡寄居的客旅，無論何工都不可做；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定為聖日。」（出埃及記二十章8~11節）

你看，沒騙你吧，上帝把我們當人才，要我們跟祂學習經營好的生活品質，不是把我們當奴才。

「勤政愛民」的上帝？

很不習慣喔，上帝怎麼這麼 nice ？

其實不奇怪，因為「神就是愛」，這是大家陌生的上帝，當華人說到「愛」的時候，多半還是帶著掌控，這跟我們的文化有很大的關係，我們基本上是用「皇帝」的思維在模擬上帝，認為勤政愛民就不錯了，哪有可能真正以民為本？

但是請大家注意，就連企業界也開始回歸第四誡的「安息」精神了，原本這些大老闆都秉持皇帝制度扮演員工衣食父母的角色，但是趨勢正在改變，很多企業現在都盡力善待員工，提供非常優質的上班環境，即使還是有點兒「利誘」的味道，但是已經是很大的改變，假以時日，企業終將明白員工與老闆其實是一種「同工」關係，彼此倚賴，所以需要善待，鼓勵休息，創造好的生活品質。

更高深的愛

不過，第四誡對於「休息」提供的是更高層次的思維，上帝要人休息的主因是因為「神就是愛」，經文白紙黑字說「上帝賜福這個休息的日子」。是的，「休息」本

身就是一種福分，因為人的一生活操勞，重點不是週休幾天，或是禮拜幾是安息日這種操作上的細節；重點是「上帝不是工作狂」。但是上帝知道我們很容易躲在工作裡逃避親子關係、婚姻關係、人際關係，最後還賠上健康，所以上帝「強制執行」這個休假制度，清楚地說「六日勞碌做工」，但是到了安息日，要跟家人（連帶外勞和動物）休假，來到上帝面前與祂一同品味生活的滋味。

這對邊吃飯邊上網的你我來說太有啓發了。什麼是安息？放假可能更勞碌，未必有安息。用工作逃避親密關係更不得安息。

「安息」一直是聖經主軸，創世記的每一個夜晚都是用來安息以便重新得力的。上帝說：「你們要休息，要知道我是神。」耶穌更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

生命臨終的一刻，也不過是「安息主懷」。

親愛的朋友，上帝真的在第四誡說「好好休息別太累」，您相信嗎？

上帝自己也休息，這就是祂的 style !

孝順也能積點？

——十誡之五

第五誡：「當孝敬父母。」（出埃及記二十章12節）

誤會大了

「基督教死無人哭」是閩南族群用來形容基督信仰很通俗的一句話。

原因無他，民間信仰最重視的就是死亡儀式，父母過世不僅圍街守孝四十九天，還要聘請電子花車團用麥克風大聲哭泣以示哀悼，出殯當天更是以送葬陣容的規模來判斷是否孝順，也因此才有「生前一粒豆，贏過死後拜豬頭」這種閩南俚語來規勸兒女，要重視生前孝順過於死後儀式。

儘管如此，華人基督徒因為「視死如睡」而不走「如喪考妣」的路線，依然遭致許多批評，這確實是文化的

差異。

但是當我們檢視十誡的時候，基督徒被命令慎終追遠的誡命居然高居首位，真是令人驚訝。

首位？不是到了第五誡了嗎？

是的，但是各位看官有沒有發現，十誡只有前四誡是在講天人之間的關係。這是一種順序，先要敬天，才有人和；但是從第五誡開始，後面居然有六誡都在告誡人倫關係，可見「好好做人」還是占了很重的比例，當上帝談到「做人的道理」，第一句話竟然是「當孝敬父母」。請問：基督徒孝不孝順？

唉，說到這裡就慚愧了，先不管聖經怎麼說，如果每個基督徒都很孝順父母，誰還會質疑這個信仰呢？如果沒做到，就算搬出聖經十誡中的第五誡侃侃而談，也只是落人笑柄而已，這是基督徒要深自反省之處。

唯一帶應許的誡命

不過，更令人驚訝的是，跟在上帝勸人多休息的第四誡之後，第五誡提到孝敬父母的時候，還提供「贈品」，可見上帝多重視孝順。

聖經說：「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出埃及記二十章12節）

哇，「買孝順送長壽」耶，這個令人印象深刻的立場在新約再次重複：「『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以弗所書六章2節）意思就是，誡命是本分，遵守就對了，沒有在送禮獎勵的，唯一的例外就是「孝敬父母」。

天哪，這根本就是消費打折還能積點換贈品嘛，只聽過「百善孝當先」，沒聽過「孝順還能積點換贈品的」。

不過，想想也對，你怎麼對人，別人就怎麼對你，一個飲水思源懂得孝順的人實在應該活久一點，這樣孝順的美德才能持續啊。要不然一個孝子早逝，孫子都來不及孝順，爸媽英年早逝回天家陪爺爺奶奶，那不就剝奪了下一代孝順的機會？

所以說，各位長輩請為這個世界多盡一分力，不要動不動就嚷嚷「上帝快點把我接回去」，而是要照顧自己長命百歲，讓子孫操練孝順，這個世界才會更好。

這可不是說著玩兒的，孝順這個美德一旦中斷，世界就會陷入大麻煩，那才叫做災難。

「孝順積點」辦法

最後，我們就來討論「孝順積點」辦法吧！

1. 每月依照零用錢積點，給愈多，點數愈高，每破一

萬，另贈100點。

2. 願意跟父母住，直接獲贈100點，送安養中心者，依該中心等級計點。
 3. 每日電話問候者，每分鐘10點，簡訊每則5點，e-mail每封5點。
 4. 帶父母出國，每次500點，依次累積，國內旅遊，每公里1點，住宿每夜50點，等級愈高，積點加倍。
 5. 三代同遊者，成人可另獲100點，兒童亦能附加10點，愈早累積活愈久。
 6. 與父母交談語氣不耐者，每次扣罰100點。
 7. 高聲責罵父母者，每次扣罰200點。
 8. 動用父母老本者，每萬元扣罰400點。
 9. 年節不送紅包者，每次扣罰600點。
 10. 對父母施暴者，通報天使，直接管訓。
- p.s. 每1點可增壽一分鐘，成長過程累積過多傷害，無從履行孝順者另行專案處理（可向出版社反映出版專書）。

以上是本人擬定的「孝順十誠積點辦法」，歡迎大家參考。（別鬧了，孝順還要人教？別嚇我了！）

我會殺人嗎？

——十誡之六

第六誡：「不可殺人。」（出埃及記二十章13節）

這是什麼誡？這還要講？

是的！這是每個國家都有的基本法律；但是，您有沒有想過爲什麼？或者再追問下去：「如果不訂定這條法律會怎樣？」

答案很清楚，如果沒有這條法律，人類社會就會如同某些武俠小說的主軸一樣，爲了「報仇」而活著了！

一個人很容易殺另外一個人嗎？真的很容易！您有沒有聽過「獵人頭」的習俗？如果不是法律一直禁止殺人，讓你我從小受這種教育，會不會你我現在牆上掛了不知道幾顆人頭？

如果沒有這條誡命

已婚者大概都很確定，如果不是彼此都受了文明教育，婚姻這個刺激的制度不曉得要鬧出多少人命！因為雙方是二十四小時、全年無休地彼此摩擦，即便法治至此都還常常發生命案呢！如果加上婆媳……那真是難以想像，不是嗎？

再者，如果沒有這種約束，大家猜猜原配會如何對待「小三」？老公又會如何處置「小王」？在美國華人界就發生過先生用斧頭砍死妻子外遇對象的悲劇；在中國則發生過岳父持斧砍死女婿的事，都是駭人的聽聞。

從感情角度還可以延伸出更多情殺，「橫刀奪愛」恐怕不是形容詞，而是法院起訴書了。

修養再好的父母都知道，把一個孩子養大的過程有多少次想「親手了結這個×××」，更別說青少年叛逆期發生的衝突（只不過，誰殺誰還不知道而已……）。

就算離開家，到了學校，以古今霸凌文化來說，學校很可能成為糾紛不斷的墳場，除了同學互相看不順眼，師長之間也不會太祥和。

好不容易活著畢了業，到了職場只會更想砍人，難搞的客戶、嚴厲的主管和白目的同事都是下手的對象。

其實，光是路上有人對您按喇叭或是伸出中指，大

概就足以驚動殯儀館了。

發生這麼多事，您不妨想想，牆上該有多少人頭呢？

NO！您完全想錯了，因為很可能還來不及發生這麼多事，咱們的腦袋就掛在別人的牆上了。

如果是這樣，也別難過，除非您做人徹底失敗，否則「應該」會有人出面為您報仇，又或者「殺人者，人恆殺之」，那個搞死您的傢伙早晚會有人看不慣他然後作掉他，這就是人類歷史的故事……。噢，不！若是這樣，搞不好人類早就絕跡了，因為最後一名存在者很可能受不了這個世界的殺戮而自殘，畢竟他是解決掉很多人才活下來的。

正視背後的「殺機」

現在您知道「不可殺人」是多麼基本又必要的誡命了吧？我們以前對這個誡命無感，是因為我們早已經深深認同，而且沒有認真想過上述狀況的真實性。

所以呢，問題真的不是「殺人」，而是背後那股強烈的情緒與衝動，否則基督教國家不就不能打仗，早就集體升天見主面了？

因此，這個誡命確實就是一種法律層面的考量，實際上整個十誡本來就是上帝給舊約以色列百姓的生活律

法而不是宗教規範，信仰本來就是要活出來的。

因此，到了新約，耶穌就講得更清楚了：「恨人就是殺人」，也就是說「基於個人恩怨而發洩情緒在對方身上，那是不對的」。

人與人，本來就存在著巨大的差異——不管是想法、做法、感覺，或是作決定——這個世界才會很繽紛，只是過程中經歷很多磨合，人類歷史走到今天其實付過慘重的代價，不管是種族戰爭，宗教戰爭，或是其他有形無形的傷害……。

我猜，善良的大家是不會殺人的；但是當我們出現「恨不得殺了她」這種情緒卻是非常真實的，這時候，第六誡的意義就呈現了——無論如何都要容忍在你眼前的這個人存在。

這是人權，何況，給他時間（或是給自己時間），假以時日，雙方是會改變的。殺了他，或是跟對方決裂，那可能就是永遠的遺憾了。

每當「殺機」浮現，巴不得對方人間蒸發，無法接受世界上有這種人存在的時候，別忘了，第六誡正在呼喚著你我！

男女授受不親？

——十誡之七

第七誡：「不可姦淫。」（出埃及記二十章14節）

一個強調「神愛世人」的信仰實在很難遭到反對，除非……這個信仰無法認同「性開放」。

這就是基督信仰目前最大的難題。

既然神愛世人，爲什麼不能讓我們自由快樂？

既然什麼都能吃，什麼都能喝，什麼都能玩，只要不要傷害別人跟自己，實在不懂男歡女愛有什麼好反對的？就連古人都能理解「食色，性也」，什麼時代了，怎麼還有人主張「婚前拒絕性行爲，婚後不要婚外情」？

如果讓大家投票表示十誡中最不能接受的是哪一條，想必第七誡名列前茅。

上帝未免管太寬？

許多對基督信仰有好感的朋友也認為「這條律法過時，該修正了」，甚至認為「如果不修正，教會勢將遇到很大的阻礙」。

之所以如此，其實很容易理解，一個人不忠不孝，不仁不義，偷竊說謊，殺人放火，貪婪強奪，這都是非常明顯的錯誤與道德瑕疵，幾乎沒有爭議，也就是傳統「壞人」，犯的都是公共安全罪，傷害社會。

但是請問，孤男寡女，關起門來，談情說愛也好，袒裎相見也好，究竟犯著誰了？在這種主流思維下，世界各國都走向「通奸除罪化」，實在不懂基督徒有什麼好大驚小怪？

看看身邊感情受傷的人，哪個是壞人？不都是天涯淪落人？至多說他們是可憐人，只要不縱慾，你情我願，請問傷了誰又害了誰？有必要承受社會異樣的眼光嗎？

相信多數人都會同意，時代不同了，現在反而是主張這條誠命的人承受異樣的眼光。性解放就算不是現在的主流，恐怕也將是未來的主流。在這種氛圍下，識時務者最好見風轉舵，因為身體是別人的，怎麼可能用法律約束呢？

這個道理，耶穌是最懂的，所以祂直接了當說「看

了婦人動淫念的，就是犯姦淫了」，根本不是性行爲的問題，而是腦袋的問題，所謂姦淫，就是根本搞不清彼此關係的一種錯誤，此話一出，全天下正常男人，除了耶穌之外，一律倒地。

爲什麼耶穌不倒？

因爲耶穌完全能做到跟世人情同手足，他向我們示範了天上的關係，天上是沒有嫁娶，沒有性慾的。

聖經這個觀點當然許多人不能苟同，因爲我們根本難以想像。

「性」不能脫離「愛」而跛行

「性」是上帝獨特的設計，目的是讓人「感受愛」，就連傳宗接代的背後也是爲了愛，而不是爲了無意義的存在。

所以不管兩人曾經愛得多麼濃烈，一旦有朝一日失去愛，身體的吸引力就會驟降。

一夜情或是各式激情之所以受歡迎，就是因爲背後「不必有愛」，沒有負擔。我們只需要有感覺，不管那個感覺你怎麼稱呼，反正感覺來了就順著走。現代人每天壓力那麼大，我們只需要抒發，不要壓抑，更不要壓力，偏偏「愛一個人」一定有壓力，所以現代人就順理

成章走向性解放這條路了。

只不過，這條路是一條「向愛告別」的路，所以上帝才會畫上「禁止通行」的符號。

請注意，「誠命」就是「不可以」，管你好人壞人都「不可以」，只要做了，後果就不堪設想。

一個口渴的人千萬不能喝毒藥，否則稍後發生的事就比「很渴」嚴重多了。

「不可姦淫」不是因為你會被上帝當壞人，而是你會找不到愛！



「不可姦淫」不是因為你會被上帝當壞人，而是你會找不到愛！

愛是一種承諾，沒有承諾就沒有靈魂，一個飄蕩的人，日子是過不下去的。每個人都可以跟另一個可愛的人一夜春宵，反正現在醫美這麼強，你根本也搞不清楚對方真正的年紀。兩個寂寞的靈魂相遇，何苦還有束縛，反正明天只是更寂寞而已。

「不可姦淫」是因為此路不通，祝福大家看得懂！

29

誰是小偷？

——十誡之八

第八誡：「不可偷盜。」（出埃及記二十章15節）

被偷者的陰影

沒被偷過的人很難體會遭小偷的痛苦！「偷」是一件很傷人的事，帶給人的恐懼難以形容。什麼是「偷」？就是「不告而取」，這會讓被偷的人一直有陰影，老覺得被人入侵。

我有個朋友是牧師，住台北小巨蛋附近，被偷兩次，一次是夫妻在家，一早醒來發現主臥室抽屜被搬到客廳，然後整個家被翻箱倒櫃，這種「侵門入戶」的偷法簡直膽大包天，吃定他們不省人事的睡法，夫妻兩人從此以後每到晚上就覺得有人會進來，心靈防盜徹底瓦解。

第二次更慘，上班到一半，鄰居通知遭小偷，原因

是整扇門被拆下來，這種門戶大開的偷法吃定他們換鎖都無效，安全感完全崩潰。

更多朋友是出國遭小偷，皮夾證件都被偷，有的連護照都被偷，慘狀難名。

不管明著搶或暗著偷，在未被允許的情況下，失去自己擁有的，這是非常驚悚的經驗，樂捐一萬元跟被偷一百元是完全不同的心情，不是金額的問題。

體會過被偷的驚悚就會完全同意這條誠命。

偷竊者的心態

偷竊的歷史年代久遠，因為順手牽羊實在太容易。偷竊之所以難以斷絕，是因為偷竊的人不容易有罪惡感，他沒有訴諸暴力，也沒有跟被偷者互動，很難體會被偷的心情，也看不見被偷的痛苦。

打一個人，還會見他求饒；罵一個人，還能看他流淚；偷一樣東西，對行竊者卻幾乎沒有任何改變，甚至還有「成就感」，同時又解決了自己的問題，很輕易得到了方便，所以通常就成了慣竊。

偷竊付上的社會代價

十誡禁止偷竊，因為偷竊是比動物還不如的行為，弱肉強食，物競天擇，至少還有規則可循，偷竊是完全沒有尊嚴的人做出來的事，他們甚至認為反正社會的譴責也比較低，所以沒關係，是個標準「偷偷摸摸」的事。

大家沒注意的是，偷竊的

傷害其實很大，因為小偷沒有逮到以前，每個人都是嫌犯，這對人與人之間的信任是巨大的傷害。



小偷沒有逮到以前，每個人都是嫌犯，這對人與人之間的信任是巨大的傷害。

一個健康的社會，運作的基礎就是「信任」，因為安全感是每個人的基本需求，但是偷竊卻破壞了這層保護。偷竊帶來懷疑，讓人認為小偷無所不在；偷竊帶來不安，因為擁有的東西隨時可能會失去，這種生活沒有正常人受得了。

每個國家的法律都不允許「偷盜」，因為如果連看得見的都會偷，那看不見的肯定更是拚命偷，時間可以偷，感情可以偷，別人的發明可以偷，別人的榮耀也可以偷，到最後連尊嚴都能偷，這個社會就崩解了。

其實，不是我們的就不要拿，如果要用，提早告知。這個原則到新約還是一樣，「停止偷竊，親手做

事」，不做事就不能吃飯，因為任何一個人的偷都在增加整體的負擔。

爲什麼偷？因爲懶！不然就是愛面子！開不了口，只好偷。只有極少數的特例是爲了生存而偷。

耶穌說：「盜賊來，無非要偷竊，殺害，毀壞。」但是祂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

偷，是一種黑暗，一種恐懼，一種壓抑。用偷竊來解決問題，只會讓問題更嚴重。

基督徒是光明之子，承認軟弱，承認不足，不必走到偷的地步。神的恩典夠我們用，向祂祈求，何苦要偷？以弗所書說：「從前偷竊的，不可再偷……。」不管我們偷過什麼，就到此爲止吧！

不抹黑有那麼難？

——十誡之九

第九誡：「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出埃及記二十章 16 節）

請問何謂「作假見證陷害人」？其實就是「抹黑」！信上帝的人還會「抹黑」他人？

千萬不要懷疑，問問自己，耶穌怎麼死的？看看聖經使徒行傳，那些初代使徒沒有做壞事為何被打被關？

答案就是「被抹黑」，被誰抹黑？

被一群每天讀經禱告的宗教高層人士。請注意，不是「每週」讀經禱告而是「每天」喔！這是當時的宗教氛圍，這些人甚至買通人來作假見證，捏造罪名，只為打擊異己，這些史實都白紙黑字寫在聖經多處，如果您認真讀聖經，會被這些比你我更認真讀聖經的人嚇死，他們的所作所為，完全就是難以想像的「偽君子」，為什麼要這樣？沒有人知道，因為知道的人都跟這些人一

起在一個很黑暗的地方等候審判了，所以就別問了，不會有答案的。如果你本身不是這種人，你永遠都想不通；如果剛好你我也是這種人，我們也根本不會去想，只會去做，就像猶大賣耶穌一樣，信仰是真是假，怨不得別人。

害人的「妙方」

「抹黑」大概是全世界最方便快捷的害人方法，不必籌備計劃，因為只要用一個謊言開始，傳了一圈就會出現一大堆「我也聽說……」的證人，然後相信的人就會對號入座，發揮無比的想像力，自動證實、認同他們聽見的，而且會透過「回想」以前跟你的互動，舉出更多真實的例證，從最不利的角度重新詮釋這件「他們親身經歷」的事，這時候，真相就石沉大海了。

「抹黑」也絕對是全世界最便宜簡單的害人方法，只要出一張嘴，死的說成活的，黑的說成白的，然後找幾個沒有立場的助手一起搖旗吶喊，「事就這樣成了」。

「抹黑」更是全世界最難禁止跟防堵的事，因為只要心情不好，脫口而出的一句話就可以成就這事。所以「抹黑」像野草一樣，風一吹就到處都是了，然後就成了一種文化。

不過「抹黑」還是有門檻的，如果您活在一個「大家都很有自己看法」的地方，人家就不會輕易相信您的論述。

如果您活在一個積極進取的地方，大家喜歡彼此讚美，不喜歡聽八卦跟負面的話，抹黑就很難存活，而且這種人會惹人厭。

相反地，如果您活在一個彼此討好的環境中，這些人又習慣盲從，不會挺身而出，快速建立關係的方式是「背後說人壞話」，那麼抹黑根本就是家常便飯；而且，不要懷疑，在你習慣性抹黑別人、說一些不實在的話之際，別人也正在對你做同樣的事，只是你不知道而已。

要解決抹黑只有一個方法，就是「道歉」！但是，萬一不幸您又活在一個「超愛面子」、「死不認錯」的環境中，那就……恭喜發財啦！

抹黑是不實的謊言

上帝痛恨抹黑的原因是，抹黑的根源其實就是「說謊」，而魔鬼正是說謊之人的父。魔鬼從起初就說謊，說謊和抹黑是逃避責任的任意門，讓人隨意進出。

第九誡的背後原因，就是上帝討厭「假的」、「不實在的」，因為這都是害人的，「說假話」本身就是對社會

的一種陷害，一個進步的社會絕對建立在「誠實」之上，因為光是「查證」就要耗費無數的社會有效資源。

這樣的誠命到了新約，耶穌再次定調：「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

「不要抹黑」不可能靠宣導，而是一種社會共識，是長期醞釀出來的進步文化。

不要問「我有沒有害到人」，而是要問「我是不是夠誠實」，這才是根本之道！

老是羨慕別人？

——十誡之十

第十誡：「不可貪戀人的房屋；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出埃及記二十章 17 節）

人們最大的問題就是「自己都當不好，老是想當別人」。十誡到了最後，直接點出這個盲點。

別人的家世好不好？別人的天分好不好？別人的運氣好不好？別人的能力好不好？別人的身材好不好？

當這些先天條件都讓我們無奈，我們就開始對一些「奪得走」的東西產生非分之想，就算沒打算占為己有，至少也有幾分嫉妒、眷戀或羨慕，這就是十誡最後一誡點出的貪戀之情，項目包括「房屋」、「妻子」、「僕婢」、「牛驢」……，換成今日說法就是「豪宅不動產」、「嬌妻帥夫」、「事業員工」、「動產存款」。最後，聖經乾脆直白地說「一切所有的」，懶得列舉了。

貪戀源於比較

人性的貪不用多言，但是爲何會貪戀「別人的」？房子不會自己蓋？配偶不會自己追？事業不會自己拚？牛驢不會自己養？爲什麼就是羨慕別人的？答案就是「競爭比較」！

最後一誠不是要大家別貪財，而是要大家別比較。

即使您非常富裕，還是有可能嫉妒比你富裕的人。

即使您非常幸福，還是很可能羨慕比你幸福的人。

即使您非常聰明，還是有可能嫉妒比你聰明的人。

即使您非常出名，還是有可能羨慕比你出名的人。

即使您非常能幹，還是有可能嫉妒比你能幹的人。

即使您非常好命，還是有可能羨慕比你好命的人。

到底有完沒完？

可是人就是這樣，慾望永無止境，這是大家心知肚明的，但是不經過比較，我們裡頭的不知足不會被刺激，不會顯露出來；只要看到別人擁有我們不曾擁有的東西，我們就過不去，這絕對是天性。

聖經裡最悲慘的例子非大衛王莫屬，他名滿天下，在出道的過程也不缺各式大哥的女人，算是風流倜儻，有名有姓登記有案的妻妾就達七個之多，但是他居然貪戀下屬的妻子拔示巴，並且在慾望遮蔽下，用極其卑劣

的手段巧取暗奪，這件事惹動上帝極大的憤怒，也為大衛本該平靜的晚年投下壯烈的震撼彈。



「貪戀別人擁有的」暴露了人性底層的不堪，自己沒能力擁有，就把所有的混亂都投射在別人的擁有上，這是一個人活在世上最大的悲劇。

「貪戀別人擁有的」暴露了人性底層的不堪，自己沒能力擁有，就把所有的混亂都投射在別人的擁有上，這是一個人活在世上最大的悲劇，因為這就證明我們失落了自己，無法以自己擁有的為足，我們越過了界線進入別人的世界。就算只是偷偷想一下，背後的問題其實都很嚴重。

上帝為我們立界線

十誡的最後一誡為我們立了界線，「你是你，我是我」，你的再好也不會是我的，別人的一切不管好壞都是別人的，與我無關。搞不懂這一點就會很痛苦，而且很容易做傻事，不是拿了別人的，就是毀了自己的。有的人甚至覺得別人的小孩又乖又好又聰明，就這樣，無形中毀了自己的孩子。

上帝要恩待誰就恩待誰，多給誰就向誰多要，這就是上帝的原則。別人領到五千兩，你我只拿到五兩，在

上帝看其實都一樣，不必那麼心不甘情不願地計較。

更何況，這種嫉妒很可能是錯覺，說不定我們擁有的遠遠超過別人，我們卻跟大衛一樣心理不健康，所以看不見自己的，一直嚮往著別人的生活，想像人家比我們幸福的畫面，實在太冤！

難怪到了新約，保羅說「有衣有食，就當知足」，神要我們吃自己的飯，做自己的事，以自己所擁有的為滿足。這麼簡單的定律，我們卻老是學不會。

「貪戀」就代表我們腦子想的都是錯的，不只傷害自己，也傷害跟別人的關係。別人好，就跟他一起喜樂啊！身為基督徒，到底是「巴不得人家好」，還是「見不得人家好」，真的要關門檢討！

上帝給我們滿足的心，而不是一直希望自己成為那個“马云”

從此過著
幸福快樂
的日子!?

像金八?

神話?

童話?

Part 4

童話與神話



令人嚮往的童話世界背後
藏的卻也是
關乎信仰的神話世界。

童話人生才是真人生

人生如夢？人生如戲？人生如歌？人生如畫？人生如棋？在一大堆饒富哲理的「人生形容詞」裡，怎麼就沒人說出重點：人生如童話。

童話裡的都是真的。我不懂怎麼有人會說出「童話都是假的」這種蠢話。

著名的童話一定有巫婆、野狼、後母，還有一大堆壞人，童話當然是真的。

童話裡千篇一律出現國王與王后，而且有的好，有的壞，世間父母不也是如此？童話裡的主角多半都是王子與公主，這不就是我們在父母心目中的地位？

童話裡愛上公主的王子，幾乎都「以貌取人」，難道還不夠寫實？《灰姑娘》裡的王子至少還跟公主跳過幾支舞；《睡美人》和《白雪公主》裡的王子，親吻的根本算是雕像，這種「色不迷人自迷」的程度，讓現代心理學家十分感興趣。（不知道王子是不是對「睡著」情有獨鍾？）

我實在看不出童話式愛情與現代一夜情有什麼兩

樣。現代人故意將童話美化，不知道是不是爲了將自己的行爲合理化。


「王子與公主過著幸福快樂的生活」，我認爲這句話非常貼近現代人。你覺得詫異？現代人離婚率很高，哪有幸福快樂？

那是你對童話研究得不夠深入。基本上，童話故事都是停格在「婚禮的喜宴」，懂嗎？你參加喜宴，臨走前是不是會拿「送客的喜糖」，順便拍個照？那就對啦，童話就是停在這裡啊！請問，誰讀過「王子與公主過著幸福快樂的生活」之後的描述？

開竅了吧？故事只能講到這裡，再講下去，就不是故事，而是社會新聞了。所以，在尊重個人隱私的前提下，童話見好就收，不然就不是童話，而是狗仔隊了。

童話最引人入勝的地方，就是離奇的劇情，這部分小時候覺得最神奇，長大再回顧，反而發現最貼近人生，例如《愛麗絲夢遊仙境》裡喝了藥水就會變大變小，從前感到不可思議，現在才知道，那個神祕飲料的俗名，稱爲酒精加毒品，現在很容易取得；至於花朵會轟趴、動物會講話、帶著鐘錶的兔子、撲克牌女王這些我的童年奇幻世界，醫生給它的專業名稱是幻聽、幻覺，真實世界裡多得不得了。

《白雪公主》裡的魔鏡是每個小女生的必備玩具，



長大以後才知道，這個魔鏡和普通鏡子的差異在於「名牌」。當妳照鏡子，照到身上有很多名牌，妳就是世界上最美的女人。

《三隻小豬》的故事告訴我們要努力，那是因為我們年紀小，所以走勵志路線，長大以後你才會懂，《三隻小豬》的真諦就是「豪宅」比較好，難怪房價一直飆。

最經典的當然是《國王的新衣》，小時候覺得國王很笨，長大才知道，只要你是有權有勢的國王，其他人都注定是笨蛋，而最笨的就是「有正義感的笨小孩」。

所以呢，重讀童話吧！用大人的眼光，你會發現，童話人生才是真人生。

不過，如果你期待的是真正美麗的童話世界，我建議你好好讀聖經，一個沒有眼淚，沒有罪惡，單純、美好、誠實、公平的世界，是真的存在，不是世外桃源。當神真實在你我生命中掌權，你會知道，你心中渴望的世界（不管你如何命名）是真實存在的。

《國王的新衣》外傳

據說，「國王的新衣」事件過後，那個「笨小孩」並沒有成爲救世英雄，反而成了「頭號戰犯」。

故事之後

事情是這樣的：國王早就懷疑「聰明的人才看得見」這種鬼話是詐騙集團對「自我感覺良好」的人慣用的伎倆，他只是想試試看大家的反應。果然，除了這個笨小孩，大家都非常識相地變成聰明人。只有那個小孩涉世未深，才會「黑就是黑，白就是白」，還自以爲聰明。

在真正聰明的成人世界裡，黑與白是由情境來決定的。

就像眼前，國王沒穿衣服是事實，但是「不要得罪國王」才是更可貴的事實。可惜，小孩是不會懂的，所以很遺憾，我們必須「教育」他。

因此，國王作出一個痛苦的決定，他在告示上聲明，本來應該判這個孩子絞刑，不是因爲他看不出國王

的新衣，而是因為他作出錯誤的示範，公然羞辱國王。現在的問題已經不是「看不看得見」國王的新衣，而是「該如何表達自己的看法」。

這個孩子犯的錯就是「犯上」，不管國王有沒有穿新衣，我們都必須說「有」。連這個道理都不懂，實在很難生存。

如果大家都說實話，那整個國家就完蛋了。這是國王的思維。

國王的思維一定對嗎？如果你不領他的薪水、不當大臣，當然你可以不認同；但是如果你住在他的國家，就別無選擇。有的國王對於你私底下無法認同還可以忍受，只要你不公開就好；有的國王卻會派眼線，到處調查誰在私底下反對他；更凶狠的還會玩「人間蒸發」，讓某些人無緣無故從人間消失，這樣大家才能一片祥和，好好過日子。

無論如何，這個孩子在公眾場合說出「國王沒有新衣」已經是「叛亂罪」，但念在他未成年，所以改判在市集上鞭打五十杖，並且在各有線電視實況轉播，以昭炯戒。

至於父母督導不周，教育失責，除了罰款，也必須同時鞭打五十杖，然後全家搬遷勞改，進行思想改造。

大臣的下場也好不到哪裡去，雖然當街制止那個笨

小孩，也算亡羊補牢，但是遺憾畢竟發生了，這件事已經蔓延成「話題」，國王的名譽已經受損，所以，全朝大臣一律降級減薪。

至於那兩位偉大的裁縫，雖然被證實根本沒有縫製出什麼國王的新衣，但是「功在黨國」，至少揪出亂黨，同時為舉國再次確立那個永恆不變的真理——「國王永遠是對的」。就算國王是錯的，你也必須說他是對的，不同意這個鐵律，只好殺無赦，不然國家會亂。為了天下蒼生，犧牲少數反動分子，是必須的！

所以，兩個無賴晉升錦衣衛，國王借重他們的才智與智慧來治理國家，他們先巡迴全國講述「國王的新衣」這個偉大的哲理，同時製作3D動畫教育全國小孩，這個故事是非常珍貴的教材，比《三隻小豬》高級多了。此外，教育部也舉辦「國王的新衣」徵文比賽，請大家針對這個事件發表看法，同時電視上所有的談話性節目也廣邀專家評論這事件。

從此以後，國家太平。據說，每年到了「國王新衣紀念日」，國王都要不穿衣服出來遊街紀念這個日子，還甄選小孩來表演那個愚蠢的行動，萬頭鑽動的父母拿著攝影機記錄，指著那個孩子對自己孩子說：「就是他，笨小孩！」

此外，小孩都知道要立志向上，因為自己沒穿衣服

是「羞羞臉」，國王沒穿衣服是權貴的象徵，權力決定了一切。

聰明的人會在赤裸的人群中看見「誰的身上穿著高級的衣服」，通常是主管、董事長、有錢人、政府官員以及宗教高層。這樣說來，耶穌也是笨小孩，他如果不得罪宗教高層，還可以繼續為神工作好多年啊，可惜！（這種恐怖的想法確實存在某些人心裡。）

《國王的新衣》應該是所有童話中最有實用價值的故事。

誰是聰明人

每個基督徒都應該在讀完聖經、明白真理以後，當個聰明人。我們都是明白真理的人，都很清楚國王沒穿衣服，但是我們通常不會耍笨，所以我們有三個選擇：

1. 看著笨小孩出糗，因為無能為力。
2. 制止他出糗，告訴他上一個笨蛋的下場。
3. 斥責他，告訴他這個愚蠢的舉動會害大家降級減薪。

總之，我們是聰明人，不但看穿這個愚蠢的遊戲，也不屑那兩個錦衣衛。我們心疼那個孩子，但是我們總

要活下去。於是，我們意味深遠地說：「孩子，不要怪我們，很多事你長大就懂了。」我們卻忘了將來要被上帝審判。

這樣說來，耶穌說，回轉像小孩，顯然是有道理的，因為他們有我們所缺乏的道德勇氣與純真，我們都太複雜了。

教會歷史中，太多基督徒是笨蛋，是固執的小孩，都要被燒死了，臨終還不承認自己的愚蠢。（這些殉道者將來在天國是主所喜悅的。）

難道，我們還要繼續當聰明人？

或是，這篇文章只有聰明人看得懂？

是要做地上的聰明人还是在上帝面前的小孩。

三隻小豬——基督裡的安全感

《三隻小豬》是大人最喜歡講給小朋友聽的勵志故事之一，一方面標榜勤奮，不要偷懶，不要嫌麻煩；一方面也教導大家，同樣是房子，材質不同確實有差異，所以要努力向上。

但是，這個故事對成人其實更有教育意義，因為故事背後牽涉到「安全感」。怎麼說呢？

豬大哥的假象安全感

豬大哥本來就懶，隨使用草蓋一下，反正有個房子住就好。短時間就可以蓋起來，多省事？

與其說他懶，不如說他實在太有安全感，所以才會這麼懶。他根本沒有考慮過颱風和大野狼，這種安全感當然不是真正的安全感，而是涉世未深、缺乏危機意識的「假象安全感」。

一個人苦頭吃得夠多，基本上就「不敢偷懶」，因為付出太多的代價，會怕！

然而，今天很多人也活在這種「假象安全感」的錯覺裡，什麼都不在乎，自我感覺良好，等到大野狼來了才逃之夭夭。

某些基督徒很有安全感，認為主必保守，卻沒有真正盡到自己的責任。這種自己想像的安全感，絕對不是聖經真正的意思。

豬二哥的相對安全感

豬二哥看到豬大哥隨隨便便，心中難以認同，但是看到豬小弟辛苦砌磚也不想如法泡製。於是聰明地找到中庸之道——用「木頭」蓋房子，既不用太過認真，也不會苟且敷衍。這個看起來「完美」的策略，卻還是禁不起大野狼衝撞，只能說：「評估錯誤。」

這種心態往往出現在中產階級，我們的安全感來自「比上不足，比下有餘」，既不願承擔一夫當關的壓力，也不甘扮演庸俗普通的凡人，所以，想到「天塌下來有人頂」，「地裂開來有人墊」，我們就有安全感。這種安全感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萬一上面的不在，下面的落跑，我們會瞬間陷入極大的恐慌。

有時候，基督徒的平安也來自這種風險很高的「相對安全」，反正要死大家一起死，又不是只有我一個。

這種基督徒會非常依賴「教會集體意識」，需要經常參加各項聚會活動以「維持」安全感，因為他需要看到「比自己好」的人給他盼望，也需要看到「比自己差」的人給他安慰。

豬小弟也沒有安全感

第三隻小豬當然最勤奮，也是傳統上最被肯定的人。但是，大家很容易忘記，他是最辛苦的，也很可能是最不快樂的；畢竟，大野狼不是天天來，如果大野狼出國進修，三年都沒來，豬小弟其實最悶。

故事裡的豬當然沒有壞心眼，但是現實世界的豬小弟往往偷偷期待「大野狼快來」，這樣我的努力才沒有白費。當然啦，這種「不道德的快感」是不可以公諸於世的。

很多腳踏實地的人，會對投機取巧的人沒有遭到報應而忿忿不平。所以，故事裡的豬小弟固然很有安全感，但是現實生活裡努力不懈的豬小弟卻依然沒有安全感，因為害怕自己的付出看不到「優於別人」的結果。

有些基督徒努力於宗教活動與儀式，是因為希望得到「比人家多的祝福」，期待超大分量的平安，所以……說穿了，還是「沒有安全感」。

磚頭就夠了嗎？三隻小豬就夠了嗎？是不是該有第四隻小豬用鋼筋水泥、第五隻小豬用鋼骨結構、第六隻小豬用鈦合金……。可惜，就算第N隻小豬移民外太空，沒有大野狼，還是有滿天飛舞的隕石亂撞，有深不可測的黑洞吞噬。

基督裡的安全感

小豬的安全感，真的不能建立在材質和努力，更不能天天狂唸「大野狼不要來」。你我的安全感也不在財富、文憑、健康，更不在天「無」不測風雲，人「無」旦夕禍福。

小豬的安全感可不可以來自「反正早晚會被吃掉，被誰吃掉都一樣」？那很可笑！你我的安全感可不可以來自「人生自古誰無死，好死歹死，都是死」？那很幼稚！

我建議，小豬的安全感不妨來自：「我媽媽都可以生出三隻小豬，還沒被野狼吃掉，我也可以有智慧和勇氣對付可惡的大野狼。」基督徒的安全感也來自：「耶穌被釘十字架都不怕，我也可以靠主得勝！」

我們比三隻小豬尊貴多了，我們是神的兒女，不管有沒有大野狼，我們都有安全感。就算大野狼虎視眈眈，對我們也只是「練膽」，這就是「基督裡的安全感」！

我也要當灰姑娘

灰姑娘幾乎是人人羨慕的對象，所以電影拍成《麻雀變鳳凰》。這真是非常有趣的事情，「乞丐變皇帝」這種鹹魚翻身的「翻盤期待」幾乎是人性。

這個童話會大受歡迎，其實還藏著幾個跟大家生活經驗息息相關的關鍵。

態度決定高度

第一個有趣的關鍵點是「後母」。後母是很多童話都會出現的角色，象徵著「命運的作弄」。（這個刻板印象害到很多再婚婦女啊！）親生媽媽是愛我們的，後母卻是苦待我們的。這麼一個簡單的陳述得到許多人認同，這是人性。

沒有人會認為自己的人生受苦是「應該」的，我們都覺得是「不合理」的，是後母害的。我們本來應該是「好命被疼」的，這種心態使我們面對苦難忿忿不平。

灰姑娘的可貴，乃在於她面對後母的態度，她的甘

之如飴違反人性，卻是黑暗中的一線光芒，是一條出路，導致南瓜變馬車。

如果她小姐一面做家事，一面碎碎唸，一面分豆子，一面罵髒話，還順便吐口水在後母的碗裡，固然其情可憫，但是恐怕很難令人憐惜。就算上天給她一個機會穿著玻璃鞋赴宴，她大概也會趾高氣昂地在後母跟前炫耀，而不會和王子跳舞。

王子邀舞不只是因為服裝造型，更在於灰姑娘的氣質出眾。氣質不是裝出來的，而是環境練出來的。一個嬌生慣養的公主也會有氣質，但是總帶著嬌氣；一個很會讀書的高材生也會有氣質，但是總帶著稚氣。氣質跟名牌無關，是由內而外、歷盡滄桑卻沒有被打倒才有的優雅；是受盡屈辱、心中依然常存相信所流露出的自在。



氣質跟名牌無關，是由內而外、歷盡滄桑卻沒有被打倒才有的優雅；是受盡屈辱、心中依然常存相信所流露出的自在。

如果你以為灰姑娘之所以吸引人是因為玻璃鞋合腳，那真是大錯特錯！一面抹地，一面唱歌已經是經典。一面做家事，一面微笑，已經是極致。《灰姑娘》的故事好看，是因為她面對苦難的態度，而不是她長得多美。

帶淚的歡顏

我們在潛意識裡都覺得自己很命苦，所以認同灰姑娘，這跟醜小鴨是一樣的道理。基本上，人性有一種前提，都覺得自己是悲情苦命的，所以很想翻盤。

問題是，咒罵不會讓你翻盤，只會更苦；不爽不會讓你更亮，只會更黑暗；埋怨不會讓你出運，只會更退縮。

沒有後母，沒有巫婆，我們固然幸福，卻可能是「無知的甜蜜」。有了後母，有了巫婆，我們固然痛苦，卻可能是「帶淚的歡顏」。

難怪聖經說，要愛你的仇敵，為他們祝福。他們加害於你，是因為他們自己不快樂，他們有自己的故事。

難道要感激後母，酬謝巫婆？倒也不必勉強。但是，至少要原諒，以免變成「用別人的錯懲罰自己」，讓自己一輩子活在「恨」的牢籠，那就成了不折不扣的「二度傷害」了。

沒有厄運是幸運，卻不是「理所當然」。

重點是，後母整人的時候，我們還能感恩嗎？還笑得出來嗎？真的不容易，這就是人生。

等候耶穌

這個故事跟聖經倒是滿相通的，上帝本來給我們美好的人生，卻被罪破壞了，但祂允許人在其中受精煉，淬鍊出更美好的生命。需要馬車的時候，祂會出面；開心過後，記得回來面對「南瓜」現實。然後，會有那麼一天，耶穌第二次再來，那時候真的不必擔心腳太大還是太小，因為，我們已被揀選，真的要進宮了。

所以，關鍵不是天天等著王子帶玻璃鞋來找我們，而是安分守己，敬虔度日。

灰姑娘喜歡照鏡子，不是因為bling-bling，而是她喜歡看到笑容。當你只能看到邪惡的狂笑，失意的冷笑，無知的傻笑，請照照鏡子，要是你見到「純真的笑」，你是幸福的，要感恩。要是不幸，見到「起笑^(台語：發瘋)」，快請耶穌幫助我們吧！

芝麻開門

——東方話語的神祕力量

《天方夜譚》裡的《阿里巴巴與四十大盜》故事裡，阿里巴巴發現，這些大盜把搶來的寶藏都藏在洞裡。他也發現了暗號，只要說「芝麻開門」，就可以大搖大擺進去得到寶藏了。

爲什麼是「芝麻開門」不是「綠豆開門」？這要問設暗號的大盜。我只知道，講一句話，門就會開，這已經不是「天方夜譚」，而是「語音辨識系統」。想到可以不必帶鑰匙，對我這種常常找鑰匙的人來說，實在太棒了！

話中有話

不過你如果仔細研究，「話語的力量」其實比「語音辨識系統」強大多了，一句「我愛妳」，人家就「心門」大開，爹娘好不容易養大那如花似玉的姑娘就進了你家

大門。這種「芝麻開門」的力量，你說強不強？

其實別說這種特例，就是一般生活上，東方式語言也有西方文化難以了解的神祕力量。好比說，「吃飽了沒？」要是西方人，吃過就說吃過，沒吃就說沒吃，哪裡還要考慮？東方話語的神祕力量就不同了，我們就算沒吃，也一定要說「吃飽了」，因為在我們的話語文化裡，你只要說「還沒」，對方就會自動解讀成「他必須請你吃飯」，交情不夠，怎麼敢講？這種話語力量，神奇吧！

又好比大陸同胞習慣說「沒事兒」，你以為真的沒事？那就有事啦。因為「沒事兒」只是語助詞，等你發現問題的時候，「沒事兒」就會變成「問題不大」；等到問題很大的時候，通常就變成「沒辦法」，這時候才算是具體回覆，但是通常悲劇已經發生了。所以「沒事兒」這句話可能隱藏著毀滅的力量，西方人哪裡會懂？

台灣比較習慣說「還好啦」，但是你可要有心理準備，這種「客套」背後，常常是背著你抱怨的開始，神奇吧？不是說「還好」？這就是台灣話所謂「愛吃假客氣」的意思，形容口水都滴到地上了，嘴巴還硬是說「不必，剛吃過」這種「神奇」的話語。

例如，如果老闆宣布加薪或是升你為主管，不管你心裡如何欣喜若狂到快跳樓的地步，一定要表現出受寵

若驚、雙手捂嘴、眼如銅鈴的不可置信狀。這時候，大家就會知道你是「不敢當」，對你的不滿和妒忌可以減少百分之二十五左右，接下來，要如何平息眾怒，就靠一張嘴了：「其實，資深的比我多，這樣我壓力很大。」「不會吧？大家能力都很強，怎麼會是我？」當然啦，會不會剛好反效果？也是很有可能的事，每個團體文化都不同。但是，只要是上班族都會認同話語的神奇力量，中國歷史更是不折不扣的「馬屁史」，鐵證如山說明東方話語的神祕力量。

反正呢，只要有人誇獎你，不管是漂亮、可愛、有氣質，或是聰明、能幹、反應快，我們一定要說：「沒有啦，過獎。」「少來，你很故意喔！」不像西方人，一句「謝謝」就全盤接收啦。

我從來不覺得這跟誠實有關，我總是開玩笑地視為複雜的「東方話語神祕力量」。這部分，西方人跟我們互動會被我們玩死。

不過，在東西文化密集交流這幾年，也有很多年輕人玩膩了，開始像西方文化直接表達，看在年紀稍長的人眼中真是沒禮貌。

我经常会对老说“这饭菜还行”

“这车站还可以”

“这路还算好”

学会真实的表达，学会真诚的肯定。

咒語的力量

說起來，這些說話的藝術還是其次，真正的「東方神祕力量」其實是咒語，不然你認為「吃齋唸佛」那個「唸」字是隨便講的嗎？唸經誦經就是在幫亡魂超渡，唸一唸就可以超渡耶，這種「芝麻開門」的力量才更驚人。路上常見到「常唸阿彌陀佛」可以消災解厄，這都是傳說的話語的力量。

東南亞國家有很多巫師會唸咒語，也都具有強大的力量。連哈利波特的魔法都是靠嘴裡唸唸有詞啊。可見，話語加上唸咒者的心思，肯定具有強大力量，這應該是《天方夜譚》作者寫「芝麻開門」的時候始料未及的。

不過，耶穌對於這種「重複話語」的神祕力量並不認同，祂在教導禱告的時候，很清楚地說，不要學這種形式。講得更白就是，不要一直唸哈利路亞、哈利路亞、哈利路亞，或是阿們、阿們、阿們，因為這樣會很像道教基督徒。（現在教會界常見用三聲「哈利路亞」來集氣，誠意跟敬虔毋庸置疑，只是我不知道耶穌聽了會不會傻眼？）

寶物還是贓物？

另外，像「奉主的名宣告」本來是很有能力的話，但是當我們把它等同於「芝麻開門」，我們就面對另一個問題了。什麼問題呢？那就是：OK，門開了，問題是，裡面的寶藏是誰的呢？會不會是非法所得呢？這才是《阿里巴巴與四十大盜》這個故事的精髓。阿里巴巴可以動用東方話語的神祕力量輕易地開門，面臨兩個問題，第一是，他有經過授權嗎？第二是，裡面的寶藏會不會是「贓物」？

我從小週末兩天在教堂聽聖經故事，驚訝於許多神奇的見證，但是週一到週五有五天都在聽台灣民間故事，論起錢仙、碟仙、米卦、收驚、風水、算命、紫微斗數，加上乩童的穿舌過火，完全不輸給教會，如果再配合天靈靈地靈靈、桃木劍、趕殭屍的道教傳說和電影渲染，我的童年只差紮紙人作法、插針養小鬼這一套南洋降頭；不然，武俠小說裡的東邪西毒就全都到齊了。

我成爲牧師以後，離外面的怪力亂神自然遠了些；但是，讀教會歷史以及身歷其境的遊覽，都看到各古老教堂排滿病得醫治的拐杖、點著許願還願的浪漫蠟燭，一如廟裡香爐插滿許願還願的香柱一樣。各地的馬利亞雕像也會不時流淚搏一下新聞版面。

你以為旁門左道沒有「芝麻開門」以後的神奇寶貝？問題是，芝麻開了門，裡頭是寶物還是贓物？一條純金項鍊，究竟是寶物還是贓物，不是用金子純度來決定，而是由來源決定。

尊重上帝的主權

我漸漸明白，整本聖經不是教我芝麻綠豆誰能開門的這種小事，認識耶穌也不是為了學會開門，然後拿到寶藏。

耶穌說得很白，這個窄門，通往我們與神之間的生命關係，不是通往某一個地方取得寶藏（基督徒將來有獎賞，但是我們不是為獎賞活著），這種生命關係，是用耶穌的生命換來的，不是靠話語本身的神祕力量。

基督徒不是在演《法櫃奇兵》這種電影，以為解開了「禱告靈驗」的話語奧祕，就可以啟動宇宙神奇力量。如果是這樣子，「奉耶穌的名」五個字就算不能印成符咒貼門口或泡水喝，也可以刻成「天國官璽」蓋在聖物上辟邪。照這個邏輯，「抬十字架遶境」潔淨禱告與「媽祖遶境」拚場的日子也不遠了。

我記得讀神學院的時候，有個同學作見證，說他經過廟前面，很氣那個廟背後那種「欺騙的靈」（其實所

有不屬聖靈的怪怪靈，都是欺騙的靈），所以就奉主名斥責牠（大概以為有在讀神學，今非昔比，已非吳下阿蒙），不料機車卻當場「犁田」，他才覺悟，上帝又沒有感動他這樣做，他自己憑血氣之勇怎能處理屬靈的事？

所以基督徒需要真理裝備來分辨上帝的聲音，啓動天國導航，跟著上帝的意思走；而不是說：「上帝快點把密碼告訴我。」



如果教會只是公開密碼的地方，然後我們不斷廣告裡面的寶藏，那麼，福音就被嚴重廉價化了。

如果教會只是公開密碼的地方，然後我們不斷廣告裡面的寶藏，那麼，福音就被嚴重廉價化，而且，很可能那些本來的寶物都被魔鬼掉包成贓物了。

話語的真正力量

至於，如何驗證病得醫治、道路平順這些「福氣」，究竟是寶物還是贓物？很抱歉，我必須誠實說，我沒有權限去開任何證明。

我個人對東方話語的神祕力量權限很低，我只知道「用愛心說誠實話（真理）」、「只要祝福，不可咒詛」、「說造就人的話」，以及「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這

幾招三腳貓功夫，而且光是這幾招就已經練得我快氣喘發作了。

以我個人經驗，我認為話語最難的部分反而是「勒住舌頭」，例如：不說詭詐的話、不說污穢的話、不說謊話、不說輕浮的話、不說黃色笑話……。唉，說話要學的功夫好多啊。我連這些基本功都不扎實，哪有閒功夫再去搞神祕力量？

芝麻開門？開的是什麼門？裡頭有啥東西？你追求的又是什麼寶藏？裡面大有學問。

我記得阿里巴巴未經授權就芝麻開門，好像搞到被大盜追殺，不好吧。信耶穌的人，跟著聖經作老實人，還是比較實在。

不是凭话語就可以认识耶稣。

不用话語来抵挡神的工作。

潘朵拉的盒子

——基督徒不等於上帝

聖經說：「隱密的事屬於耶和華。」意思就是說，有些事，人不必知道，不必管那麼多。偏偏這就是人的罩門。希臘神話裡「潘朵拉的盒子」也呼應人類受不了「奧祕」這個老毛病。

希臘神話說，潘朵拉的盒子是宙斯給潘朵拉的神祕盒子，宙斯要求潘朵拉不可以打開，但是潘朵拉不敵好奇心的誘惑，還是偷偷把盒子打開了，豈知盒子裡面裝的是許多不幸的事物，疾病、禍害等。潘朵拉把盒子打開後，原本寧靜沒有任何災害動亂的世界，開始動盪不安起來；慌亂中，潘朵拉趕緊蓋住盒子，結果盒內只剩希望沒飛出去。因此，即使人類不斷地受苦受難，生活中遭遇種種挫折和折磨，希望都不會消失。

隱密的事屬於耶和華

人類明明註定活在奧祕之下，我們卻心有未甘，一直想越界；基督徒也一樣。舉例來說，某某人有沒有得救？這不是人可以回答的，我們只能知道自己有沒有得救。因為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但是沒有說我們可以知道其他人是不是神兒女。

一個人臨死前決志究竟有沒有得救？我也很想回答這個問題，尤其是面對傷心的家屬。但我只能說，我們把他交在神手裡，神會有最好的安排，而不能爲了安慰家屬，就肯定說確定他已得救。

更離譜的是，當事人根本不確定有沒有決志，只因他的父親是基督徒、家屬是基督徒，我們就說他得救，因為這種說法能安慰我們要面對的家屬。我在某位名人的追思禮拜就遇過這種尷尬狀況，雖然當事人得救與否充滿爭議、令人存疑，也沒有人要求牧者表態，但證道牧師公開說他很確定這個人是得救的，我當場傻眼。果然，過兩天，另一批家屬就辦了盛大的法會，根本不認爲當事人是基督徒。

基本上，這個人是不是基督徒根本不應該被談論，因爲這是與其他人無關的事。

另外更典型的例子就是：

某某人爲什麼早死？因爲他得罪神。講得好像上帝昨天寫 e-mail 給你似的。

某某人生病了，因爲他犯了罪。一副上帝剛剛跟你講完電話的樣子。

牧師也是人

人對奧祕充滿好奇，這其實就證明人不是上帝，卻偏偏想要像上帝。在上帝是沒有奧祕的，祂一切都知道。你呢？不知道就是不知道，聖經讀一百遍，奧祕

還是奧祕。人該知道的，我們才有機會知道。屬靈人參透萬事，意思是你可以分辨哪些你該知道，哪些不會知道；而不是指屬靈人會像上帝一樣，什麼都知道。



屬靈人參透萬事，意思是你可以分辨哪些你該知道，哪些不會知道；而不是指屬靈人會像上帝一樣，什麼都知道。

掌握這個原則，你也可以處理教會充滿爭議的「先知」問題。先知不是真的未卜先知，那根本不是聖經的先知。基督教的先知完全順服神，神要他說，他才說，他知道自己是一個人，而不是「有神同在所以說話滿準」的人。

可惜，人就是會忽然忘記自己是「人」。

我是牧師，希不希望上帝把很多事告訴我，讓我解除信徒困惑？當然希望。因為我是很有愛心的牧師；但是，這是不是試探？絕對是。

牧師上了講台，依然是人，絕不是上台變神，下台變人。大家是不是台灣民間故事看太多啊？不要太信牧師啊，每個牧師都是人，外國牧師也是人，會說方言的牧師也是人，把人擊倒的牧師也是人，聖經很熟的牧師也是人，很會趕鬼的牧師也是人，很有恩膏的牧師還是人，會醫病的牧師不過是人。初代使徒連影子遮到人都可以醫病，真是「金光強強滾」，祥瑞逼人，但是他們的名言是：「我們是與你們一樣性情的人。」

其實，我認為牧師的潘朵拉盒子尺寸可能比一般人
大很多，那是危險，不是祝福啊，千萬不要把牧師逼成神棍。

守住當人的本分

倒也不是上帝小器或是故弄玄虛，而是因為人是受造的，實在沒有能力理解那些奧秘，就好像只會加減乘除的小



人面對奧秘只有一條路，就是倚靠上帝。

孩去聽高等微積分，一定會被搞瘋。人面對奧秘只有一

條路，就是倚靠上帝。

偏偏我們這些號稱願意倚靠上帝的基督徒，卻又希望上帝把話說明白一點，只要上面的老大把話說清楚，你要我娶誰嫁誰，一句話，我願意赴湯蹈火。但是如何明白神旨意呢？這就麻煩了，最簡單就是請巡撫大人傳聖旨……。這種矛盾會讓人信仰混亂。

另一個人類受不了奧祕的現象就是，人太喜歡道人長短，好像自己什麼都知道。人家爲什麼離婚、誰跟誰又鬧緋聞、誰的小孩又怎樣、誰跟誰其實不合……。哎呀呀，都撈過界啦！

其實人的事，只有神知道。

身爲基督徒，先把自己的健康、感情、經濟、家庭、生活起居照顧好，先把自己管好，不要管別人的事。把「人」先當好，再談靈命和服事也不遲。

人永遠是人，靈命再好也不會變成神，死了更不會變成神，接受這個事實吧。

不要越俎。

38

醜小鴨

——自我追尋的神祕旅程

幾乎每個人小時候都聽過《醜小鴨》，大家都愛死了這個故事。每個人也都相信自己應該是天鵝。

如果有一個人讀了《醜小鴨》的故事，結論是：「我比醜小鴨悲情，他雖然吃了那麼多苦，忍受了那麼多誤會，終究發現自己是一隻天鵝，一切都是值得的。不像我，再怎麼努力，終究是一隻基因突變的鴨子……。」那我真的會爲他感到十分難過，因爲他的「自我形象」已經徹底扭曲了。

如果你跟小孩講完這個故事以後，千里迢迢把他帶到池塘邊，跟他解釋如何分辨鴨和鵝，那我也只能爲你的孩子感到難過了。（這種爹娘的「創意」真不是地球人等級啊！）

這個故事的重點只有一個，就是「務必相信自己是天鵝」，讀不到這一點，這個童話就可怕了。

醜小鴨與現實人生

如果童話的焦點不是「醜小鴨一定會展現天鵝本相」，而是「還沒變天鵝以前，你會被歧視」，這個世界就是地獄啊！醜小鴨還沒有長大展現潔白的羽翅和迷人的線條以前，環境是怎麼對待他的，他是如何遭到排斥的，走到哪裡被討厭到哪裡，這部分非常寫實啊，在「非我族類，其心必殊」的排斥天性下，這可是個百分百「敵我分明」的世界！

作者安徒生肯定看多了這種自我錯亂的迷幻現實，才有能力用這麼簡單的故事，寫出這麼血淋淋的事實。

一個政治狂熱者，永遠視自己支持的政黨為天鵝，然後醜化反對黨是變不成天鵝的「醜小鴨」。一個步步高升的主管，也可能視自己為天鵝，而視接任自己前一個職位的人為「醜小鴨」，處處刁難，要證明在同一個位置，自己做得比別人好。這種「假想敵」心態，處處可見，一個人愈想證明自己是天鵝，就愈讓人看到一隻長不大的「搗蛋醜小鴨」。（俗稱「醜人多作怪」就是這個道理。）

又有多少從小競爭失敗的人，終其一生定位自己只是一隻「醜小鴨」？

不過，數量最多的還是「懷才不遇醜小鴨」，對著

3. 而天鵝等後，因口成可日天鵝。

池塘蕩漾的水鏡說：「我明明是天鵝，爲什麼大家一直把我當醜小鴨？」然後鬱鬱寡歡，甚至反社會。

追尋自我的神祕旅程

人生是一個「追尋自我」的神祕旅程，找不到，真的很慘。爲什麼追尋之旅如此神祕？

因爲醜小鴨怎麼變天鵝的，只有你自己知道，甚至很可能連你自己都不知道。就在一個場合，忽然飛上枝頭成鳳凰了，然後花好長的時間接受自己不是烏鴉，那種真假難分的迷幻，很多人都經歷過，展現能力倍受肯定的同時卻像作夢一樣不真實。

「我到底什麼時候會變成天鵝？」以及「我已經是天鵝了，什麼時候才能扭轉醜小鴨形象？」一直是兩個極度惱人的外在問題，需要時間去處理。

但是更需要時間的是內在困擾，也就是當你變成天鵝的時候，怎麼自我調適你的天鵝身分？

經典電影《神鬼認證》中，男主角武藝高強，一身是膽，唯一的問題是「忘記自己是誰」，整部影片都在找身分。諸如此類「找到自己」的電影，保證賣座。

道理很簡單，當觀眾跟著主角進入緊張刺激的劇情，就會悄悄觸及內心的「自我追尋」。所以這類電影一定

要有個配套情節，就是「有人要殺我」。找自己固然是天性，但不夠精彩，必須搭配「我會被殺」的恐懼感才有看頭！（這跟臭豆腐要加泡菜的道理是一樣的。）

人活著就必須找自己，可惜環境常常不允許，所以很悲情。有許許多多的例子顯示，在台灣表現很糟的學生，到了國外搖身一變成了資優生，甚至是天才。我家書架上還放著一套卡通畫冊，作者是畫過《獅子王》的超級動畫師。他當年在台灣就是「後段班」學生，只會畫畫不會讀書，這種人被我們看為「沒前途」，被迫出國以後，反而變天鵝了。

在台灣是智障，出國變天才，大家聽過吧？

所以，「醜小鴨變天鵝」確實是神祕旅程，沒有想像容易，也不是很浪漫。

我們從小讀這個童話，都在心裡想像自己是天鵝，卻非常無奈地在現實中繼續扮演「醜小鴨」，然後傳頌《醜小鴨》的故事，把希望寄託在下一代。無形中卻又打壓下一代，這到底是個怎樣的世界啊？

醜小鴨終究會變天鵝是符合聖經教導的，因為上帝的每一個創造都是美的，只是我們不相信也不了解。同一個童話，「美好」與「醜陋」只是一線之隔。不相信自己可以變天鵝，你的人生還有什麼是可相信的呢？

長髮公主的象牙塔

汽車沒有保險桿——不管多高級的車，真是醜。

傘兵沒有降落傘——等著他的就是一塊肉餅。

房子若沒有屋頂——可惜了頂級的裝潢和建材。

人活著沒有安全感——那就比上述一切更慘。

這個道理，誰都懂。但是懂，不一定代表你真的有安全感。

至於安全感從何而來，又是怎麼失去的，也許可以從《長髮公主》講起。

公主的安全感

長髮公主是德國的童話，訴說一個巫婆如何爲了保護一個十二歲的小女孩，把她關在沒有樓梯也沒有門的高塔。但是公主依然用歌聲與外界接觸，最後，靠自己贏得了王子的愛情，而且不能免俗地用淚水醫好了瞎眼的王子。

這個故事裡，用來形容巫婆的德文用詞是 Mother

Gothel，形容一個「過度保護的母親」，這個用意與故事不謀而合，顯然是作者的巧思。

但是，我覺得更有趣的是，這個被過度保護的公主，要擁有屬於自己的生活，是需要淚水的，這確實相當符合我們的生活經驗。她要在淚水中學會分辨什麼時候可以放下長髮，不能看到帥的或是耍酷的就放下長髮，不能看到有錢的就解開髮夾，也不能笨笨地看到會彈吉他或是會在塔底下吟詩的就開始整理頭髮，這樣會嚇死爹地。想想真的很諷刺，像我這種有女兒的爹，真是寧可把女兒好好地伺候在她的象牙塔裡，不要經歷人間險惡，但是……哎，不可能啊，她終究要用淚水面對人生，嗚嗚嗚……。



當經驗把你鎖在一個看起來不會受傷的環境，反而註定會讓你受傷。

所以，安全感怎麼來的？
答案就是摸索出來的。當經驗把你鎖在一個看起來不會受傷的環境，反而註定會讓你受傷。你可以想像一個一路上第一名的學生，第一次失去衛冕者寶座的驚惶嗎？他失去的就是安全感，因為超出他的經驗，所以要用淚水面對現實，逐漸建立起真正堅固的安全感。

王子的安全感

至於王子瞎眼更是經典。王子愛上的是公主的歌聲，不見得理解她到底是個怎樣的女人，這也差不多是天下男人共同的毛病，我們只有在婚姻裡才算睜開眼看清楚身邊的女人，而且通常是她用淚水打開我們的眼睛，我們才漸漸搞清楚男女差異。婚前的朦朧用童話裡的「瞎」來隱喻，恰如其分。

王子的安全感來自他的想像。他從來都不知道一個唱歌的公主洗碗的時候會走音，拖地的時候會踩地，罵小孩的時候會高八度。「瞎」一下，讓他從中學會如何保護自己，未嘗不是好事。

現代人的安全感

當公主離開她的塔，她就不是公主了。據我所知，一個人真的很難一輩子當公主的。

王子和公主在童話裡一直處於被保護的狀態，爸媽喜歡說王子與公主的故事，這也表露出對孩子的愛。爲了愛他們，爸媽盡量提供安全感，自古至今，皆然。

我們父母那一代，拚了命讓我們唸書，因爲學歷是那個時代的安全感。至於我們現在給孩子的就更像巫婆

給長髮公主的安排了。我想起李家同校長寫過一篇文章，描述一個朋友在美國作保全，生意規模很大，到頭來卻變賣一切搬到鄉下，因為他發現保全只會讓一個人更擔心、更害怕。

安全感真的不能建立在保全，當然也不能建立在學歷、金錢、地位或人脈上。現代人誠然需要這些必要的措施與背景，但是不能與安全感混為一談。這些東西就像是你家的門，一個家肯定要有門，但是，有門不代表安全，你在門後面加很多鎖，甚至睡前用鑰匙把自己反鎖，這都是強化安全的自我感覺，並沒有強化到安全本身。至於加上鐵門鐵窗，除了增加逃生的麻煩以外，究竟有沒有真正提升安全性？值得討論。

如果多加幾道鎖呢？把門加厚呢？多加幾道門呢？其實也不一定安全，但是會增加安全的感覺。

不然這樣好了，我把財物都放在銀行，別放在家，然後再去練個空手道。別人家小孩學小提琴，我家小孩練柔道；別人家高爾夫球具是健身，我家一套是防盜，這樣就真的保平安了吧？不夠的話，加裝監視系統，門口加保全，出門帶保鏢。

問題是，美國總統一次出門都好幾部車，林肯跟甘迺迪還是被刺身亡。

只有「安全的感覺」，沒有安全感

意思就是說，世界上根本沒有「保證安全」這回事。我們所能提供的，最多就是一種「安全的感覺」罷了。是的，我們本來就不安全，所以，沒有安全感，很正常。

當你處在一群陌生人中間，你應該沒有安全感；當你做一件沒有把握的事，你應該缺乏安全感；當你落單沒有同伴，自然沒有安全感；當你銀行沒有錢，現在又必須請客，哪來的安全感？當你嫁入豪門，除了成就感，必然伴隨不安全感；當你在哈佛畢業生的同學會中間，不會因為你嫁娶了一個哈佛畢業生就比較有安全感。

缺乏安全感來自人的本質。我們不是金剛不壞之身，害怕被傷害，所以往往先發制人去傷害別人。一個很愛批評的人，往往代表他沒有安全感，而必須用攻擊來自我保護；一個很怕被批評的人也是沒有安全感，一直活在別人的看法底下；一個遇到挫折就退縮的人同樣沒有安全感，一碰就破，一捏就碎。

安全感實在太抽象了，缺乏安全感最明顯的特徵就是「不肯承認自己沒有安全感」。

如何培養安全感

基督徒面對不安全感的方法就是「承認」它。承認這個世界不安全，承認沒有任何方法可以帶來安全，承認自己沒有安全感，不必假裝勇敢，我們需要鄰居，需要朋友，需要警察，需要法官，我們彼此需要。雖然這些人不能帶給我們真正的安全、無法使我們不再流淚；但是，我們一樣軟弱，卻又彼此需要。如果少了彼此，我們會更慘，我們都是彼此的天使。

我們因為沒有安全感，所以需要哭，需要笑，需要生氣，需要發洩，需要傾聽，需要傾訴。當我們彼此這樣做的時候，會出現一種名為「愛」的東西。

當我們被愛的時候，就有了安全感，好像王子與公主一樣，只要相愛，就有滿足。為什麼愛這麼奇妙？

因為愛是從神來的，祂承諾有一天不再有淚水，不再有害怕，不再有傷害，不再有冤屈，不再有罪惡，不再有魔鬼……。祂清楚地說，淚水是摸索安全感的過程，為的是找到真實存在的自己。

如果連這個都不能讓我們相信，我認為，缺乏安全感就真的無解了。



當我們被愛的時候，就有了安全感。

毒蘋果害了誰？

魔鬼是說謊專家，這是大家知道的，所以世人都厭惡說謊，於是魔鬼把說謊換了一個包裝，結果更具殺傷力，卻很少有人發覺。

魔鬼在謊言的毒藥上裹了一層又一層的糖衣，到處請人試吃。於是，你我身邊的人都一口接一口地舔著，享受短暫的甜蜜，渾然不覺我們舔到最後得到的是「謊言」這個毒藥。

其實我們都是這樣長大的，很多人到現在還在舔糖衣。那一層糖衣，俗稱「自憐」。

魔鬼的糖衣

誰不會在自憐中成長？每當委屈，不被了解；每當孤單，不被接受；每當受傷，無法痊癒；每當無奈，難以解釋……，我們就舔起魔鬼微笑招待的自憐糖衣。

爲什麼人會自憐呢？因爲我們沒有能力接受這個世界的不完美，我們不知道怎麼面對這個世界的殘酷。我

們缺乏安全感，只好用自憐來舔自己的傷口。別人不憐惜我，我乾脆自己來。自憐代表我們孤單、害怕，而恐懼正是老祖宗被魔鬼欺騙以後的典型反應。

所以不管是什麼原因引起我們不開心，我們心理缺乏安全感浮現的第一個念頭，通常就是自憐。如果你曾經想過「我是不是我爸媽親生的」，恭喜你，你從小就在舔。

正如冰淇淋有草莓、香草、巧克力口味，魔鬼的糖衣也有數不清的口味，以下我把比較常見到的種類跟大家分享一下。

甜中帶酸的糖衣

第一種是「甜中帶酸」，此乃情侶和夫妻最愛。多少恩愛鴛鴦難以白頭，只是因為發生某件事後，有一方自憐地懷疑：「我是不是你最心愛的人？我好可憐，我應該被騙了……。」只要這樣想，就代表快舔到中間的毒藥了，要是無法懸崖勒馬，很快就會舔到「你根本不是真正愛我」的核心謊言。到底是對方真的不愛你，還是「你覺得對方不愛你」已經無關緊要了，因為這時候的愛情跟日本福島核能發電廠裸露的燃料棒沒啥兩樣，就是等著輻射外洩，婚姻就完蛋了，魔鬼立刻去轟趴慶祝。

甜中帶苦的糖衣

第二種大眾口味是「甜中帶苦」，就是在苦難中哀悼「爲什麼是我」。幸福的時刻，人很少問「爲什麼是我」，這很正常，因爲人性是期待幸福而排斥失落的。如果一直盤旋在不幸中，始終走不出來，甚至沉溺於不良嗜好（通常是酗酒，甚至是毒品），就是自憐的反應了，認爲自己不應該遇到這種事。魔鬼欺騙我們，一定是我們不好，甚至上輩子作孽，才會遇到這種事。我們若無法接受，最終就會溺斃在自憐中。

甜中帶辣的糖衣

第三種是「甜中帶辣」的憤世嫉俗，通常出現在人際關係受傷的時候。自憐的想法就是「我做錯什麼？爲什麼你們不喜歡我，要排斥我、傷害我……」。用自憐來療傷也很常見，代表我們已經產生自我懷疑，不再相信自己受歡迎。魔鬼的詭計正是要我們產生錯覺，進而因爲自憐而遠離人群，那牠就得逞了，因爲魔鬼痛恨人與人彼此相愛。謊言是破壞人際關係最有效的手段，這就是謠言與八卦的可怕。一個人邁向健康的自我，肯定要經過這一層被排擠的考驗，然後才找到真正的自信。

甜中帶臭的糖衣

最後一種是「甜中帶臭」。照理說，這種過期的霉味應該沒人要舔，偏偏很多燒碳跳樓的人還是舔了，而且失去寶貴的生命。這種自憐的典型思維就是「我真是失敗者」、「我從小到大一無是處」、「我的人生完蛋了，我前面的努力都白費了」，覺得自己可憐到極點，一事無成，乾脆自我了斷；卻忘了一旦自我了斷，就真的一事無成了。

基本上，以上這些配方的口味都很受歡迎，而且很耐舔，很多人即使年紀大依然百舔不厭。

別被謊言欺騙了



自憐和謊言絕對是同一件事，為要打擊你的自我價值。

不必懷疑，自憐和謊言絕對是同一件事，為的是要打擊你的自我價值。當你自憐就代表你接受魔鬼招待的毒蘋果，
你被騙了，把謊言吞下去了。

有趣的是，歷史上有成就的人通常不吃這一套，我猜他們大概覺得自憐太懦弱，我有本事就直接一口吃掉你，而不是暗自垂淚，在角落哭泣。

這個世界不完美，世事難料，你我難免感慨，人情冷暖，人心多所無奈，我們只能剛強地苦等上帝未來給的說明。但是，可以確定的是，自憐絕不是解藥，受苦總要有意義。

杜斯妥也夫斯基曾說：「我最害怕的一件事，就是我所受的痛苦分文不值。」

白雪公主的後母把自己裝成可憐的老太婆，正是典型的自憐悲劇。一個無時無刻專注於「天下第一美」的女人，居然被自憐愚弄，毫無戒心地醜化自己成為博取同情的老太婆，當她邪惡地遞出毒蘋果的同時，我彷彿看見，蘋果的毒性便是來自於包著自憐的嫉妒。

幸虧，真愛化解了魔咒，「有人愛」正是自憐的剋星，當王子愛上白雪公主，她就醒過來了。

親愛的朋友，你真的確定這個世界上沒有人愛你嗎？還是你甘願喝下自憐的毒藥呢？只要有人還關心你，就快點醒過來吧，還有親人好友熱情等著擁抱你呢。（也許，該有人設計一件潮T，上頭寫著：「都幾歲了，還在舔！」搞不好大賣喔！）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信耶穌不用錢 / 劉曉亭著. -- 初版. -- 新北市 : 校園
書房, 2015.06

面 : 公分

ISBN 978-986-198-446-9 (平裝)

1. 基督徒 2. 信仰

242.42

104008588



劉曉亭

劉曉亭牧師，又稱劉三，二十年來在好消息頻道主持「劉三講古」節目，用一口流利的台語傳播基督教信仰在地文化，培養了一批忠實愛主的媽媽粉絲。近年來，他又觀察到網路族群的需要，積極開拓網路事工，一方面用鞭辟入裡而不失幽默的文字，牧養這群隱身網路背後、具有信仰反思力的基督徒；一方面也用俯拾即是的生活大小事，向慕道友和初信者分享基督徒的信仰生活。

自二〇〇八年起，劉曉亭回應神的呼召，離開所牧養的興隆教會，踏上宣教之路，先後在紐、澳、台、美發展宣教事工，成立愛加倍靈修中心、希奇全人復興發展協會，運用他所擅長的文字、影像，結合各界優秀基督徒，再配合網路的即時性和廣泛性，將全球華人教會連結起來，一同致力於華人宣教。

目前與家人住在美國聖地牙哥，著有《非死不可的門徒》、《情字這條天堂路》、《信耶穌不用錢》等書。

要金錢



信耶穌不用錢， 還可以賺大錢喔!?

真的假的?

「主耶穌啊，我知道祢愛我，所以求祢讓我的孩子考上名校，讓他榮耀祢的名！」「全能的主啊，我宣告我要為祢賺大錢，願祢的旨意成就！」信耶穌不但不用錢，還有大名大利追上來，這麼好康的宗教，大家快來信喔！等……等一下，這是詐騙集團嗎？

繼《非死不可的門徒》之後，劉曉亭牧師再度出擊，這次他以「信耶穌」這回事為出發點，挑戰讀者看清現今教會流行文化中許多似是而非的觀念，探討多數人「信了耶穌之後」接踵而至有自覺或無自覺的種種疑難雜症，最終明白信耶穌真的不用錢，因為是神白白的救恩。

本書將「信耶穌」這回事分為四部分，第一部讓你即使零基礎也能認識耶穌，第二部教你追求信仰而不是進入宗教，第三部帶你體會神的愛而不是律法的約束，第四部透過9個童話故事，對照信仰真實人生。讓你在成為「非死不可的門徒」之前，先認清現實，做個「非思不可的信徒」。

NT\$280

設計/小雨 插畫/蔡兆倫

ISBN 978-986198446-9



9 789861 984469

00280



校園書房出版社

A1521